



教育部 編印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人員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





教育人員
● ● ●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 ● ● ●



教育部 編印
Ministry of Education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編撰

中華民國98年10月 出版

【序】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少有遭受迫害或未獲適當養育照顧、疑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法於24小時內通報社政主管機關。

本部近年透過頒布通報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實施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建立教育人員通報獎懲機制、挹注經費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宣導、開設增能學分班課程及逐案檢視保護性校安通報案件等方式，積極提升教育人員的辨識通報觀念。依內政部兒童局統計，教育人員通報兒少保護件數及佔所有通報來源比率為95年1,875件（13.41%）；96年2,578件（13.39%）；97年3,093件（14.42%），通報件數已呈上升。教育單位亦積極配合執行內政部函頒之「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其轉介件數及佔來源比率為95年4,042件（53.62%）；96年4,259件（47.16%）；97年3,220件（43.16%），平均佔所有通報來源4成以上。足見在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的努力下，教育人員戮力配合中央政策，積極辨識通報法定通報案件及轉介高風險家庭，並加強落實校園輔導措施，積極維護學生安全。

本手冊係彙集本部委託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編撰「兒童及少年保護Q&A」及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撰擬之「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案例彙編」。手冊得以順利出版，首先向前揭兩個單位表達謝意，感謝編輯團隊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王執行長明仁、社工處蕭處長琮琦及社工處企畫組徐專員宜琬在很短的時間內，蒐集詳盡之資料，認真編撰Q&A內容。感謝兒童福利聯

盟文教基金會王執行長育敏、陳副執行長麗如、社會工作處李副主任惠娟、綜合規劃組黃組長韻璇、研究發展處李組長宏文、邱副組長靖惠、何研究員祐寧、蕭研究員慧琳及謝助理研究員文元，透過實務經驗的累積，嘔心瀝血撰擬各個案例教師應注意事項及輔導策略，使得案例更具多元及豐富性。另外承蒙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鄒教授佩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余教授漢儀、劉副教授淑瓊、臺北縣立石碇高級中學簡老師燕雪、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江主任幸慧、臺北縣立大觀國小魏校長素鄉、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郭組長彩榕、劉研究員彥伯、林研究員涵瑜、內政部兒童局林組長資芮及錢專員秀琴等，於審查過程中不吝給予指導，提供精鍊的審查意見，使得手冊內容更具實務及專業性。

教育人員每日與學生相處，應具備辨識兒童少年的意外事故或是身體上的傷害與疾病。本部期待各教育單位能將本手冊作為校內教師研習之教材，由學校校長擔任校內講師，於校園內廣為宣導與討論；各校校長能整合校內外資源，強化各處室及各資源系統輔導合作機制，且依法善盡教職人員之通報責任，共同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權益。



兒童及少年保護Q & A—編者的話

今（98）年4月發生了二起震驚社會各界的家暴事件，一則是女嬰被父親丟入熱水鍋中，引發多重器官衰竭不治；一則是高雄鳳山2歲女童被父親毒打致死的慘案。除了這樣引起各界廣泛討論的案件外，台灣各地角落，每天不斷地發生情節或輕或重的兒童少年保護事件。從內政部提供的數據觀之，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數從95年的13,986件上升至97年的21,443件，增加幅度達5成以上，平均每天至少發生50案的不幸。而這樣的傷害，我們除了難過、憤怒的情緒，在國內以兒童服務為宗旨的家扶基金會，更是不斷地思索可以多為我們的孩子作些什麼？讓他們可以無憂無慮地長大！

從近年來內政部對兒少保護通報來源的整理發現，「一般通報」中，社會人士與鄰居的主動通報有3成之多，為各類來源的第一名。因此，本會除投入兒少保護實務工作外，更致力於各項宣導活動，並積極推廣「我就是兒童保護的好鄰居」之概念，今年更與國內44家知名企業合作，串連3,800個兒童安全網，期待大家都能發揮「雞婆」的精神，只要發現任何疑似兒少保護的案件，立即通報相關主責單位。

然而，兒少保護網絡的建構是全面性的，在兒童、少年成長階段，家庭及學校是其社會化時間最長的學習場域，可說除了父母之外，師長是兒童、少年關係最密切的成員。從95年至97年內政部「責任通報」的統計數據，教育人員近年通報了7,546件，比例不可謂不高。為了讓教師對兒童、少年保護相關法令、處理流程、資源聯繫等有更深入的瞭解，並能即時提供協助，本會很高興獲教育部邀請撰寫「兒童及少年保護Q & A」，針對辨識/受案指標、通報流程、調查程序、安置措施、資源聯繫及法規/罰則有簡單、扼要、清楚的說明，期能提供各級學校教師參考。

孩子的成長不能等待，他們的微笑，是世上最美麗也最珍貴的禮物，在兒童保護與兒童服務的路上，期待大家的努力與投入。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
扶助基金會執行長

江川2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例彙編—編者的話

兒童福利聯盟自民國80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兒童人權的維護與倡導，除持續推動兒少法令政策的修訂與倡導外，亦因應社會變遷與問題，開展許多新興的服務方案，秉持兒少福利專業，為給孩子一個更好的世界而努力。

民國93年1月至6月間，台灣各地發生17起照顧者疏忽或對兒童少年施虐事件，造成22名孩子因此死亡。其中部分案件經媒體披露後，引發社會大眾對兒童虐待案件的關注（尤其是民國93年3月份的三歲女童遭母親毆打致死、民國93年5月疑似精神異常母親連續造成一子重傷、一女死亡個案的連續報導）。

因應這些連續發生的嚴重兒虐事件，兒盟分析這些案件都發生在「非危機」、「不在各級社政單位服務範圍內」，或被認為是「一般的」家庭中，因而發覺到兒童保護之預防性工作的重要性，開始倡議針對尚未發生兒虐(未符合兒虐標準)，但照顧子女有困難的『危機家庭』提供服務方案。內政部回應社會需求，於民國93年年底開始試辦「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實施計畫」，兒盟承接高雄市政府的委託，是全國第一個實施此計畫的單位，並陸續於高雄縣、台北市、基隆市、苗栗縣、新竹縣市、台中縣市、屏東縣、花蓮縣承接此方案，展開次級預防的服務，進一步防止兒童受虐。

在提供兒少保護服務過程中，兒盟發現，學校為學齡兒童少年駐足最久之處，教育人員是最容易發現兒少是否有受虐的專業人員之一，教育體系已是兒少保護網絡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於通報、轉介、輔導、教育、關懷…等機制中，都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

感謝教育部的委託，讓兒盟有機會彙整並分享兒少保護服務經驗，期盼教育部出版這本手冊，能讓教育人員在面對各種兒少保護狀況與壓力時，獲得更多指引與協助。教育單位扮演兒少保

護工作重要角色，期盼未來持續與教育單位攜手合作，建立更健全的兒少保護網路，為兒少創造一個更安全、免於暴力傷害的生活環境。



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
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王育敏

目錄



第一篇

018 018 019 021 021

030 039 042 045 050 061 062

兒童及少年保護Q&A

- 一、辨識指標——我如何判斷學生可能需要公權力介入的保護？
- 二、目前政府在兒少保護領域有什麼法律規定？
- 一、為什麼教育人員是兒少保護網絡的一員？

第二章 兒童及少年保護Q&A

- 一、什麼狀況下要通報？
- 第一章 觀念釐清
- 二、通報流程——我該如何通報？
- 三、調查程序——通報後，學生可能會遇到什麼情況？
- 四、安置措施——孩子一定會被帶走嗎？
- 五、社福資源聯繫
- 六、扶助資源及法則／罰則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例彙編

第二篇

064 064 065 069 070 070 072 073 073 083 090 096 103 107



- 案例六、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案例
- 案例五、兒童及少年遭家庭外人員不當對待案例
- 案例四、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案例
- 案例三、兒童及少年受疏忽案例
- 案例二、兒童及少年遭性侵害案例
- 案例一、兒童及少年遭身體虐待案例
- 八、教育單位與社政單位的合作方式
- 七、緊急安置說明
- 六、成案標準說明
- 流程說明
- 五、通報後「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社工單位」處理
- 四、如何通報？
- 三、責任通報人的法律責任為何？
- 二、由誰進行通報？

第二章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例說明



目錄

113 113 114 115 119 119 119 120 121 123 123 123 125 126

第三篇

- 第一高風險家庭轉介篇
- 案例三、延宕通報「兒童虐待」案例
- 案例二、延宕通報「強制性交」案例
- 案例一、延宕通報「強制猥褻」案例
- 第一章 高風險家庭服務說明
- 一、高風險家庭服務的緣起
- 六、轉介單位(人)的法律責任為何？
- 五、由誰進行轉介？
- 四、什麼狀況下要轉介？
- 七、如何轉介
- 八、轉介後相關單位的處理流程
- 九、教育單位與社政單位的合作方式

127 127 131 135 139 142 146 151 151 158 178 182 198

第四篇

- 第一章 相關法令規則
- 相關附錄
- 案例六、家長有精神疾病之家庭
- 案例五、家長有毒癮之家庭
- 案例四、家長有酒癮之家庭
- 案例三、隔代教養之家庭
- 案例二、有新移民家長之家庭
- 案例一、負有龐大債務之家庭
- 第二章 高風險家庭案例說明





208 210 214 217 225 225 226 228 228 233 233 235 236 237

238 238 242 243 244 244 258 262 262 265 267 268 269 284

- 九、各縣市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七、卡債諮詢相關資源
六、少年輔導相關資源
五、協談輔導諮詢電話
四、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方案執行單位
三、全國性之保護／諮詢／關懷專線
二、各縣市社會局／處通訊表
一、各縣市社會局／處通訊表
- 九、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
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調查處理及獎懲作業規定(範例)
- 八、各縣市政府教育人員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
七、家長管教責任及親職教育相關法條
六、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第二章 政府機關

參考文獻

項函件彙整表

第四章 本部就兒童及少年保護暨通報事

四、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三、高風險家庭評估表

二、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一、家庭暴力與兒童保護事件通報事

第三章 相關通報表格

十五、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十四、96-98年度衛生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十三、戒酒無名會與家屬團體聯絡方式

十二、民間戒毒單位

十一、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各就業服務中心

十、新移民服務單位

每52分鐘，就有一名孩子身心受創！
每8天，就有一名不幸的孩子失去生命！¹

世上有許多事可以等待
但孩子是不能等的
他的骨在長，他的血在生
他的意識在形成
我們對他的一切不能答以「明天」
他的名字是「今天」

智利詩人Gabriela Mistral

因為您的通報，「今天」就有27名孩子可以得到
及時的保護，讓他/她平安地長大。

¹ 雅虎網路新聞<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71227/51/qomj.html> 97年2月15日
查，兒童局於96年12月27日發布之數據。



第一篇

兒童及少年保護Q & A

第一章 觀念釐清

第二章 兒童及少年保護Q&A

委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第一篇 兒童及少年保護Q&A

第一章 觀念釐清

一、為什麼教育人員是兒少保護網絡的一員？

在兒童、少年成長階段，家庭及學校是其社會化時間最長的學習場域，因此父母與師長是兒童、少年關係最密切的成員。從各縣市執行兒少保護概況的統計數據觀之，身體虐待、精神虐待與疏忽是兒童、少年最常面臨需要公權力介入處遇的類型，而對其暴力相向、漠視疏忽等行為的加害者近八成卻是（養）父母（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²，在兒童、少年自行處理能力、資源可近性相對不足的情況下，師長可說是主動發現、協助他們的重要他人，也是保護網絡中的重要成員。

有鑑於此，關於兒少保護的法令，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皆賦予老師「責任通報」的義務。由於兒童少年遭受虐待的事件難以發掘，學校教職員和兒童少年的接觸機會相當多，若知悉有可疑受虐個案，據有責任通報之義務。因此教師須具備辨識兒童少年的意外事故或是身體上的傷害與疾病、學生行為指標及家庭環境之辨識能力，以利於知悉時限內通報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以即時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

其次，近年保護概念從殘補式的事後補救轉換為防患未然的思維，兒少保護範圍擴及高風險家庭，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執、互毆、揚言報復、無婚姻關係且頻換同居人、兒童乏人照顧疏忽、家中成人罹患精神疾病、或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

² 內政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i.gov.tw/home/home.asp>

續就醫等，因此，若每位教師均能細心觀察、關心、瞭解、發現與通報，可以提早發現兒少的生存困境，使公權力及早協助進而免除不幸事件發生，使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在安全、健全的環境中成長。

二、目前政府在兒少保護領域有什麼法律規定？

當老師發現學生需要公權力協助時，以下是可以援用的保護法令：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為促進未滿18歲兒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增進其福利所頒布之通則性法律，對於各項保護措施、各該主管機關權責皆有明確性範定，若發現任何不利於兒童、少年成長事宜，請依相關條文並通報之。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所制訂之法律，適用於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時。家庭成員定義依法分為四類及其未成年子女——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此外，為即時規制加害人及保護被害人，被害人可依法聲請保護令，提供更完善之保護。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本法所謂性侵害犯罪是依據刑法第十六章規定。此外，為避免對被害人二次傷害，詳列其權益維護事項，如診療、驗傷、採證、製作筆錄、出庭隔離、法律服務、諮商輔導等。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規定，除配偶間強制性交、未滿18歲者對16歲以下兒童少年為性交、猥褻是告訴乃論者外，本章均為非告訴乃論罪，意即經檢察官、司法警察知悉後，即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逕行偵辦。

(四)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的行為，制訂此特別法以規範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成年為性交易的事件。近年因社會風氣開放，網路普及，使得兒少可以透過聊天室、留言版、即時通訊等方式自行達成性的交易。政府基於保護立場視其需要，提供相關之保護、協助、安置與輔導之措施。

(五)少年事件處理法：

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青少年正值易受同儕影響的青春期，為協助改正偏差行為，對於有犯刑罰行為或之虞的少年/女，少年法院可為情節輕微不付審理、訓誡、保護管束、勞動服務、安置輔導、感化教育等裁定。

(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該法第七章明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限制自由、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障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的環境、利用身障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強迫或誘騙身障者結婚、或其他犯罪或不正當行為。

(七)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

近年來發生多起因父母失業、吸毒、酗酒、離婚等危機，間接導致兒少不幸事件。經查，此類案件幾乎未通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使得政府開始正視主動預防方案的重要性。因此，若學生家庭比較複雜，老師可以透過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的篩檢，決定是否有轉介社政單位進行預防處遇的必要。

本「兒童及少年保護Q&A」篇章，是由學校教育人員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處理之疑惑編列而成，其向度含：辨識指標、通報流程、調查程序、安置措施、社福資源聯繫、扶助法規及罰則等資源，教育人員亦可依據需求參閱相關資訊。

第二章兒童及少年保護Q&A

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的精神、法令規定有初步認知後，讓我們透過「問與答」的方式，一起瞭解實務運作的流程吧！

一、辨識指標——我如何判斷學生可能需要公權力介入的保護？

兒童、少年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從事性交易等行為當然為應受保護類型，然而為維護其身心發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更規定兒童、少年不得有吸煙、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飆車、遭受買賣、質押、遺棄、疏忽、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等迫害行為。廣義言之，任何不利於兒童、少年在安全、健全環境中成長的行為，均屬兒少保護工作的範疇。

學生如果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疏忽、遺棄等情形，可能因為害怕、自卑、羞愧、不知如何表達或無法判斷事情嚴重性等因素，而沒有主動向師長或同學提及的情形；相反的，學生若有偏差行為、從事性交易的狀況，自我揭露的可能性是較低的，也因此，教師需要具備高度的敏感度及對相關法令、資源的相關知能，才能即時辨識及發現。

然而，不論上述何種情境，對未滿18歲的兒童、少年，國家均立基於保護立場提供相關處遇。因此，以下介紹若干辨識指標，提供老師判斷的資訊。指標僅供初級辨識使用，不代表一定是身心受虐的小孩，仍須老師主動關心與瞭解，才能判定是否符合指標進行通報。

Q1：管教與家庭暴力的不同？

A：孩童出生後，家庭是他們學習各項規範、知識的社會化場所，在學習過程中，難免會犯錯，需要父母、家長的管教與指導。從Piaget的認知發展學習論觀點，父母的管教應順應子女的認知發展順序，有利於他們的發展及適應未來的社會。Gesell的發展成熟論認為父母在管教時，應尊重及瞭解生理上的成熟度及天生的個別差異，引導並提供適時的協助（謝智玲，2007）。因此管教不是一昧的糾正、上對下的灌輸、或是不打不成器的思維，而是配合孩童的認知發展、生理成熟階段，予以適切、適性的規範教育。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的暴力相向行為，有對肢體、性、或情緒的虐待；成員關係包括配偶/伴侶，包含已離婚的夫妻、同居人、同志伴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四親等³以內的旁系血親或姻親。自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家庭暴力不再是家務事，而是公權力可以介入處置的領域。

Q3：身體暴力/虐待的定義、面向、辨識指標為何？

A：係指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非基於意外的行為，本人或准許他人施加在兒童少年身體上的傷害，而造成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身體上的傷痕、骨折、內傷或灼傷等傷害、身體器官功能受損，或是死亡；讓其處於可能發生前述傷害的環境中；過度或不符其年齡、不適合情境的管教或懲罰。可能情形如下：

³ 民法第968條：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

► 皮膚傷害——瘀/挫傷

- 1.發生於有皮下脂肪保護之處，如面頰、腹部、腰側面、臀部和大腿。
- 2.傷痕形狀為有器物形狀的傷害，如棍打、繩鞭的標記、掌/指印。

► 皮膚傷害——燒燙傷

- 1.常見於生殖器、臀部及雙側手腳。
- 2.虐待性燒燙傷與周圍健康組織間有一個非常明顯的界線，與一般意外造成有漸進過渡區域的形狀不同，如臀部、會陰處的「甜甜圈的洞」、「斑馬紋」、四肢處的「手套形」、「長襪形」、香菸造成圓形一致的深度燒傷、或特殊形狀的烙印燒傷，如電熨斗或電捲棒。

► 皮膚傷害——咬傷

- 1.傷痕形狀有短列齒痕、橢圓形齒痕。
- 2.若上犬齒留下的齒痕間距大於3公分，表成人造成。

► 顏面傷害

- 1.眼睛——有貓熊眼、眼皮腫脹的情形。
- 2.耳鼻喉——如耳朵軟骨的瘀/挫傷。提醒你/妳，耳鼻喉部位通常不會有意外撕裂傷。
- 3.嘴唇——如上嘴唇繫帶撕裂傷。
- 4.牙齒——若牙齒變色，表牙髓已經壞死，可能有舊創傷。
- 5.頭髮——若長短參差不齊，可能是被施虐者拔頭髮所致。

► 頭部傷害——導致兒虐後遺症和死亡最常見的原因

頭部因有頭髮覆蓋，外傷不易顯現，可從其情緒、生理狀態判斷，如煩躁不安、嗜睡、嘔吐、痙攣、精神狀態改變或呼吸暫停。

Q4：精神虐待的定義、面向、辨識指標為何？

A：係指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非基於意外的行為，本人或准許他人持續或嚴重對兒童少年排斥貶損、隔離、威脅、恐嚇、忽視或拒絕給予、誘導墮落的狀況、或持續對兒少有不合情理的差別對待、或兒少目睹家庭暴力，使其心生恐懼、產生內在壓力，影響其身體發育，或不利於其行為或情緒發展。

► 類型：

- 1.拒絕給予兒童少年所需要的關心或幫助。
- 2.在大庭廣眾之下，對兒童少年實施體罰或怒罵等不顧兒童少年顏面的行為。
- 3.對兒童少年施加恐嚇的行為，如：將對其本人，或是他所喜愛的人或寵物不利等，使其心生害怕。
- 4.禁止兒童少年參與正當的社交活動或與他人互動，而使兒童少年處於孤立的狀態。
- 5.鼓勵兒童少年參與、使用，或未予禁止參與、使用一些偏差或犯罪行為。
- 6.利用兒童少年，以滿足自己的需求或利益。
- 7.拒絕或是忽略兒童少年心理上的需求。

► 情緒表徵

- 1.心智、生理、或社會性發展遲緩。
- 2.有偷竊、攻擊、逃學等反社會性行為。會打自己、割腕等自傷行為。
- 3.凡事抱怨、極端被動或攻擊、過度要求、刻意吸引他人注意等行為。
- 4.有吸吮、咬、搖晃等自我刺激行為。偷藏食物、狼吞虎嚥、吃調味料、吃垃圾桶的食物等。有遺屎遺尿的排便問題。
- 5.不符年齡的成熟或幼稚的過份順應行為。黏人或不能忍受與父

母分離、不安、重複問問題、不快樂、退縮等情緒行為。

Q5：疏忽的定義、面向、辨識指標為何？

A：係指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因無知、無意有意不加注意，本人或准許他人怠忽執行對於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應盡的職責，使兒童、青少年的健康或幸福受到傷害或威脅的一種不作為行為。

► 類型

- 1.遺棄。
- 2.未提供適當的食物、衣著、住所、安全照顧、醫療照顧及成長所需的教養。
- 3.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4.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5.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6.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7.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8.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為。
- 9.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炮、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10.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11.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12.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13.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身體指標』

- 1.經常的飢餓、外表髒亂不潔，有異味或穿著不合時令。
- 2.經常出現疲倦、無精打采的模樣。疾病或傷口缺乏適當的照顧及處理。嚴重皮膚病而未就醫。
- 3.體重過輕或營養不良。缺乏適當刺激造成的身心發展遲緩。

『行為表徵』

- 1.乞討、藏匿或偷取食物。
- 2.經常在外遊蕩、夜歸、離家出走。
- 3.吸煙、飲酒、嚼檳榔、吸毒。偷竊、破壞毀損或傷害等。
- 4.經常遲到、在課堂上打瞌睡、逃學、輟學。同儕關係不良，不喜社交且有退縮行為。抱怨無人照顧或關心。

Q6：性侵害的定義、面向、辨識指標為何？

A：性侵害定義依據刑法第十六章規定是指犯「妨害性自主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進行性交、猥褻行為；利用患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的男女、或對未滿16歲的男女為強制性交、強制猥褻者，加重處罰。兒童、少年若遭受強制性交、猥褻行為，可能會有以下行為表現：

『身體指標』

- 1.長期肚子痛。遺屎遺尿。
- 2.不能安眠、做惡夢。
- 3.飲食習慣改變，如沒有食慾或暴飲暴食。
- 4.抱怨身體不舒服或疼痛等。

『行為表徵』

- 1.上課無法專心、精神恍惚、成績突然退步。
- 2.不願意換衣服，幼童如廁時不願旁人協助。

- 3.不願意參加體能活動。行為極端改變，如行為退化或攻擊性極高。
- 4.對性有不尋常的興趣或知識。拒絕與人來往、不信任他人。
- 5.害怕某人或抗拒與某人獨處。對被觸摸的反應激烈。
- 6.有自我毀傷的行為，如割手腕、自殺。

Q7：偏差行為的定義、面向、辨識指標為何？

A：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偏差行為係指有觸犯刑罰法律的行為或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出入少年不當進入場所、逃學逃家、參加不良組織、沒有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吸食毒品等偏差行為，依其性格、環境，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常見類型與行為表徵』

- 1.偷竊——書包裡經常攜帶工具，如鐵絲、螺絲起子、刀剪等。
- 2.恐嚇——突然變得有錢，但並不是家裡給予的、使用高級用品或出入電動玩具店，並非其經濟能力或零用錢所能負擔的。
- 3.吸毒或藥物濫用——輕易發怒、情緒化、學校成績突然變壞、遲到、打瞌睡、蹺課、體重減輕、目光呆滯、反應遲緩、無故發笑。
- 4.群聚行為——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出入少年不當進入場所或參加不良組織等。

Q8：從事性交易或網路性交易的定義、面向、辨識指標為何？

A：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性交易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性交易之虞為坐檯陪酒、伴遊、伴唱、伴舞、及其他涉及色情侍應的工作。因應社會環境變遷，網際網路發達，透過網路聊天室、即時通訊等介面（MSN、雅虎即時通）進行性交易行為亦為目前警方辦案的重點工作。

『行為表徵』

- 1.有逃家、中輟情形。
- 2.打扮過於成熟、暴露、或華麗。
- 3.無法交代行蹤、無法交代金錢來源、帶有保險套或服用避孕藥、交往朋友不符其年紀所應交往之對象。
- 4.出手過於闊綽、購買名牌用品、常炫耀購買用品等。

Q9：家庭暴力目睹兒童的定義、辨識指標為何？

A：兒童少年在家庭暴力事件中未直接受到暴力，但經常目睹或聽說雙親（現在或曾有婚姻關係）之一方對另一方施予暴力的兒童或少年，包括直接或間接目睹暴力行為的未滿18歲兒童少年，辨識指標如下。再次提醒您，指標僅代表有可能是，不代表一定是目睹家庭暴力的小孩。

『當時反應』

害怕哭泣、逃離暴力現場、捲入暴力事件（保護受虐者或自己也遭受暴力）、假裝暴力不存在、自我隔離、依附覺得可以保護自己的家人。

『事後反應』

- 1.情緒——羞恥、焦慮、恐懼、罪惡感、悲傷、無力無助、困惑、壓抑等。
- 2.生理——經常抱怨身體不舒服，如頭痛、胃痛、常感到疲倦、想睡、注意力不易集中、容易生病等。
- 3.行為——不適切人際互動模式，例如性別僵化的偏見或歧視等。

『長期影響』

自我價值感低、人際關係不佳、社交功能低落、以暴力方式解決問題或處理壓力、錯誤的兩性互動態度、不平等的兩性關係。

Q10：如何協助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少年？

A：學校教師可於平日教學中，運用內政部研發出版「人生領航員——協助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扭轉生命旅程——24個協助目睹兒少的實驗性教案」、「校園裡的春天——學校教師如何關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光碟，協助學生在複雜社會情境與家庭問題中，仍能感受到安全、被接納及被他人重視，且有向外求助的意願與管道。前開教案電子檔均置於「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求助資訊」——「目睹兒童」項下。

『目前從事目睹家庭暴力兒少的機構、單位有：』

- 1.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http://www.twrf.org.tw/>
- 2.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
<http://www.goh.org.tw/main.asp>
- 3.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http://www.goodshepherd.org.tw/ch/>

二、通報流程——我該如何通報？

發現疑似兒少虐待、性侵害、性交易等保護案件時，依法，教育人員具有職務上的義務與責任通報主管機關（社會處/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依據各類保護法令規定，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通報人的身份是保密的。

Q1：當學生告訴老師他/她受到家暴/性侵害/被疏忽等對待時，老師該如何處理？

A：學生不論是無意間透露或是直接告知老師他/她有需要公權力介入保護的情況時，應立即安排可保護個人隱私的空間深入瞭解。由於兒童、少年判斷事件本質的是與非、嚴重性、影響程度的能力相對不足，且加害者可能是熟悉的家人，因此在敘述或面對老師的詢問時，學生的心情可能是忐忑不安、充滿焦慮與擔心。

為了敞開兒童、少年的心房，詢問時首重給予他/她充分的安全感，藉由肯定的言語、鼓勵的態度，讓兒童、少年瞭解事件的發生不是他/她的錯、認同他/她說出來的勇敢。其次，老師可以試圖解釋相關法令的保護內容、可能的處理流程，增加學生的心理準備。並視加害人與學生的關係、學生家庭狀況，評估是否需要與學生家長討論，蒐集更多具體資訊。

Q2：當學生希望保密時，老師可以如何處理？

A：老師與學生會談瞭解時，可以向學生討論他/她想保密的原因，是擔心政府無法協助？擔心和家人分開？或其他的擔憂。當老師瞭解緣由後，可以再跟學生進一步解釋法令的規定、可能的處理流程，討論可以因應的方法等。若討論後學生依舊強烈表

達希望保密的意願時，老師應同理學生的心情，但告訴他/她，您會隨時留意、關心，如果發生急迫的情況時，您仍會作適當的處理。

Q3：老師如何蒐集資訊？

A：為了蒐集更多具體的資訊，提升兒童少年陳述的可信度，提高通報表填寫的完整度，老師可以採用的方式為：

- 1.需在可以保護隱私的空間進行詢問，避免讓兒少感到不自在或害怕。
- 2.使用簡短、單純、一般性的問句，如「小明，你身上怎麼會有傷痕？」，減少兒少誤解語意的情況發生。
- 3.若詢問的問題是關於兒少的被害事件，問題內容若能比較符合他們的知識與經驗，有助於提升陳述的正確性。
- 4.面對猶豫不決的兒少時，除了盡量給予安全感外，千萬不要有施加壓力情形，如果學生顯得支支吾吾、面透難色，建議可以先讓學生離開，老師再與家長聯絡，有助於瞭解事件的樣貌。

Q4：要不要通報？

A：身為責任通報人，法律賦予教師的角色是「通報」，因此只要發現疑似家庭暴力、性侵害、需國家保護的學生，且符法條或相關規定之指標，就應通報，交由社政單位判斷是否開案或轉介相關單位協助。

Q5：通報後，家長會不會遷怒到學生身上？

A：通常來說，家庭暴力、疏忽或家庭內性侵害行為是持續、循環的，通報後，或許家長（加害人）會暴跳如雷，甚至有非理性行為出現，可是那是短暫的，畢竟通報後，保護機制啟動，加害人可能會面臨司法的刑罰、被害人會得到適當的協助，如庇護安置、法律協助、心理諮商等，是屬於治本的處理方式。

面臨家長可能會有的失控行為時，老師通報時，可以同時教導學生自保的方法，如不要用言語、行為激怒加害人；隨身攜帶哨子、手機等可以求救工具；保護自己的頭、臉、頸、胸、及腹部；遇有危急狀況，打110，或馬上離開現場，尋找鄰居、路人、親戚協助等。若學校評估可能有危急狀況發生，可於通報社政單位時特別說明，並與警政、鄰里等相關單位隨時保持聯繫。

Q6：家長懷疑學校通報，到學校理論時，應該如何處理？

A：面對家長的情緒，老師、校方除避免以言語、態度激化外，應以堅定的態度、語氣委婉的方式明確告知家庭暴力、疏忽、虐待等行為是法律明定禁止的，並表明通報的立場與責任。除了讓家長知道法律的規定，也可以使其瞭解政府可以協助解決家庭所遭遇的困境，讓家長不會片面的認為校方與公部門的行為是不友善的。

Q7：老師發現學生疑似從事性交易行為，但有考量證據不足，無法提交警方處理，老師可以採取哪些措施？

A：如果發現學生是「被迫、被害」從事性交易，縱使證據不足，也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如社會處/局、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如果發現學生疑似「自願」從事性交易，基於案件性質比較敏感，且需維護師生關係，需以更嚴謹態度處理。輔導重點建議先從學生的家庭關係瞭解，評估其家庭支持網絡是否可以告知家長注意其日常行為、交友對象、經濟狀況，並試圖與學生聊天，從言談中判斷從事的可能性，或與學校輔導室討論可能的處理情形。

由於性交易偵辦業務是由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分局偵察隊負責，建議可以主動聯繫，詢問警察機關對該名學生狀況的處理建議。此外，亦可詢問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基督教長老教會彩虹中心，或是郵寄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犯罪信箱（臺北郵政80-23號信箱）。

Q8：當家長表示這是家裡的家務事，希望老師不要通報、別將事態擴大時，該怎麼辦？

A：當孩子身上出現你可以辨識出來的傷痕時，不論學生或家長的說詞為何，大部分的時候，我們需要專業人員協助判斷這究竟是意外傷害，還是蓄意的傷害？如果放棄通報，往往就喪失了幫助孩子和家庭的契機；當孩子下次再受傷時，他很有可能會受到更嚴重、甚至是致命的傷害。

Q9：進行通報後，我的身分資料會被保密嗎？

A：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5項之規定，通報人的身分資料，應予保密；因此，社工員在調查、訪視、服務的過程中，並不會透露通報人的相關資料。事實上，在兒少保護網絡中所有的相關人員，對於通報人的身分資料，都應嚴加保密，違者主管機關將依兒少法處以行政罰，不可不慎！

Q10：通報時的注意事項為何？

A：由於通報後，社會工作者仍需訪視、評估，因此不論以電話、書面傳真、或e-mail等方式通報，資料盡可能完整，將節省社政單位再次查證的時間與人力，資料應包括兒少的基本資料（姓名、年齡、電話、地址等）、受傷情形、受虐史、家庭狀況、生活照顧情形等。

Q11：我要通報到哪個單位？

A：教育人員係屬責任通報人員，依法應於知悉24小時內傳真通報單至各縣市政府社會處/局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若需回復處理情形可於通報單上勾選須回復。若有相關疑問諮詢，可以洽詢各地縣市政府社會處/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利用網站完成線上通報工作(網址：<http://ecare.moi.gov.tw/>)，惟發生立即性危險時，請打110，由警察先行處理。

Q12：學校通報的權責工作為何？應完成哪些責任或負起哪些義務？

A：學校、教育人員在兒少保護網絡中的權責為：

1.通報的責任——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76條第1項等相關責任通報之規定，發現任何疑似兒少保護的學生，應於24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2.通報的方式——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教育人員應於24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等方式通報各主管機關，或利用網站完成線上通報(網址：<http://ecare.moi.gov.tw/>)；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24小時內填具通報單送主管機關。

3.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的義務——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7條第2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4項規定，通報後，為協助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教育人員負有配合主管機關並提供資料的義務。

Q13：通報後，主管機關會作什麼處理？

A：不論以書面或電話方式通報，主管機關（社會處/局、警察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並評估開案之後，會視受害人情況，給予協助安排驗傷、採證、製作筆錄、聲請保護令、庇護安置等措施。此類緊急處遇流程有社會工作者或警察陪同，讓被害人在人身安全無虞的狀況下，安心處理相關程序。

其次，針對兒少性交易案件，主管機關（社會處/局）會立即指派社會工作者陪同指認加害者、製作筆錄、24小時內安置於緊急收容中心，並於安置後72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後續處遇視法院裁定而定。

上述處置流程、進出場所（如社會局/處、警察局、庇護場所）、面對的人（如社會工作者、警察等），對兒童、少年都是陌生的，其心裡難免感到害怕與不安。老師與兒童、少年朝夕相處，若能陪同、鼓勵，或用他們可以理解的語言解釋可能會面對的情形，將降低兒童、少年的恐懼感，減少抗拒，有助於整體流程的進行。

Q14：通報後，為什麼主管機關沒有積極處理？

A：有時候，或許通報人會質疑為什麼已經通報了，可是並沒有看見主管機關有任何的作為，原因可能有：

- 1.提供資料不清楚或錯誤，使得社會工作者找不到地址、疑似受虐的兒少。
- 2.證據不足或處於法律規範模糊地帶，如身體僅有輕微傷痕，難以判斷是管教、疏忽或虐待造成。實務上，社會工作者需兼顧情、理、法三者，並尋求最適當處置。
- 3.通報事項不符其服務範圍，如家中有精神疾病需強制就醫者，

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衛生局。

因此，若發現通報之後，主管機關未有（積極）處理情形，建議可以主動打電話與縣市政府社會處/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絡，瞭解後續處理狀況，若該管機關確實有怠忽職守情事，可透過當地教育局（處）協調處理，或可向其上級主管機關反應、申訴。

Q15：學校通報後，如何知悉或掌握個案後續處遇情形？如社政單位介入協助後，是否有相關聯繫管道可定期瞭解個案最新狀況？

A：通報後，如經主管機關判斷需開案處理時，會有主責社會工作者進行相關處遇、資源聯繫等事宜。若學校、老師欲瞭解該名兒童、少年的情形，可打電話至主管機關，表明身份，由主責社會工作者說明。惟因屬於保護性案件，有時社會工作者會基於保密立場，不方便透露細節，如安置地點，也需老師的體諒與包含。

此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9條規定，若兒童、少年已經安置，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其指示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指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之。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Q16：老師在兒少保護案件中，扮演角色為何？

A：老師在處理學生的兒少保護案件中，可扮演：

1. **傾聽者**：同理學生的感受，有耐心地聽學生敘述，釐清心中的疑問、安撫不安的情緒。
2. **通報者**：蒐集相關資訊，通報主管機關。
3. **協助者**：在公權力介入處遇階段，老師可以協助安排主管機關

訪視、提供相關背景資料等。

4.支持者：通報後的處理流程，對學生而言應該是陌生的，老師除了事前的解釋、安撫外，在處理過程中也可以扮演支持的角色，如時常與學生聊天，抒發他/她的想法等。如果學生的情緒較不穩定，亦可以請輔導室協助，安排心理諮詢等課程。

Q17：若班上同學已知某同學發生家庭暴力事件，老師要如何告訴班上同學並做好即時輔導？

A：為了避免學生被貼標籤、產生自卑心理，建議老師可以：

1. 尊重該名學生想法，是否願意老師在班上討論，或是討論時，該名學生可以不在場等。
2. 讓班上同學瞭解每個家庭都有其獨特性、差異性，發生家庭暴力並不是該名學生的問題。
3. 解釋政府目前的法令、處理流程，藉由團體活動或其他方式，讓其他同學同理該名學生的感受與不安。

Q18：如果沒有通報，會受到何種處罰？

A：依法，教育人員為責任通報者，因此，若無正當理由不通報使得兒童、少年陷於危險者，將面臨以下裁罰：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1條：違反第34條第1項⁴無正當理由者，依法應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醫事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二、充當第28條第1項場所之侍應。三、遭受第30條各款之行為。四、有第3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2.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第1項：違反第50條第1項⁵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6條：違反第9條第1項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Q19：校安通報之注意事項為何？

A：依本部92年12月1日臺軍字第0920168279號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12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法定責任通報案件皆屬乙級以上事件，應於獲知事件12小時內通報本部校安中心。爰此，相關責任通報案件須依法通報社政主管機關，再依規進行校安通報。並於校安通報表「處理情形」欄內記載法定通報情形，欄內註記事項臚列如下：

- 1.知悉時間：於○年○月○日○時○分知悉。
- 2.法定通報時間：於○年○月○日○時○分傳真通報。
- 3.通報受理單位、傳真電話。（僅限：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4條第2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規定，保護性個案應依法善盡保密之責；有關足以識別當事人身分之資訊應以代號（姓○○、○年○班）為之。

⁵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

⁶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18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6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三、調查程序——通報後，學生可能會遇到什麼情況？

一般而言，公權力介入保護性案件之後，法定程序有司法——「刑事偵察/訴訟」、「民事訴訟」與行政處分二類，分述如下：

(一) 司法程序

Q1：兒少保護案件進入刑事偵察程序的要件為何？

A：依罪刑法定主義⁷，犯刑法所規範之罪，才會進入刑事偵察程序，一般而言，兒少保護案件若有家庭暴力、傷害、強制性交（性侵害）、殺人等行為，則構成「家庭暴力罪⁸」、「傷害罪」、「強制性交罪」、「殺人罪」要件，惟重傷害、強制性交、殺人行為屬非告訴乃論罪，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普通傷害是告訴乃論罪，由告訴人（通常為兒少家長、家屬）自知悉時六個月內提起。兒少福利法第70條第2項，亦賦予主管機關決定提出告訴與否的權力（稱為獨立告訴）。

Q2：兒少保護案件相關的民事訴訟為何？

A：兒少保護案件的民事訴訟有保護令聲請、安置（緊急、繼續、延長）聲請、停止親權、另行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監護人）等訴訟。

實務上，安置聲請、停止親權的聲請由主管機關行使；保護令聲請、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監護人）之訴訟由兒少的家長、家屬或主管機關為之，主管機關並可以協助相關法律諮詢、陪同出庭、律師費補助等。

⁷ 何種行為構成犯罪，對之應科以何種處罰，預先在法律上予以規定，稱為罪刑法定主義。刑法第一條：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⁸ 非所有家庭暴力行為皆會構成家庭暴力罪，「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Q3：什麼是保護令？

A：保護令概念源自國外，係由法院依據家庭暴力被害人聲請，核發一紙保護性裁定，概分有禁制令——禁止加害人對被害人施以家庭暴力、騷擾、接觸、跟蹤、通話、禁止查閱等行為；遷出令——命加害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遠離令——命加害人遠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等特定場所特定距離；交付令——命加害人交付特定必需品或未成年子女；決定令——決定未成年子女暫時監護權；處遇令——命加害人進行心理治療、藥/酒癮戒治等。

Q4：如何聲請保護令？

A：保護令可分「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民眾可以透過警察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自行至管轄法院填寫保護令聲請書，保護令雖為被害人的保護機制，但相對也限縮加害人的自由權，故保護令的核發需由法院為之，有關三種保護令之聲請人及程序、核發程序、有效期間等規定敘明如下：

項目類別	聲請人及程序	核發程序	有效期間	失效
通常	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為之。	1.需經審理程序。 2.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意見。	一年以下，失效前，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延長時間為一年以下，以一次為限。	屆期自動失效。

項目類別	聲請人及程序	核發程序	有效期間	失效
暫時	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為之。	得不經審理程序。	自核發時起至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	1.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聲請。 2.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
緊急	檢察官、警察機關、主管機關以書面、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於日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1.得不經審理程序。 2.依聲請人陳述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4小時內核發。	自核發時起至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	1.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聲請。 2.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

Q5：保護令是否需要收費？

A：一般而言，透過法院解決人民之間的民事糾紛，稱為民事訴訟，需繳納裁判費，方能進入民事訴訟程序，具有使用者付費概念，以避免浪費訴訟資源。考量家暴受害人可能因經濟窘迫情況影響求助意願，於修法時改為免徵裁判費，目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規定，保護令的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因此目前聲請保護令是不需繳納費用的。

Q6：性侵害被害人會受到二次傷害嗎？如製作筆錄、出庭時是否需要一再重複敘述？

A：為避免社會工作者、警察、檢察官、法官、醫事人員等在協助程序中，重複詢（訊）問被害人事件發生過程，使其心理遭受二次創傷，內政部於94年時頒布「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未成年人、心智障礙者或其他申請適用該要點者，希望藉由視訊、錄音、錄影等設備，讓防治網絡相關工作人員可以同步瞭解事件全貌，以盡量避免被害人重複回憶、不斷陳述的情境。

Q7：被害人製作筆錄時，家屬、朋友是否可以陪同？

A：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Q8：少年事件處理法如何處置有偏差行為的少年？

A：有觸犯刑罰法律或之虞的少年，經警方移送、或少年家長、法定代理人請求，少年法院的少年調查官會進行與該名少年有關事件、行為的調查、提出報告，之後進入少年法院審理程序，大致有不付審理或保護處分的裁定。

（二）行政處分

Q1：涉及兒少保護案件的行政處分有哪幾種？

A：兒少保護案件除有刑事偵察、民事訴訟程序外，主管機關尚可依權責對兒童、少年的父母處以親職教育、公告姓名或罰緩，

對相關單位、營業場所、關係人等處以罰鍰、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限期改善、停業、歇業、撤銷許可等行政處分。

四、安置措施——孩子一定會被帶走嗎？

讓兒童、少年離開熟悉的原生家庭，進入機構式的庇護安置場所是第一線工作者不樂見到的結果，因此主管機關受案後，主責社會工作者會依家庭情況、父母或其他家屬的照顧能力、兒童少年當事人意願等，作全面性、整體性評估，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前提進行最適當處遇。

Q1：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後，學生一定會被安置嗎？

A：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少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主管機關才會施予緊急安置處遇。因此通報後，非有（立即）危險情況，兒童、少年不會被帶離家庭，以近幾年各縣市執行兒童保護的安置數據呈現，平均九成的兒童、少年仍然繼續住在家裡。

在實務上，兒少保護處遇模式有「家庭重整」、「家庭維繫」二種。家庭重整係評估後，若繼續在原生家庭生活危險程度較高，則考慮安置於寄養家庭、機構較佳。家庭維繫係指評估後，兒少在原生家庭生活是安全的，因此可以繼續留在家中，由社會工作者另作適當處置。

Q2：兒童、少年除了危險需受緊急安置之外，還有什麼情況可以申請安置？

A：可向主管機關主動申請安置兒童、少年的類型有：

- 1.無依兒童，如被遺棄、走失。⁹
- 2.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的兒童、少年，如父或母即將入獄服刑，家屬無力照顧者。¹⁰
- 3.父母無力管教的兒童、少年，如品行不端、吸毒、出入酒家、賭博電玩店等不當場所。¹¹

Q3：為什麼兒少被安置之後，主管機關都不願意透露安置地點？

A：為了預防不幸事件發生、兼顧其他被安置人的人身安全等因素，原則上，主管機關不會透露保護性個案的安置地點。如果掛心兒童、少年安置後的情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9條第3項¹²，老師可以與主管機關聯絡，經其評估許可後，可依主管機關規定的時間、地點、方式進行探視。惟此項許可需尊重兒童、少年的意願。

Q4：兒少保護案件緊急安置時間有多久？

A：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若72小時不足以保護兒童、少年，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⁹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19條第1項第9款：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安置。

¹⁰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1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¹¹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3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宜由相關機關協助、輔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一、違反第26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規定獲從事第29條第1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二、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¹²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9條第3項：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其指示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指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9條第4項：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安置，時間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期間期滿或經法院撤銷安置的兒童、少年，主管機關仍繼續予以追蹤輔導一年。

Q5：經警方移送或家長請求少年法院處置有偏差行為的少年，一定會被關嗎？

A：少年事件進入審理程序後，法官裁定有二：情節輕微，不付審理或保護處分。惟不付審理裁定仍可附加轉介兒少機構、教養機構進行輔導、交付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告誡、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處分。保護處分則有訓誡（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得命勞動服務）、交付適當福利或教養機構進行輔導、或施行感化教育。

五、社福資源聯繫

家庭面臨的危機，可能有主要經濟負擔者失業、家庭成員入獄服刑、生病、酗酒、吸食毒品、有精神疾病等，除有經濟困境外，可能伴隨家庭暴力、親子關係緊張、照顧品質不佳等情形，面對此類多重問題家庭，老師除了進行家庭訪視外，尚有以下資源可以運用，以達預防之效。

Q1：什麼是高風險家庭？我應該轉介嗎？

A：若發現18歲以下學生的家庭發生以下任何一種危機情形（兒少保護、性侵害、家庭暴力除外），且該家庭的親屬網絡、支持系統薄弱，致使兒童、少年缺乏適當照顧，請轉介社政主管機關，提供預防性處遇：

- 1.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頻換同居人，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藥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

- 2.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 3.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4.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父母未婚或未成年生子等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5.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負債（積欠卡債）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6.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7.其他。

Q2：轉介疑似高風險家庭案件後，主管機關會作什麼處理？

A：高風險家庭經轉介後，主責社會工作者會前往訪視、評估，視兒童、少年家庭狀況依法處理，如轉兒少保護、家庭暴力保護、性侵害保護、家庭處遇、其他救助資源、民間機構或是持續追蹤至少半年等處遇，提供預防性處遇，避免發生不幸。

Q3：攜子自殺可能的原因是什麼？若發現了該如何協助？

A：國內近年攜子自殺事件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包括父母殺子女後自殺、全家人相約自殺等（王順民，2008）。根據王順民對平面媒體報導攜子自殺案件所做的文本分析發現，父母帶子女自殺的原因最多為家長精神狀況異常、有酗酒及藥物濫用歷史、面臨失業、背負債務的壓力及疾病纏身等。加害手法有毆打、燒碳、砍殺、餵食安眠藥。受害子女年齡大多為11歲以下的兒童（王順民，2008）。上述發生原因為統計中的自殺行為高危險群（行政院衛生署自殺防治中心網站<http://www.tspc.doh.gov.tw/tspc/portal/index/index.jsp>），其心理狀態可能是家長將小孩當作

是自我的一部分，難以割捨，如果一起自殺，可能免於分離的恐懼及威脅；擔心孩子留在世界上，會受到無情的指責與拒絕；企圖藉由攜子自殺的方式，讓某特定人感到內疚，終身受到良心的指責（蔡宗晃，2006）。為了避免不幸發生，內政部將此類家庭納入需轉介的高風險家庭，若學生來自這些類型的家庭，老師宜多注意。以下為想要自殺者可能會透露的訊息，若學生提及父母有該類行為時，老師即應轉介高風險家庭進行訪視。

► 自殺傾向的警訊（指標）

- 1.感到無價值或失望，表示自己一事無成或感到絕望。
- 2.感到極度挫敗、羞恥或內疚、持續性的苦悶。
- 3.曾經寫出或說出想要自殺，如信件、詩詞或短文論及預期性死亡的內容、或談及「死亡」、「離開」及在不尋常情況下說「再見」。
- 4.將至愛的物品送走。
- 5.從朋友、家人與日常活動中退縮下來、不想和人溝通或希望獨處。
- 6.性格、儀容、飲食、睡眠或習慣的改變。
- 7.做出一些失去理性或怪異的行為，如突然丟棄所擁有的物品；將原本雜亂無章的事情，整理的井然有序。
- 8.喜怒無常的情況增加，看似情緒低落或是哀傷或由沮喪或低落變得異常開心、平靜等。
- 9.增加藥物及酒精的使用量。
- 10.生理症狀的抱怨，如：頭痛或倦怠感。
- 11.陳述如：「這是沒有用的」、「不再有任何牽拌」的字句。
- 12.工作表現的低落。

Q4：學生家長是外籍配偶，政府/民間機構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依內政部¹³90年至95年統計，外籍配偶比例女多於男，約9倍之多，雖然近二年外籍配偶比例有降低的趨勢，然而其生活適應、子女教養等議題是目前政府積極正視的議題，老師除了可以建議學生家長接受國小、國中補校教育外，亦可以詢問各地縣市政府「新移民服務中心」、民間機構如賽珍珠基金會、伊甸基金會等，瞭解其服務方案，一般而言，大致有問題諮詢、家庭訪視、親子聯誼、機車考照、翻譯服務、多國語刊物提供、職業訓練、兒童臨托、課後輔導等服務。

◎可參閱本手冊附錄各地縣市新移民服務單位、民間機構的聯絡電話，取得更詳細的資訊。

Q5：學生家長有吸食毒品或藥物濫用情形，政府/民間機構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戒毒的程序有生理解毒、心理復健戒治及追蹤輔導三步驟，目前法務部、民間宗教機構、公立醫院精神科藥癮治療特別門診，皆有提供相關服務。對於吸食毒品的人，或許老師無法作立即性的幫助，但可以提供相關資訊、管道給家屬，使其有參考依據。

◎可參閱本手冊附錄各地戒毒單位的聯絡電話，取得更詳細的資訊，或是上法務部戒毒資訊網（http://refrain.moj.gov.tw/html/page_09.php），有相關影片、法規、毒品、書籍等資源，可供老師上課宣導運用。

¹³ 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性別統計專區 <http://www.moi.gov.tw/stat/>

Q6：學生家長有酗酒問題，政府/民間機構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長期酗酒會引起肝臟、心臟、腦部及肌肉病變，甚至有器官功能喪失、死亡的情形，對家庭功能正常運作影響極大。目前並無法定戒酒單位，因此若家長有戒治意願，老師可以建議至民間戒酒會或公立醫院特別門診尋求協助。

◎可參閱本手冊附錄各地戒酒無名會、醫院的聯絡電話，取得更詳細的資訊。

Q7：學生家中因有身心障礙者、長者需要照顧，家長為兼顧照護與工作，無暇顧及學生時，政府/民間機構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目前政府為解決長期照護及照顧者喘息的需求，已推動居家服務方案，若發現學生家庭有身心障礙者、長者有慢性病、中風、失智等需要長期照顧情形，可至各地縣市政府長期照護中心，或委託的居家服務資源中心申請身體照顧、陪伴、購物、環境清潔、按摩復健等居家服務，使照顧者，如學生家長，獲得暫時性的休息，促進整體家庭關係和諧。

◎可參閱本手冊附錄各地社會處/局的聯絡電話，取得更詳細的資訊。

Q8：發現學生家庭有疑似發展遲緩的兒童，政府/民間機構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兒童發展遲緩係指兒童在感覺、知覺、動作、平衡、語言、溝通、認知、學習、社會性、情緒性、整合性有一種、數種或全面的發展速度、發展項目品質上的落後，其發生率約為6-8%，在情況惡化前給予早期教育訓練與治療，效果顯著，因此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3條對早期療育事項予以規定。

目前主管機關已建立制度化通報機制，並委託民間福利機構辦理各項早期療育工作，因此老師若發現學生家庭有疑似發展遲緩的兒童，請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使其可獲得轉銜、認養補助、家庭諮詢服務等福利輸送。

◎可參閱本手冊附錄各地社會處/局、早期療育機構的聯絡電話，取得更詳細的資訊。

Q9：如果學生、學生家長有情緒、壓力等困擾，政府/民間機構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老師如果發現學生、學生家長有壓力調適、情緒管理、婚姻家庭、親子問題、職場工作、生涯規劃、兩性關係、人際關係與憂鬱防治等情況時，除轉介學校輔導室外，亦可利用當地衛生局設立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電話諮詢、門診會談、信件輔導或線上諮詢等服務。

◎可參閱本手冊附錄各地心理衛生中心的聯絡電話，取得更詳細的資訊。

Q10：學生家長有法律訴訟等涉及專業的問題，政府/民間機構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一般而言，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公所均有法律諮詢服務，老師可建議家長打電話預約。若符合其補助條件，如家庭暴力被害人的訴訟補助，對其經濟狀況亦有幫助。此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在各地設有分會，亦可於服務時間內先行以電話預約。

◎可參閱本手冊附錄法律扶助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laf.org.tw/tw/index.php>），上網查詢各地分會聯絡電話，取得更詳細的資訊。

六、扶助資源及法則/罰則

各縣市政府財源、資源不一，致補助標準項目、補助水準各有不同，因此以下僅臚列全國性的補助項目、資格，如有疑問，建議教師可以詢問各地公所、社會處/局相關承辦人員，以取得更詳細的資訊。

Q1：低收入戶的資格為何？

A：依據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指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最低生活費，是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 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1.配偶。
- 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3.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 4.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1.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2.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3.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4.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5.在學領有公費。
- 6.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7.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 8.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Q2：學生家長近日要入獄服刑，家中經濟陷入困境，政府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若學生家庭狀況符合下列情形，建議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每人每月3,000元，以6個月為原則，如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12個月。

補助對象為：

『兒童及少年未滿18歲。

『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

『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

- 1.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 2.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 3.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4.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5.未滿18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18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6.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且

1.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該縣市最近一年半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

2.直轄市：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該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但其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低於臺灣省各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者，依臺灣省之比例核計。

3.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15萬元。

4.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650萬元。

5.有事實足以證明生活陷困，經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

Q3：學生近日住院，家中經濟不佳，家長需工作，無人至醫院照顧學生，政府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若學生家庭狀況符合下列情形，建議申請「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補助對象為：

『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18歲之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弱勢兒童及少年：

- 1.符合領取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

- 2.符合領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資格者。
- 3.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6歲之兒童。
- 4.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 5.安置於立案之公私立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6.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兒童及少年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之兒童及少年。
- 7.其他經社工員評估有必要補助之兒童及少年。

補助項目為：

『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 1.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
- 2.協助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 3.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
- 4.住院期間之看護費。
- 5.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 6.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

『弱勢兒童及少年部分：

- 1.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
- 2.協助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 3.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膳食費。
- 4.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
- 5.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
- 6.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 7.無健保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付擔之費用為限，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三十

萬元為原則。

- 8.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

Q4：學生家長長期受家庭暴力，想要外出工作賺錢，但是沒人可以照顧學生的妹妹，政府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若學生家庭狀況符合下列情形，建議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該津貼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500元，於兒童實際就托機構後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

補助對象為：

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5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 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3.家庭暴力受害。
- 4.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
- 5.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 6.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7.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

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1項第5款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第1項第5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Q5：學生爸爸失蹤數月，媽媽工作所得不敷家庭開銷，政府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若學生家庭狀況符合下列情形，建議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每年申請一次。

補助對象為：

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5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 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3.家庭暴力受害。
- 4.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
- 5.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 6.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7.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

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1項第5款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 第1項第5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Q6：學生家長為家庭暴力被害人，若經濟狀況不佳，政府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家庭暴力被害人若經濟狀況不佳，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8條，主管機關經社會工作者評估後，得核發緊急生活扶助費用、安置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用、房租、子女教育及生活費用、兒童托育費、非屬全民健保給付範圍的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等。詳細內容參閱「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Q7：性侵害被害人可以得到的資源協助為何？

A：被害人若遭遇性侵害，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9條，主管機關經得依被害人申請，給予非健保給付範圍的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用等。領取方式、限制、金額等依各縣市政府規定。

Q8：如果父母（或監護人、實際照顧者）違反兒少福利法規定，會有何種懲罰？

A：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父母（或監護人、實際照顧者）若有傷害兒童、少年的行為，主管機關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8條

至第61條，視情節輕重，處以新臺幣3,000至30萬元不等的罰緩，令其接受8至50小時的親職教育輔導課程，或公告姓名。

Q9：親職教育是免費的嗎？一定要參加嗎？

A：親職教育係父母因嚴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6條、第28條、第29條、第30條、第32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導正其教養觀念、方法而安排的輔導課程，因此主管機關需向父母收取必要之費用。費用標準依各縣市規定。

依法而言，親職教育係懲罰而非福利，因此若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或時數不足時，主管機關可處新臺幣3,000至1萬5,000元不等的罰緩，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父母參加為止。

Q10：如果加害人不遵守保護令規定，會有何種處罰？

A：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違反保護令裁定時即成立「違反保護令罪」，依法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並科10萬元以下罰金。

Q11：一直打113惡作劇，會受到處罰嗎？

A：如果沒有正當理由打24小時保護專線113，導致妨害公務執行，經追查電話號碼及地址後，勸阻不聽，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主管機關可處以新臺幣3,000至1萬5,000元罰鍰。若知悉學生有該行為，應勸導之。



第二篇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例彙編

第一章 觀念釐清

第二章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例說明

第三章 兒童及少年保護裁罰案例說明

委託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第二篇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例彙編

第一章 觀念釐清

觀察我國近三年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的受虐人數，已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民國93年有7,837人，94年為9,897人，95年增加至10,094人。以95年為例，全國有13名兒童少年死於虐待，31名兒少死於家長攜子自殺，合計共有44個孩子因大人的不當對待而死亡；換算下來，平均每52分鐘就有一個孩子受虐，平均每8天就有一個孩子死於大人施虐和攜子自殺！這樣的現象，代表臺灣可能有愈來愈多的孩子遭到肢體傷害、性侵害、遺棄、疏忽或精神虐待等不當對待（maltreatment）。

據內政部兒童局95年通報數據統計，在這些兒保通報案件中，由教育人員通報的案數為1,875件，佔整體之13.4%；再對照同年各縣市接獲的高風險家庭轉介案件，由教育人員轉介的案數佔整體之53.6%，其比例高達總案數一半以上，可見教育單位是非常重要的轉介單位。除了家庭，學校是學齡兒童少年駐足最久的地方，校方與學童接觸的時間長、機會也多。當兒少與其家庭發生危機或異狀時，學校教職員、教保人員通常比其他單位的專業人員更快察覺，因此，教育人員是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夥伴。

「爸爸心情不好，又喝酒了，我好怕！」、「如果我更乖、更聽話，是不是就不會再被打？」這些孩子的心聲，凸顯孩子沒有充分保護自己的能力，在家長或照顧者無心或無力照顧的情況下，他們往往是最無辜、最無助的受害者。每個成人如果多一份警覺、多一份關心，往往是孩子走出孤單和恐懼的一線希望。

為使教育人員更熟悉兒童少年保護與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教育部委託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兒盟）規劃編撰「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案例彙編」，本彙編除詳細說明兒保通報流程、處理方式與各種可運用的資源外，更增加各類型案例

一、什麼狀況下要通報？

(一)需要通報之狀況：

1.身體虐待

任何由於照顧兒童及少年所造成的非意外性身體傷害，而導致兒童及少年死亡、外型毀損及身體功能損害或喪失，或讓兒童及少年處於可能發生上述傷害之險境亦屬之，也包括來自過度及不符合其年齡、不適合情境的管教和處罰。

2.精神虐待

包括辱罵、恐嚇、威脅、藐視或排斥兒童及少年；或持續對子女有不合情理的差別待遇；對兒童及少年福祉漠不關心，導致或可能導致兒童及少年身體發育、智能、情緒、心理行為及社會各方面發展上明顯傷害。

3.性侵害

任何人對於兒童或少年為強制性交或猥褻，或對於未滿16歲之兒少所為合意之性交或猥褻者，即構成性侵害犯罪，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進行通報。惟對於未滿16歲之兒少所為合意之性交或猥褻而加害人未滿18歲者，係屬告訴乃論，需由犯罪被害人或具有告訴權之人合法提出告訴。

4.疏忽

因無知、無意或有意忽視兒童少年的基本需求，以致照顧不當，使兒童的身心受到傷害或可能受到傷害者稱之。其包括：

(1)兒童少年父母、養父母及主要照顧者未提供適當的基本生活照顧，致影響其生存權益，如食、衣、住。

(2)兒童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致影響其生命安全。

(3)6歲以下兒童遭獨留在家。

(4)兒童少年之父母、養父母及主要照顧者未提供適當的發展環境者，致其基本發展權益受損，如教育、早療、特殊教育、社會發展等。

5.遺棄

兒童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未提供基本生活需求，致其生命遭受威脅；或者兒童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將其棄置於親友或褓母處，未予聞問。

6.其他濫用親權之行為

兒童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帶領兒少行乞、流浪街頭、從事危險的活動、剝奪或阻礙兒少應有的受教機會、長期禁閉屋內、對兒少有不符合年齡之要求或期待、放任或帶領兒少出入有礙兒少身心之場所、使兒少接受不必要的檢查、手術或住院治療等。

(二)可提供諮詢之單位

教育人員若是對兒童少年是否受虐、被疏忽有疑慮的情形，可向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或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先行詢問相關事宜。

(三)通報時機

學校常因不確定事件是否為真，而以為應先調查清楚再通報，但是又因為不知該如何查證事件之真實性，而延遲通報，導致學校或老師落入被裁罰的窘境。事實上，學校只要「懷疑」有兒童虐待事項即要通報，調查評估的工作會由社工人員接手。

二、由誰進行通報？

一般社會大眾

責任通報人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為兒少保案件的責任通報人，亦即在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時，這些人員必須在24小時內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政單位）進行責任通報。24小時內通報的規定，乃為因應兒少受保護之緊急需求而定。

三、責任通報人的法律責任為何？

	法條	罰則
通報責任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施打毒品、充當不正當場所之侍應、遭到傷害虐待等狀況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違反該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保密責任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4條第2項、第46條第2項：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違反該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法條	罰則
配合調查之職責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7條第2項：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兒少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違反該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四、如何通報

通報方式說明

(一)當老師在發覺有兒虐、性侵害等事件發生時，依照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應依循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並在24小時內，填寫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或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將通報單傳真至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上網通報 (<http://ecare.moi.gov.tw/>)。

(二)在進行通報前，教育人員可以採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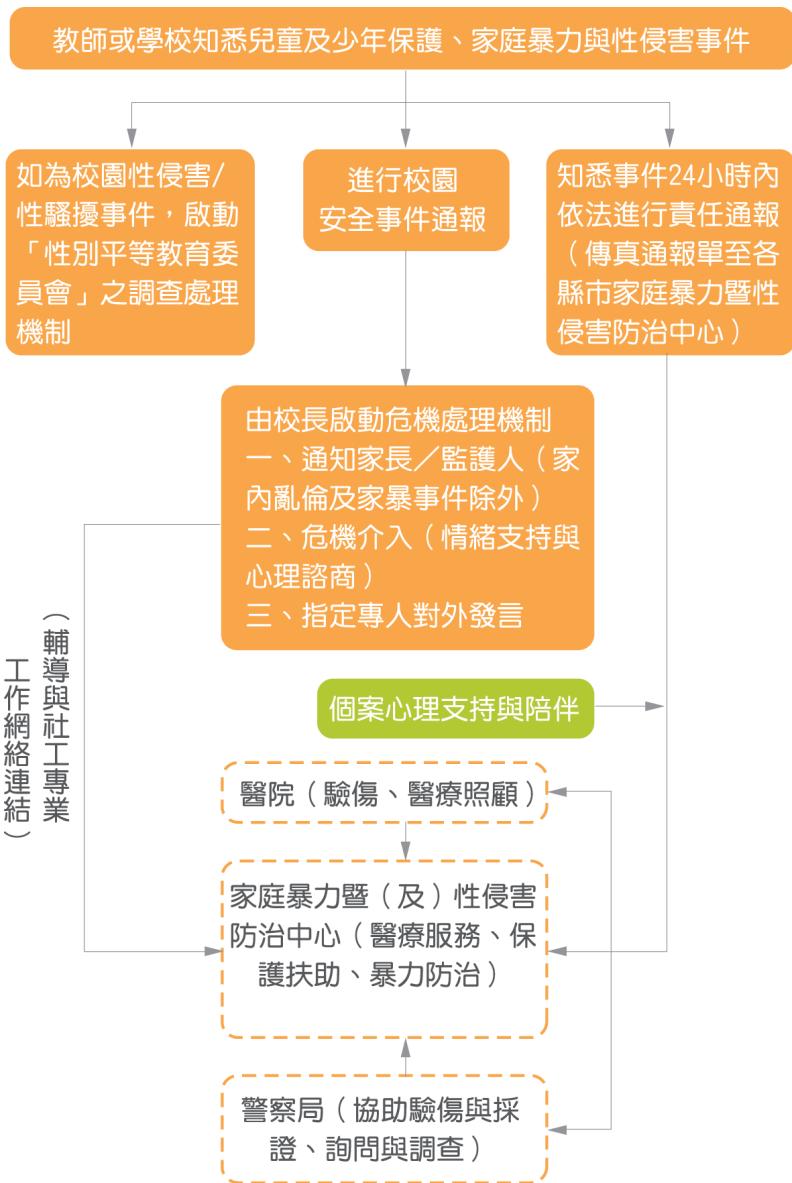
1. 將兒童少年遭受虐待與疏忽的事實、受虐的跡證加以整理並記錄下來。
2. 將引起其通報的原因清楚地描述出來，如：受虐兒童少年身心所顯現的疑似虐待與疏忽的症狀等。
3. 說明受虐兒童少年平日與其父母親相處的情形。

- 4.留意校內是否也有其他人員，發現或懷疑兒童少年遭受虐待的事實。
- 5.在通報中要說明，當兒少保護社福機構的社工人員或是警察人員要介入該案時，應如何和受虐兒童少年、施虐者接觸。

(三)教育人員在進行通報時，所提供的資訊最好能夠包括下列四項：

- 1.相關的人物：受虐兒童少年的基本資料（如：姓名與出生日期等）；施虐者與目擊證人的基本資料；是否有其他人也處於受虐的危險情境中等訊息。
- 2.相關的時間：虐待與疏忽發生的時間與次數、發現的時間等訊息。
- 3.相關的地點：虐待與疏忽發生的地點；施虐者的連絡方式與住址；同時，進行通報的教育人員也應該提供自己的連絡方式與住址等訊息給受理通報的專業人員。
- 4.相關的事件內容：兒童少年所遭受虐待與疏忽的具體內容，如觀察到受虐兒童少年身上的傷害情形為何、受虐兒童少年對於造成其傷害的原因說明為何等。

圖一：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五、通報後「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社工單位處理流程」說明

一、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社工單位處理流程



六、成案標準說明

各縣市社會局/處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接獲通報後應於24小時內展開訪視調查，並訪視受通報之兒少，若發現兒少確實遭遇身心傷害、明顯心理創傷、長期未獲適當照顧等，或符合內政部兒童局發布之「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研判指標」¹⁴即可能開案。一般開案標準為：

- 『**兒童身體內外有傷，且家長交代不清受傷原因，或其原因與傷勢不符**：例如，不明淤青、咬痕、器物割、裂刺、戳、捏打之痕跡、燒燙傷、臟器出血，或有新舊不等的傷痕等。
- 『**長期末獲適當照顧**：例如過度體罰、在街頭流浪、行乞、三餐不繼、剝奪應有之受教育機會、禁止外出、從事危險活動或性行為、未提供適當之衣著、6歲以上但經常性夜間獨處、提供毒品或經常帶領兒少出入有礙兒少身心健康之場所、應立即就醫而未就醫或延誤就醫等。
- 『**精神虐待**：經常以負面字句指稱或謾罵兒少、忽視兒少、經常目睹家庭暴力、以不符合兒少年齡或實際狀況的期待要求之。
- 『**其他**：包括猥褻或性侵害兒少、經常性不明原因之意外、家長缺乏照顧或教養子女之適當觀念，以致危及兒少生命健康或安全等。

七、緊急安置的說明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6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
-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
-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社工人員在進行訪視調查時，也同時進行安全性評估及兒少家庭狀況評估，如果已達成案標準，且兒少若繼續居住於家庭中將有生命安全之威脅，家中又無其他成人能提供保護，則應立即給予緊急安置。

所謂「危急兒少生命或安全的緊急狀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2006）包括：

- 『**兒少已遭遇嚴重的身體或情緒傷害，家長拒絕或無能保護兒少，且服務的提供無法確保兒童少年在家中的安全**。
- 『**兒少身處於危險環境，有相當大之可能對兒少造成傷害，但家長拒絕或無能保護兒少時**。
- 『**兒少並未享有基本的必需品，如食物、衣物、居住及醫療照顧，且即使家長經濟許可仍拒絕提供，或已經得到經濟協助後，仍拒絕提供給兒少**。
- 『**兒少未得到符合年齡的監督管教，家長拒絕或無法適度地監督管教，而提供的服務又無法改善此狀況**。
- 『**兒少被遺棄，而雙親未能立即尋獲**。
- 『**曾口頭威脅要傷害或殺死兒少，或有傷害兒少之可能性，家長未能採取必要措施或合理行為避免危險傷害之發生**。
- 『**虐待或疏忽已存在多時，且已累積造成之傷害，而家長拒絕接受相關家庭服務**。

¹⁴ 可於兒童局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cbi.gov.tw>

安置對於兒少、家庭與社會均需付出相當高的成本（包括物質與心理成本），除了兒少得要調適新環境，安置期間家長可能敵意過高而更抗拒相關服務的介入，以致於未能達成家庭重整的目標，若受虐情況又未達剝奪親權的標準，兒少無法出養，則可能導致兒少難以返家，或在安置系統中不斷轉換安置單位。因此，社工人員除非評估受通報之家庭已達到上述標準，且兒少面臨急迫性之危險，無法繼續安全留在家中，否則仍應盡最大之努力，改善家庭照顧功能，以提供兒少安全之照顧環境。

八、教育單位與社政單位的合作方式

當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教育人員與社政單位的合作重點如下：

- 『 協助兒童少年辦理就學、轉學。』
- 『 提供兒童少年必要之心理、行為及課業輔導。』
- 『 配合社工人員訪視、調查，提供相關資料與必要協助。』
- 『 配合執行兒童及少年輔導計畫。』
- 『 其他兒童及少年保護教育事項。』

第二章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例說明

案例一：兒童及少年遭身體虐待案例

一、案例陳述

李先生單親撫養四年級的小捷與國一的小仁，因擔任建築工地的小工頭，收入勉強足以維持家中開銷，只是工作時間長、工作地點四處調度，因此在家時間也不太一定，孩子課後多自己在家，晚餐也常外食。他對兩個兒子的課業有很高期待，例如月考一定要前五名、兩人高中一定要上第一志願、大學也一定要考國立的；更要求孩子日常行為要表現出「有家教」的樣子，例如逢人一定要問好、大人說話小孩絕對不可頂嘴、爸爸的命令是不可反抗的。由於工作場合的習慣，李先生每天下班都會與同事喝喝小酒，如果酒喝的多一些，又遇上孩子聯絡簿上被老師盯了什麼事或考試成績不好，李先生就會以家法——粗如大人拇指的木棍——處罰孩子數十下，孩子若稍有退縮或反抗更是遭來拳打腳踢，小仁右腳便曾因此受傷，李先生認為不需就醫，到現在一年多，小仁走起路來右腳還是顯得有些跛。

開學不久，新接任的導師發現大熱天裡小捷怎麼穿著長袖襯衫，即使滿頭大汗也不肯脫下，下課時找來小捷，輕拍他肩膀時更發現小捷似乎很痛，老師追問了很久，小捷才說出昨天爸爸看到他缺交暑假作業，一氣之下不僅處罰他還怪罪小仁沒有督促好弟弟，必須連坐被打。老師費盡唇舌才讓小捷同意讓他看身上的傷勢，結果是兩隻手臂各有一大片淤青、背部與臀部也是一條一條的傷痕，小捷還說哥哥的傷勢比他還要嚴重。

導師仔細地詢問過小捷，又從先前導師那邊瞭解，發現小捷這樣的傷勢已經不是第一次，因此以前的導師根本不敢把他在學校犯錯的事寫進聯絡簿，就怕害他惹來一頓打。經過與輔導室聯繫後，導師與輔導室老師一起跟小捷談，並告訴小捷他們將會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小捷表示很害怕，苦苦哀求

老師不要通報，但經過輔導老師的安撫之後，小捷還是同意了，小捷只希望爸爸不要因此被警察抓走，不然他跟哥哥就會變成無家可歸的小孩！

二、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身體虐待」指的是任何由於照顧兒童及少年所造成的非意外性身體傷害，而導致兒童及少年死亡、外型毀損及身體功能損害或喪失，或讓兒童及少年處於可能發生上述傷害之險境亦屬之，也包括來自過度及不符合其年齡、不適合情境的管教和處罰（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2006）。

當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有以下身體、行為特徵、情緒反應時，需特別留意其是否遭受身體虐待。若只出現一、二項特徵，教育人員無法確定兒少是否有遭虐的事實時，可打電話向各縣市的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諮詢。

（一）身體特徵

- 學生身上有不尋常的傷痕，如淤挫傷、燻傷、燒傷、骨折等。
- 學生出現腦震盪、精神恍惚的現象等。
- 學生出現異狀，如胃病、頭痛、失眠、作惡夢等身心症現象。
- 不明原因的臟器受傷，如血尿、連續嘔吐、局部觸痛、血腫等。

（二）行為特徵

- 學生經常性地發生意外。
- 當學生行為異常，如攻擊性強、容易發怒，對權威有強烈的反抗心。
- 學生會提前上學或延後放學的時間，或曠課、逃學、逃家。
- 因擔心暴露家庭暴力的秘密、自我價值感低而退縮不前。

- 學生曾經有言語或行為上疑似自殺之企圖。
- 家長所述病情與事實不符，使兒童接受不必要的檢查、手術或住院治療。

（三）情緒反應

- 恐懼、焦慮：擔心暴力再度發生、害怕失去父母、不敢表達憤怒的情緒。
- 羞恥：認為只有我家有家庭暴力，覺得丟臉。
- 罪惡感：認為暴力會發生是自己的責任。
- 壓抑、隔絕自己的情緒。
- 自尊心低，容易否定自我，不相信他人友好的表達。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知識補給站

► 相關法規

法條	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30條第1項第2款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的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34條第1項第3款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虐待之情形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34條第5項	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兒少遭虐待案件之處置』

1. **調查評估**：當接獲兒少疑似遭身體虐待的通報後，主管機關需於24小時內進行處理，承辦人員會就兒少身心狀況、家庭狀況進行調查評估。
2. **緊急安置**：若在調查後，兒少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若需延長，主管機關需向法院申請繼續安置，等待法院的裁決。
3. **家庭維繫服務**：兒童少年受虐事件經調查評估成案後，該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仍可安全生活於原生家庭之處遇模式（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2006）。
4. **家庭重整服務**：兒童少年受虐事件經調查評估成案後，該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繼續生活於原生家庭之危機程度較高，則依法安置兒童及少年於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的處遇模式（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2006）。
5. **家庭處遇計畫**：不論是採用家庭維繫服務模式，或是家庭重整服務模式，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3條，主管機構應針對兒少保護個案提出家庭處遇計畫，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扶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觀念釐清——管教？過度管教？虐待？』

在實務工作中我們發現，對老師而言，最大的困擾可能是，到底家長是處罰孩子還是虐待孩子？當發現孩子身上的傷痕時，許多家長總是會辯稱是因為孩子不乖，需要管教。管教與虐待間有不少差異，其中也有模糊地帶存在：若家長在情緒失控的狀態下進行管教，而使兒少遭受身心傷害，仍應視為是一種虐待。以

下幾個面向可幫助我們來辨別它們的差異：

1.家長的動機與態度——

管教與虐待最明顯的差異是處罰的出發點，管教主要是期待孩子改善不當的行為，但虐待卻可能是找機會處罰孩子，因此缺乏正向的支持與示範。家長在管教的態度上，雖應該是堅定、一致地要求孩子改變行為，但仍多以鼓勵、贊許、支持的態度支持孩子改變行為。

2.孩子與家長的互動方式——

孩子與家長的互動方式，往往也是判斷的重要指標，親子關係應該是親密而依附；且正向的互動方式允許雙向表達真誠情感的溝通，而非強制或權威的命令。不當的管教方式會使得孩子與父母互動時，出現退縮、沮喪、緊張等情緒。

3.規範的制定方式——

讓孩子也共同參與規範制定，不但可以讓孩子倍感尊重，也讓他們明瞭規範制定的原因，管教與虐待同樣都是有規範，但管教是指對於違規的行為有著持續、清晰的定義，孩子也知道違規的結果為何。但虐待可能是沒有清楚的違規定義，孩子每次違規所受到的處罰也十分不穩定，端看家長心情。

當孩子遵守規則與違規時，管教與虐待的態度也不同，管教孩子是為了讓孩子學會正確的觀念與行為，因此當孩子遵守規則時，會得到口頭鼓勵或獎賞；不遵守規則時，除被處罰外，家長仍會給孩子改過的機會。但虐待的家長，當孩子遵守規矩視為理所當然，但做錯事時，則會給予嚴厲的處罰或言語羞辱，讓孩子覺得自己是沒價值的、不值得被關愛的。長期遭受虐待的孩子，部分反而會以暴力來作為宣洩管道，內心充斥著自我否定與不安感。

- 合理的管教與兒童少年身體虐待之間的區別（葉毓蘭等，2004）

	管教	虐待
動機	善意、寬容而溫慰的期待或要求	怨恨、敵對而惡意的報復或處罰
方式	正向、支持的方式示範或告訴子女應所當為者	以忿怒、負向方式所施予子女的不適當懲罰
態度	鼓勵、贊許、支持而恆定一致	衝動、嚴苛、責罰而反覆無常
雙方的認知	父母與子女均知道行為的結果	父母對子女不給予他們瞭解父母動機的機會
互動關係	非威脅性的、而是允許雙向表達真誠情感的溝通	威嚇性的，強制而單方向的威權式壓迫
規範的制定	子女可以與父母共同參與制定家規，特別是那些與其切身有關的管教	子女沒有共同參與制定家規的機會
對違規行為的定義	任何違規行為有著持續、清晰的定義，和可預見的結果	對於違規行為無持續、清晰的定義，子女無法預見結果
父母對子女遵從家規的反應	子女如果朝著父母所設定的目標或期許的方向努力時會得到獎賞	父母認為是理所當然的，子女不會因之而得到鼓勵
父母對子女不遵從家規的反應	允許子女去練習父母所期望的行為，錯誤仍有更正機會	錯誤即受到嚴苛的處罰，子女因之只感受到苛責，而使得其自認為自己是一個「壞人」

	管教	虐待
造成結果	子女可從中得到成長、學習	紀律內化無效，加深雙方的誤解、不信任和仇恨

(二)行動加油站

► 通報：

由於兒少在校的時間長，教育人員通常是最先得知兒少遭虐情形的專業人員，因此是兒少保護工作中重要的一環。教育人員知悉後，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政單位）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通報資料尤其是涉及兒少資料或受虐情狀部分應盡可能詳盡，而通報者的資料依法需被保密。學校應整合校內機制，由行政單位（學務處或輔導處）統一作為通報窗口，這樣的方式也可以避免老師擔心破壞親師關係，讓班級導師仍有機會與家長溝通，協助家長改善管教方式或是繼續幫忙留意孩子是否仍持續受虐。

當兒少把遭受虐待的經驗告知老師時，表示他信任老師，且期待能獲得協助，因此老師應該適時傾聽與提供協助，避免孩子更為退縮或不信任成人。學校老師可以先收集孩子方面的資料，包括事發的經過、原因、受傷情況，即使有些時候是因為孩子的偏差行為導致父母管教過當，或是擔心孩子隱瞞事實造成家長被誤會，聽孩子說都是必要的，如果能有輔導專業的老師協助，也可以幫忙判斷孩子是否真的受虐還是藉此表達其他的需要。

很多孩子因為施虐家長的威脅或怕給家長惹來麻煩，不敢讓其他人知道自己受傷，因此利用衣服遮掩或隱瞞傷勢的來由。老師可用聊天的方式瞭解孩子生活中發生的事情，當孩子感受到老師的關心時，就比較能敞開心胸來說明。如果孩子刻意隱瞞，老師也可以透過與受虐兒少親近的同學來瞭解，或請與孩子關係較好的老師來跟孩子談。

通報時應盡量詳述受虐事件發生的時間、地點、內容。至

於通報對於親師關係的影響不一，有的家長可能因此改善，不再施虐，但有的家長會怪罪老師多事，若學校能有通一窗口處理，則有助於減輕個別老師，尤其是導師的壓力。面對家長來興師問罪，可以先瞭解家長的訴求與當初行為的原因，如果家長確實面臨管教或親職上的困難，坊間有不少相關資源可以協助他們，學校也可以詢問社會局/處或當地社福單位；傾聽家長說明之外，學校也應適時提醒家長有關兒童權益保護的問題，並說明學校也被賦予保護兒少的責任，希望能與家長一起來管好孩子、教好孩子，而不是想把孩子從家長手中搶走。

如果老師對於是否已達通報標準仍有疑問，建議您可直接去電當地社會局/處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詢問，與他們討論是否要進行通報。除了進行通報程序外，學校方面也可以參考以下的輔導策略，提供受虐兒少更好的協助：

- 1.若學生有所顧慮，不願張揚時，讓學生知道您不會將此事告訴不相干的人。但要學生瞭解唯有告訴專業人員，尋求社會資源協助，才能更完善地處理問題。
- 2.用關心、溫暖的態度，取得學生信任，建立良好的輔導關係。
- 3.引導學生說出事實的真相，協助學生瞭解說出事實的行為是對的。
- 4.瞭解並接納學生害怕、憤怒、敵意、沮喪、自責等感受，陪伴學生抒解情緒，讓學生知道您是支持他的。
- 5.協助學生認知基本人權是他人不可侵犯的，即便是父母也是一樣。讓學生知道發生這種事並不是他的錯，協助學生去除罪惡感。
- 6.協助學生重建受損傷的自我概念，學習自我尊重，自我肯定。讓學生知道他仍然可以並有權利讓自己好好的生活。
- 7.協助學生與施暴者「心理分離」，讓他瞭解他和施暴者是不同的個體，他可以學習不同的溝通方式，和別人建立可信任的人際關係。

8.告知學生以暴力解決問題或衝突是錯誤的，是不被允許的。協助學生發展解決問題及表達情緒的適當方法。

9.您在輔導過程中，若遭遇困難，請記得向輔導人員尋求專業協助。

► 通報後：

通報後，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於24小時內展開調查，所以會主動與兒少或家長聯繫；若有調查之需要時，也會與通報者聯繫。學校也可以與通報單位聯繫，以利後續準備，例如協助安排校訪。在社工人員來訪前，建議老師可以先向孩子說明社工人員的來意，減輕孩子的不安，例如「社工阿姨知道家裡發生一些事情，也希望你可以不要在家裡受傷，所以等一下會問你一些問題，跟爸爸、媽媽、你有關。這些事情，除了老師、社工阿姨、還有其他來幫忙的人之外，不會有其他人知道。其他你覺得擔心的事情，也都可以跟社工阿姨說」。若有必要，老師也可以並陪伴他與社工人員見面，待他感到較有安全感後再離開。

社工人員若在學校進行訪視調查，最好能利用學校輔導室、遊戲室或適合單獨會談的場地；年紀大或願意坦露的孩子可以單獨與社工談，社工可能利用遊戲、玩偶或畫圖等工具與孩子會談，收集相關資料，但年紀小、個性退縮、害怕受虐事件洩漏的孩子則可能需要熟悉的老師陪伴，這部分會需要更多校方的協助。

如果社工訪視調查後決定緊急安置，可能會當場直接帶孩子前往安置單位，之後才通知家長。學校若擔心不知如何向家長交代，可以請社會局/處緊急協助將公文傳真至學校；若家長到校找孩子，校方則可出示公文，讓家長知道是社會局/處帶走孩子，以避免不必要的爭端。

在成案的兒虐案件中，約有將近八成的兒少經過調查評估是不需要安置的，因此他們可能繼續留在家中，此時社會局/處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就會啟動「家庭維繫服務」，也就是仍由社工持續追蹤訪視，避免兒少再度受虐。這樣的個案需要社

工、醫療、教育系統與社區資源等單位的分工合作，主責社工應持續經常家訪、電訪兒少與其家庭，評估造成兒少受虐的原因，並進而提供必要的服務或資源，降低兒少受虐危機。此時，學校將是社工很重要的夥伴，除了可以協助追蹤兒少受照顧狀況、瞭解是否仍有受虐情狀、協助安排校訪以便社工單獨面訪兒少；有的學校更可以透過輔導資源協助兒少心理復健、提供認輔志工協助兒少補強課業或給予情緒滋潤、提供家長親職教育等。有些家長因為抗拒社工介入，但仍重視孩子在校學習，此時相關服務就可以藉由學校名義安排，但仍由社工負責尋求人力或物力資源。

針對已經成案且未進行安置的受虐兒少，社工服務的介入未必能立即改善受虐情況，故仍須學校密切關注，若再次發現兒少受虐，除了應儘速通知該案之主責社工外，亦可再次通報，以便社會局/處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依情況採取其他必要的措施，例如再次評估是否需安置、開立強制親職處分書、評估是否需申請保護令等。

由於學校老師比起社工有更多的時間能見到孩子，也瞭解孩子的狀況，若能與社工密切合作，將更能有效地幫助受虐兒少與其家庭。

案例二：兒童少年遭性侵害案例

一、案例陳述

強強這學期剛轉學至臺北某國小二年級，內向乖巧，但老師漸漸發現，強強上課無法專注，肢體動作也似乎有異狀，例如在上下課起身和坐下時明顯地不自然，言談中經常出現涉及性器官的字眼，在跟同學互動時，有時會碰觸其他男同學的下體。跟人互動時，時有強烈的情緒起伏，尤其特別抗拒男老師的指導。

由於強強是新學生，對於他之前的學習狀況不是很瞭解，老師便邀請強強的媽媽來學校會談。媽媽表示自己剛與丈夫離異，不知強強如此的表現是否此事有關；老師認為強強的身心狀態已嚴重影響他的學習情形，便徵得媽媽的同意，與強強進行個別輔導。

個別輔導時，強強一直保持沈默，老師只好先詢問強強他的身體是不是那裡疼痛，強強勉強回答說他屁股會痛，老師再進一步耐心提問，最後才拼湊出一個可能發生的事情經過。原來強強的媽媽之前因工作的關係，每星期有二個晚上固定不在家，強強的父親便利用這樣的機會，對他性虐待，期間長達近一年……。

二、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性侵害指的是任何人對於兒童或少年為強制性交或猥褻，或對於未滿16歲之兒少為合意性交或猥褻者，即構成性侵害犯罪，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進行通報。惟對於未滿16歲之兒少為合意性交或猥褻者，加害人未滿18歲係屬告訴乃論，需由犯罪被害人或具有告訴權之人合法提出告訴。

當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有以下身體、行為特徵、情緒反應時，需特別留意其是否遭受性虐待。若只出現一、二項特徵，教育人員無法確認時，可打電話向各縣市的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諮詢。

(一)身體特徵

- 學童經常抱怨有頭痛或說不清楚身體上哪一個部位疼痛。
- 學童有走路或坐下等行動困難。
- 學童曾經抱怨生殖器官疼痛、排尿或排便會疼痛。
- 學童出現不明原因消化系統不適，如胃痛、想吐、沒有食慾或食慾大增、沒有味覺等情形。
- 學童身體有不尋常的改變或變化，如懷孕、感染性病等。

(二)行為特徵

- 抱怨自己很髒，討厭自己的身體；不斷刷洗自己的身體。
- 害怕、躲避學校的健康檢查。
- 語言中含性器名稱，使用語言性攻擊、性暗示或性騷擾。
- 學童出現過於早熟的言語或動作，或對性的態度與行為超乎其年齡。
- 明顯的討厭別人接觸他（她）的身體，或過分的想摸別人的身體。

(三)情緒反應

- 學童情緒起伏不定，變得暴躁或具侵略性；或有不明原因突然哭泣。
- 學童會懼怕大人、父母、師長等；或有莫名的恐懼感。
- 學童害怕獨處、怕黑。
- 學童出現憂鬱、沮喪、自卑等情緒問題。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知識補給站

► 相關法規

法條	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項第9款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的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虐待之情形時，應立即向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刑法第227條	<p>1.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p> <p>2.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p> <p>3.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p> <p>4.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p> <p>5.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p>

『兒少遭性侵害案件之處置』

- 1.**緊急救援**：性侵害防治中心在接獲通報後，由社工人員陪同受害人就醫（進行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並至警察局製作筆錄。
- 2.**陪同偵查與審判**：在偵查或審判過程中，社工人員將於陪同在場。
- 3.**追蹤輔導**：不論是否有提起告訴，社工人員後續將協助被害人進行需要之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服務。

『觀念釐清——性侵害的迷思』：

性侵害受害者不只遭受身體上的傷害，對其情緒、認知、人際關係等都有莫大的傷害。身為受害者身旁的重要他人，若對性侵害事件有不正確的認知，則在處理該事件的過程中，可能對受害者形成二次傷害。以下是對於受性侵害兒童或少年的迷思（姚淑文等，2006）：

對受害兒童或少年的誤解與刻板印象	對受害兒童或少年的正確認識
兒童或少年本來就知道正常觸摸及身體界限，因此當別人對他（她）逾矩時，他（她）就已有警覺心了。	年齡小的兒童或不經世事的兒童通常不確定甚至不知道分辨逾矩行為，他們需要教育。而年齡較長的兒童或少年雖經過教導，但在事發當時，可能仍不知所措。
特定族群、害羞、畏縮及智障的兒童或少年，容易成為主要被害者。	任何的兒童或少年，包括活潑、聰明的，一樣也可能遭到性侵害。
受性侵害的兒童或少年一定是不檢點、三三八八型的。	不少受害兒童或少年都是乖巧、守分。
兒童或少年會引誘他人性侵害他。	大部分的性侵害是由加害人引誘被害人。

對受害兒童或少年的誤解與刻板印象	對受害兒童或少年的正確認識
為什麼兒童或少年在受性侵害當時，不高聲喊叫或奮力抵抗呢？這是不是代表兒童或少年也想要呢？	兒童或少年嚇呆了，不知如何反應及保護自己。
受侵害的兒童或少年順從加害者，讓他為所欲為，且一而再、再而三的進行侵害，因此受害的兒童或少年也有錯。	兒童或少年可能因為遭受威脅或者恐懼而退縮，並非故意隱瞞。
受害的兒童或少年只有身體受傷害。	受害的兒童或少年是多重受傷的狀況，如身體、心理、精神、自我概念及環境控制力等；多重傷害降低兒童或少年的自我保護能力，對於其發展也會產生限制。

(二)行動加油站

『通報』

當兒少遭虐時，施虐者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2項。教育人員知悉後，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政單位）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許多兒少受性侵案件，加害者便是家中長輩；如果兒少年幼，加害者往往會以「我是愛你的」或是各種利益誘惑，年幼的兒少因缺乏判斷能力，甚至可能認同加害者的行為，此類案件在通報後可能發生兒少誤以為是自己傷害了加害者、擔心要離開加害者，進而改變說詞否認受侵害、為加害者說謊等。如果兒少年紀較長，例如國、高中生，他們更在乎的是這件事會不會變得眾所皆知？自己可能要面對外界與同儕諸多的壓力與異樣的眼光，這些都是在與兒少討論通報時必須要瞭解的。瞭解自己受侵害的兒少在事件被外人得知時往往非常緊張與焦慮，因為事涉私密，又難以舉證，他們會擔心別人是否相信他所說的？會不會被責罰？甚至有時大人一句：「你怎麼不早說呢！？」都可能讓孩子

深感受傷，故在與兒少談及此事時務必非常小心，記得抱持尊重與信任才能帶給孩子安全感。

有些較敏感的老師常常在聽到單親父親帶著未成年的女兒單獨居住即會感到擔憂，此時不妨先觀察兒少的行為有無出現前述的特徵或反應，在與孩子建立信任關係後，可多瞭解孩子與父親的互動狀況，以利判斷是否有性侵危機。

性侵案件的保密性更是需要特別留意，即便是在學校中，都應減少不必要的教育人員知曉，以免造成更多傷害。

如何協助孩子：

教育人員可參考以下的輔導策略（楊大和譯，2000）：

- 1. 確保安全：**對於仍處於性侵害危機狀況的被害人，首先要做的是確保他（她）的人身安全；必要時，可以請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將被害人安置到安全的地方。
- 2. 陪伴：**與被害人為伴，或是給予情緒上的支持，讓被害人不孤單。也協助被害人尋求專業協助。
- 3. 信任、接納與傾聽：**信任與接納被害人所說的話。被害人在告訴重要他人創傷經驗前，通常會有許多掙扎與矛盾。因此重要他人的信任與接納，對被害人而言，是面對創傷經驗時相當重要的支持，也是未來復原路上相當重要的角色。此外，他人雖然無法全然瞭解受害人的情緒，但請先接納被害人此時的感受。
- 4. 不責備：**不責備被害人，永遠記住真正要責備的對象是加害人，不是被害人，責備會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5. 尊重：

- (1) 尊重並且瞭解被害人會暫時有想和人保持距離的念頭。因為性侵害事件，會讓被害人對肢體接觸相當敏感，甚至是抗拒；也對他人失去信任。
- (2) 主動關切被害人，但不宜過度保護、要維護其自主性。有時候重

要他人會因為過度擔心被害人的安危，企圖替被害人做生活上的決定，而被害人為回報重要他人的付出，也可能會順從重要他人的決定，而形成過度依賴的關係。

通報後：

社會局/處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對於兒少性侵案件的訪視調查也格外重視保密性，因此初次訪視時可能會要求單獨與兒少會談，若因故必須有陪同者，則由已經與兒少討論過此事且獲兒少信任的老師陪同為宜。一旦調查發現有疑似性侵之虞，尤其是家內性侵的案件，可能立即予以緊急安置，以避免兒少再度受侵害。

由於高度保密性的要求，學校對於孩子被安置的說詞亦應特別留意，以避免孩子日後返校適應的困難。

有時因為加害者與受侵害之兒少有深厚的依附關係，通報後的安置可能造成兒少極大的不安，孩子可能希望回到加害者身邊，進而產生適應新環境的困難；此類個案也會需要更多的心理諮詢以協助他重建人我界線，如果學校接觸的是在安置中的個案，可能需要特別留意孩子與其他同儕的互動狀況，協助兒少建立健康的身體界線，認知自我身體的不可侵犯性。

如果學校對於此類個案有輔導上的問題，除了可向社政單位求助，亦可以利用民間相關單位的資源。

案例三：兒童少年受疏忽案例

一、案例陳述

「一名男童疑遭虐，腳繫長鐵鍊墜樓」，96年3月間發生一起疑似兒虐案件，一名7歲的男童與9歲的姐姐獨自家中，屋內突然電線走火引發火災，弟弟情急之下墜樓逃生，結果路旁的民眾這才赫然發現，男童腳上竟綁著一段長約1.5公尺的鐵鍊。

據悉姊弟倆生長在單親家庭，母親工作時間相當不穩定，每天必須從下午六點上班至晚上十二點，無暇照顧孩子，只好獨留孩子在家中。母親表示，她們的居家環境並不安全，陽台高度較矮，四周只有鐵欄杆圍住，她擔心孩子到處亂跑玩耍，會不小心掉下去，所以才忍痛用鐵鍊拴住姊弟。男童已達學齡仍未就學，缺乏與同儕互動的經驗，在警局等待母親的過程中，亦表現出懷疑、不信任的態度。男童雖然身體傷勢輕微，然而因疏忽而受心理傷害是更難以抹滅。

二、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疏忽指的是照顧者沒有提供孩子適當的食物、庇護、健康、教育、保護和教養的基本需要。與身體虐待相較，疏忽通常較容易被人們忽略；然而，根據美國的統計資料，疏忽是兒童虐待中最普遍的形式，約佔所有案件的一半。且疏忽的結果可能會比和其他類型混合的虐待來得更糟，尤其當兒童因被疏忽而死於意外傷害時。以下表簡介疏忽的類型（王美恩等譯，2005）。

疏忽的類型	實例
照顧不當	讓年紀太小無法照顧自己的小孩獨處
遺棄	遺棄孩子一去不回、將嬰兒遺棄在門口台階上、在洗手間生產並遺棄嬰兒

疏忽的類型	實例
環境的疏忽	不清潔、發霉、人類或動物的排泄物未處理、污水等
庇護不當	無房舍或庇護所、房屋破爛、結構有問題
衣著不適	無法提供孩子合乎季節、日常需要的乾淨衣服
飲食不良	無法提供適當的飲食
健康照顧上的不足	沒有尋求醫療資源、不給予藥物

當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有以下身體、行為特徵、情緒反應時，需特別留意其是否遭受疏忽。若只出現一、二項特徵，教育人員無法確認時，可打電話向各縣市的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諮詢。

(一)身體特徵

- 體重過輕，與身高不成比例
- 營養不良和貧血
- 嚴重的蛀牙或牙周病
- 慢性或長期的消化系統不良
- 持續性的皮膚紅疹
- 頭癬、頭蟲或體蟲，被蟑螂咬
- 身體經常污穢不潔

(二)行為特徵

- 說沒有照顧者或不需要照顧者
- 出現不與同儕或成人際互動的傾向
- 經常穿著不合身或穿著不合時令
- 出現緊張、無法控制的口吃或語無倫次
- 長期疲勞，無精打采、或常在課堂上打瞌睡

- 說話及學習技巧在其年齡的平均程度以下
- 破壞公物、偷竊、行乞或偷食物
- 經常離家

(三)情緒反應

- 過度提防，或不尋常的高度警戒心
- 缺少微笑
- 沉默，沒有感情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知識補給站

1. 相關法規

法條	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30條第1項第1款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遺棄的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32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6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36條第1項第1、 2款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

2. 兒少受疏忽案件之處置

1. **調查**：當接獲兒少疑似遭身體虐待的通報後，主管機關需於24小時內進行處理，承辦人員會就兒少身心狀況、家庭狀況展開調查。

2. **緊急保護、安置**：若在調查後，兒少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若需延長，主管機關需向法院申請繼續安置，等待法院的裁決。

3. **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3條，兒童及少年遭身心虐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扶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二)行動加油站

1. 通報：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當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遭遺棄等情形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受疏忽的兒少因外在特徵明顯，容易被發現，但是否已達通報標準卻讓老師們傷透腦筋，加上各縣市對疏忽成案的標準亦有差異，更增加通報判斷的困難。由於很多受疏忽的兒少家庭都有嚴重的經濟困難或是缺乏照顧人力、知識，因此通報後即使未達開案標準，仍可能藉由轉介高風險家庭服務，提供他們協助。而疏忽兒少的家長往往也是迫於無奈，因此對於通報後相關社福資源協助抱持較開放的態度，也比較少對老師抱持敵對的態度。

面對兒少疏忽的個案，在通報前學校可以先透過兒少與家長瞭解家庭照顧上的困難，有些學校本身資源較豐富，即可以提供部分協助，例如利用仁愛基金代墊學生午餐費、學雜費，或是

提供二手制服、書籍等；也有的學校利用志工媽媽協助帶兒少上學、備餐，避免家長忙於工作導致孩子就學不穩定；也有的學校透過課輔班或附近熱心的安親班提供免費或較低廉價格的托育服務，減少孩子獨處或在街頭閒晃的機會。

有時候疏忽可能造成孩子就學不穩定，甚至容易中輟，如果學校中有孩子喜歡的活動或課程，或者喜愛的老師，那就能增加孩子就學的穩定度。

多數疏忽的個案是因為家庭內部資源不足，以致於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此時如果能有外界的協助，不管是物資、人力甚至是多一些關心，都有可能改善疏忽的狀況，避免兒少生活條件更趨惡化，甚至演變成危及生命安全的嚴重兒虐事件。

如果疏忽的情況相當嚴重，那在通報前也可以參考案例一的方式先跟孩子談，並收集相關資料提供給社會局/處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通報後：

疏忽個案通報流程與成案標準與身體虐待類型一樣，通報後的處理也是相同的。但多數疏忽的個案都不會被安置，除非兒少有立即之生命危險，例如遺棄剛出生之嬰兒或將無自我照顧能力的兒少長期獨留家中且未供應飲食等。

若符合成案標準則後續社會局/處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將提供「家庭維繫服務」或「家庭處遇計畫」，由主責社工人員進行追蹤輔導，引進必要社會資源，改善疏忽狀況。

社工員除了經常家訪、電訪受疏忽的兒少與家庭外，也可能透過學校瞭解孩子課業、人際等情形，以利整體家庭評估，並引入適當資源，此外也可能利用校訪與兒少單獨會談，評估兒少受照顧狀況是否有改善、是否需要進一步的諮商服務等。老師的日常觀察更可以幫助社工瞭解孩子日常的狀況。

因疏忽通常會造成兒少的情緒和行為的問題，且兒少幼時所受的心理傷害，其影響性是長期的。然而，以下這些要素可減緩孩子因疏忽而受的傷害，可供教育人員參考。

- 1.至少與一個重要他人建立穩定、正面的關係，如：安排固定的認輔老師或志工媽媽。
- 2.兒童可從環境中感受到支持的力量。如：鼓勵其他同學和他同組做作業、下課時間一起玩、對於自己不瞭解的事情可以找一個信任的人講出來……等。
- 3.學校、社區鄰里、警政、社政、衛政等相關人員能緊密合作來協助家庭與孩子。

很多受疏忽的兒少因為刺激不足，可能社交能力低落、欠缺解決問題的方法，也可能因為家長無法提供足夠的教育或照顧，導致兒少課業低落、自我照顧能力不足，這些狀況都可以透過適當的資源提供予以改善，例如提供孩子課業輔導、培養社交能力的訓練、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輔導。如果學校無法提供此類協助，除了可向社會局/處與各地社福中心詢問，也可以尋找民間單位的協助。

案例四：兒童少年目睹家庭暴力案例

一、案例陳述

凱凱是個小五的學生，在班上人際關係不佳，除了因為個人衛生欠佳、以及上課打瞌睡導致功課嚴重落後外，凱凱也因為經常動手打人而遭到同學排擠。老師曾經試圖透過聯絡簿跟凱凱的爸媽溝通，請他們可以協助凱凱改善這些問題，但一直沒有獲得回應；後來老師好不容易透過電話聯絡上凱凱的媽媽，卻聽到電話那頭有男性的咆哮聲，老師還沒搞清出到底是誰在發脾氣，凱凱的媽媽就急忙掛斷電話了。

老師找過凱凱聊天，但如果聊到關於家裡的事情，凱凱多半會以不知道回應，並急著轉移話題。老師心知有異，特地去問了凱凱以前的導師，原來凱凱的爸爸因工作不小心摔斷了腿，後來雖然痊癒，但行動卻較一般人緩慢，凱凱的爸爸自此因為自卑所以就沒再找過工作了，家中經濟完全靠媽媽打些零工來支撐。凱凱爸爸因為心情鬱悶所以經常喝酒，喝了酒的爸爸除了會打媽媽外，也會對凱凱和哥哥咆哮，因為如此，凱凱和哥哥經常一夜無法成眠，因為聽著媽媽的慘叫聲，他很擔心媽媽會不會被打死，而媽媽因為要應付爸爸的無理取鬧以及家中經濟重擔，也實在沒什麼心力照顧凱凱他們兄弟倆。

二、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以下稱「目睹兒少」）指的是兒少在家庭暴力事件中未直接受到暴力，但經常目睹雙親（現在或曾有婚姻關係）之一方對另一方施予暴力之兒童或少年，包括直接或間接目睹暴力行為之18歲以下兒童少年（註：依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之定義）。

目睹暴力兒少雖未直接遭受身體的傷害，但在恐懼、不安的環境中長大，長期承受著家庭暴力的壓力，仍會造成兒少情

緒、認知、行為、人際關係上的各種傷害；除此之外，照顧者可能因為親職功能無法發揮，所以也會影響兒少的一般生活照顧。

以下就是目睹兒少的身心特徵：

(一)生理特徵

- 經常抱怨身體不舒服，如頭痛、胃痛、噁心等
- 抵抗力弱，容易生病
- 活力差，常感到疲倦、想睡
- 注意力不集中，如發呆、分心、恍神、若有所思等
- 不合生理年齡的發展

(二)行為特徵

- 不適切之人際互動模式，例如對性別僵化的偏見或歧視、有暴力或操控行為等
- 退縮膽怯
- 出現不符年齡的行為，例如過度早熟或過度退化的行為
- 對權威者相當討好
- 破壞或攻擊行為
- 自傷行為
- 逃學、逃家
- 社交功能低落

(三)情意特徵

- 自我價值感低，例如：自卑、缺乏自信、不敢接受新挑戰或新任務
- 情緒焦慮不安，出現緊張不安的相關身心症狀，例如咬指甲、拔頭髮
- 情緒壓抑，拒絕表現情緒
- 情緒低落，自我價值感低，有時會表達人生無趣、乏味，甚至出現自殺的想法

- 言談、神情間顯示流露出關心家人的安危
- 對自己、同學，甚至對老師容易發脾氣，有時顯得不可理喻、煩躁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知識補給站

► 相關法規

法條	內容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	本法所稱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
兒少福利法第34條第1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28條第1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30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36條第4項各款之情形。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3條	兒童及少年有第30條或第36條第1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 目睹兒童案件之處置：

1. 知悉學生疑有保護輔導事項，即應進行初步關懷面談，及通報轉介評估。
 - (1)目睹家暴學生本身併有受虐問題或產生嚴重身心狀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通報。
 - (2)未達法令通報標準，但符合高風險家庭評估指標者，轉介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
 - (3)非上開2類者，亦應啟動校園三級預防輔導措施。
2. 落實校園輔導措施。
 - (1)初級輔導：
 - 導師關懷輔導。
 - 積極進行親師溝通，共同維護學生安全。
 - 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生代收辦費之補助及學生午餐費之補助等校園關懷資源。
 - 轉介社會福利資源。
 - (2)二級輔導：
 - 輔導教師以個別或小團體為單位，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
 - 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
 - (3)三級輔導：
 - 運用「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資源。
 - 轉介轄區心理諮商服務資源。
3. 教育人員知悉學生家中有家暴情事，但本身無肢體受虐、或無明顯身心症狀之目睹家暴學生，仍應依「家庭暴力與兒童保護事件通報表」內，「案件危機評估」作為標準，即當學生家中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 (1)被害人有再受暴之虞，並有可能危及其生命。
 - (2)被害人有緊急情事需協助。

- (3)被害人遭受相對人或家屬以生命安全作為威脅。
- (4)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評估需要協助之案件，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進行通報。
- 『**社政單位針對通報或轉介案件之處置：**
- 1.通報兒少保護案例，社政單位處置方法，請參閱本手冊第二篇第二章案例一。
 - 2.轉介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者，社政單位處置方法請參閱本手冊第三篇第一章。
 - 3.學生本身未直接受虐，其家人有受虐情形，而通報家庭暴力案者，社政單位處置如下：
- (1)**緊急庇護**：當受暴的成人願意接受協助，且願意先離開受暴的環境時，社工人員可以幫他與孩子安排緊急庇護處所，讓受暴者與子女可以先在安全的處所暫時落腳，通常庇護時間可從幾天的緊急庇護到幾個月的一般性庇護。緊急庇護期間，有可能因為要避免被施暴者跟蹤，所以子女暫時停止上學數日，是否需要轉學，將會視社工與受暴者討論之後再進行安排。
- (2)**資源**：不論受暴者是入住庇護所，或是仍居住於社區中，都會有社工人員與受暴者討論後續問題的處理。並非每位受暴者都會想要離開施暴者，因此，社工人員會根據其意願幫助受暴者連結相關資源，例如：法律協助、經濟補助、諮商資源、就業輔導、子女就托資源等。
- (3)**目睹兒少的協助**：社工人員除了提供受暴者所需的協助外，也提供目睹兒少協助，包括安排諮商協助兒少處理目睹創傷、或透過轉學籍不轉戶籍的方式，幫助孩子轉換至安全的環境就讀。

(二)行動加油站

『**察覺異狀，主動關懷**：

學生常因為羞恥感或父母親的叮嚀而不敢透露家中成人間有暴力的情況，因此老師若察覺學生的生理、行為或情緒出現異

狀，建議您可主動關懷學生，建立他對您的信任感，並告訴孩子，如果他想說說心裡的煩惱，您會很樂意聽。探索的過程中務必尊重孩子的想法和感覺，不要藉機說教，多聽少說。另外，也得尊重孩子坦露的步調，不要因為心急或好奇而追問太多暴力的細節。

『**合併兒虐議題，則以兒保案件通報處理**：

倘若學生除了目睹之外，亦有疑似遭受到身心虐待、嚴重疏忽、或性侵害等，校方則可採兒保案件的通報流程處理。

『**情況急迫時，可通報110請求協助**：

如果發現受暴者有立即的人身安全之虞，校方可立即通報110，或鼓勵家長盡速連繫110。

『**撥打110報警處理**：

如果是在暴力發生的當下，建議直接撥打110，讓警察先介入中止暴力。一般來說，警員若發現是家庭暴力案件，多半會主動通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處，連結社工服務。

『**協助目睹兒少時，可使用的資源**：

- 1.老師本身是最好的支持者，可運用「人生領航員——協助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扭轉生命旅程——24個協助目睹兒少的實驗性教案」、「校園裡的春天——學校教師如何關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光碟等工具協助學生。
- 2.符合通報事件者，可透過通報機制啟動社政資源予以協助。
- 3.一般民間社福單位，例如婦女救援基金會、善牧基金會、勵馨基金會……等從事婚姻暴力服務的單位，進入校園發展協助方案。

『**學生個人的輔導工作**：

老師在提供學生個別的輔導可以注意的事項：

- 1.當孩子出現暴力行為的時候，需以「教導」代替「制止」，讓孩子有機會重新學習適當的行為；此外，也必須讓孩子明白暴力不

- 是可接受的行為，而且是沒有藉口的。
- 2.讓孩子明白，家中的暴力事件不是他的錯，解決家庭暴力事件也不是他的責任。
 - 3.教導孩子在暴力事件發生時，如何保護自己。如：辨別暴力事件發生的徵兆、離開現場與求助。
 - 4.情緒教育：讓孩子知道如何表達、抒發情緒，明白各類情緒都是存在的，且需要學習在限度內抒發。
 - 5.在教室經營中，建立一個無暴力的環境。
 - 6.教導孩子學習健康的人際互動技巧，如：表達方式、衝突解決方式等。
 - 7.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學習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8.培養孩子的自尊，讓孩子更有能量面對挑戰與挫折。
 - 9.尊重孩子的隱私權，未經孩子同意，不擅自透露給同學或其他非相關人員知道（即與處理這事件無關的人員）。

案例五：兒童少年遭家庭外人員不當對待案例

一、案例陳述

阿國是個活力充沛的學生，雖然熱心助人，但因為專心度不佳、以及大剌剌的動作引來不少同學的告狀，因此，阿國是罰站區的常客。某日，阿國的導師發現他好像有些坐立難安，經過耐心的引導、詢問，阿國才支支吾吾地說，是因為在安親班作業未交，而被安親班老師處罰。導師帶他去保健室檢查，赫然發現在他的臀部有兩大塊深紫色的瘀傷，導師馬上通知輔導室，並將阿國的傷痕拍照存證。

輔導室隨即通知阿國的父母，說明安親班不當對待的情形，以及準備通報的計畫，然而，令人驚訝的是：阿國的爸爸卻告訴校方，因為阿國太過頑皮，時有說謊的情形，所以他曾經允諾安親班老師可以體罰孩子，另一方面，因為阿國的爸爸需要長時間工作，附近只有這個安親班願意讓阿國待到晚上九點鐘，等爸爸工作結束去接他，因此，爸爸希望學校不要通報此事，他願意自己再去跟安親班老師溝通。

學校後來基於尊重監護人（家長）的意願，所以未將此案通報相關單位；不料事情後來曝光，學校因未善盡責任通報人通報之義務遭到調查。

二、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兒少在家庭之外也有可能會遭到暴力侵害或不當對待，譬如安親班、宗教團體、球隊、八家將……等團體生活的場所。當兒少遭受家庭外人員之不當對待時，其身體、心理所呈現的特徵與遭受家庭內暴力的特徵雷同，例如身上出現不明原因的傷痕、情緒不穩定或開始出現問題行為等徵兆；除此之外，兒少也可能會有拒絕接近這些處所或相關人員時的行為表現，或者要接觸這些

處所時，呈現出緊張、害怕的情緒反應，譬如一聽到要去安親班便開始哭鬧，或藉口身體不舒服不想去練球等。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知識補給站

若兒少遭到家庭外人員的不當對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第5款的規定，仍符合強制通報的範疇，即使監護人（家長）表達不須通報，但因兒少法界定老師為責任通報人，有法定通報之義務，因此老師仍應依規定通報。若未通報經查證屬實，主管機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可處6,000元至3萬元罰鍰。

相關法規：

法條	內容
兒少福利法第34條 第1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虐待之情形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二)行動加油站

察覺異狀，主動關懷：

學生經常會因為各種擔心而隱瞞遭受不當對待的情況，因此老師若察覺學生行為或情緒出現異狀，建議您可主動關懷學生，並引導其說出遭遇，以便幫助老師規劃後續的協助事項。

幫助學生作好心理準備：

學生對於揭發不當事件會有很多的擔心，而且也因此需要接觸陌生的專業人員，甚至得面對複雜的調查過程，老師除了可事先向學生說明可能的流程，也需要傾聽學生心裡的憂慮，並陪他

討論出因應的方法，例如：說明會有社工人員來拜訪、社工員可能會想瞭解什麼、他可以怎麼應對……等；充分的準備將有助於學生在過程中的調適。

處理學生對通報的抗拒：

有些學生可能會要求老師不要通報，老師除了可以解釋法律的規定外，也可以表達想維護學生人身安全的心意，並試著瞭解學生的擔心為何，與其討論出可能的解決方法，例如：學生擔心加害人報復，則可以陪他討論幾種自我保護的方法，幫助學生解決心中的疑慮將有助於提升他們接受社工資源介入的意願；除此之外，老師也可避免使用「通報」字眼，而改用「請社工人員過來一起幫忙想辦法」的說法。

盡速通知校內相關人員，討論分工：

學校平日即應建立處室合作機制，一旦發現學生須進行兒少保護通報，老師即主動告知相關人員，並針對學生的個別狀況開會討論任務分工及通報，包括與社政單位的聯繫工作、學生的輔導工作、與家長的溝通工作、應對外界關切的工作（如面對加害人或媒體）；工作小組的成員也需保持聯繫，才能依據最新的資訊提供學生及家長適切的協助。

通知家長：

若時間許可（未超過24小時），校方可先通知家長並與家長共同討論後續處理方式，若家長拒絕校方通報時，老師除了解釋職責所在、以及隱匿通報可能會受到的裁罰外，同時也可以聽聽家長的想法與擔心，並在通報時，主動跟受案社工人員提及家長的想法與態度，請社工人員介入時，可以協助處理家長的反應。若老師事先已經知道家長抗拒通報的態度，校方可採取逕自通報的方式，無須讓家長知道通報人是學校；若面對家長或加害人質問，則可一律否認，並且由同一人代表發言，以維持說法的一致性。

■ 資源連結：

如果發現學生因遭受不當對待而需要一些資源的幫助，例如需要律師提供諮詢或協助訴訟，校方可代為轉達，由社工人員幫忙連結適當的資源。倘若學校即有學生所需的資源，例如諮商資源，校方也可在跟社工人員討論過分工後，幫學生安排校內的諮商資源。

■ 與社工員保持聯繫，建立輔導共識：

社工人員已經介入服務後，學校可以持續與之保持聯繫，一方面能瞭解問題處理的進度，另一方面也可隨時溝通雙方的輔導方向是否有共識，避免出現多頭馬車的窘境。



案例六：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案例

一、案例陳述

小青是個國二的學生，媽媽因為一直專注於自己的工作以及異性關係，所以小青從小就被丟給媽媽的友人照顧，後來因為發生媽媽的友人疑似性侵小青，媽媽不得已才在小六時將她接過來同住，小青因為媽媽不相信她被性侵，加上兩人的親子關係一向沒有基礎，因此，小青與媽媽的相處並不融洽，媽媽眼見孩子跟她不親，索性早出晚歸，除了會固定提供小青生活費外，她從來不過問小青的行蹤。

上了國中後的小青，除了偶而遲到，課業跟不上進度外，表現上並沒什麼太大的問題，但慢慢的，小青開始出現未到校、或上課時打瞌睡的情況，經老師瞭解，原來是小青認識了一些朋友，這些朋友會吆喝她一起蹺課、甚至蹺家，於是小青上學也變得越來越不穩定；媽媽受到學校的壓力也開始強勢要求小青要穩定就學，但是，這讓她們母女間的衝突越演越烈，媽媽根本無力約束小青的行為。後來，老師從其他學生那邊得知，小青在朋友的引誘下也開始從事援交，雖然老師經常找機會苦勸小青，但小青卻不為所動。

二、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兒少性交易」意指兒少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或有從事坐檯陪酒、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從事性交易的兒少不一定有固定的樣貌，有些從事性交易的孩子，在校行為表現良好，到校時間正常，穿著打扮也與其他學生無異，很難讓人察覺他有從事性交易的可能性，然而，就實務經驗上的觀察，從事性交易的兒少通常會呈現某些徵兆，建議老師若發現這些徵兆時，就可以提高警覺進一步去瞭解學生是否已有從事性交易的行為：

- 無故缺課，家長也無法交代其行蹤
- 突然有很多零用錢，或使用昂貴的物品
- 平時零用錢不多，卻突然有錢請同學吃東西
- 衣著、打扮較以往成熟或時髦
- 出現超齡而與性有關的言語或動作
- 突然間多了許多年長的朋友

三、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知識補給站

『由於兒童少年的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對於從事性行為的意義與後果，無法有正確的認知與判斷，因此，未滿十六歲之兒童少年，其所同意的性行為，其同意在法律上均屬無效。換言之，即使是在兒少同意之下所發生的性行為，仍須擔負刑責。』

『相關法規

法條	內容
兒少福利法第34條 第1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虐待之情形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刑法第227條	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條	內容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9條	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18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4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6條所定之單位報告。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19條	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如另犯其他之罪，應依第16條至第18條之規定裁定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庭處理。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20條	主管機關及教育部依第16條至第18條之規定，於安置、保護收容兒童及少年期間，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該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21條	18歲以上之人，如遭他人以強暴、脅迫、略誘、買賣、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而與他人為性交易者，得請求依本條例安置保護。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22條	與未滿16歲之人為性交易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18歲以上之人與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法條	內容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22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兒少從事性交易案件之處置』

1. **陪同偵訊**：依據條例第10條，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會指派專業社工人員陪同兒少至警局進行偵訊，並安撫涉案兒童、少年之情緒，解釋相關處理流程。
2. **安置**：若偵查後，發現學生有進行性交易的事實，則會緊急安置至機構，並等待法院開庭判決。一般而言，法院可能會裁定交付給家長或親屬帶回，或者裁定繼續安置，安置的處所包括中途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在兒少安置期間，安置機構的輔導人員需定期向法院提出輔導報告，並由法院裁定是否繼續安置。
3. **輔導**：安置期間，機構會安排專業人員協助兒童與少年就醫、行為改變、心理輔導、就學或就業等。此外，若法院裁定交付家長或親屬帶回兒少，則也會有社工人員提供兒少上述的協助。
4. **後續追蹤**：兒少結束安置返家後，主管機關會委託民間單位，由社工人員利用定期家庭訪問、會談以及電話、網路、信件聯繫等方式，陪伴兒少適應返家後生活，並輔導其就學或就業，避免再度落入色情陷阱。

(二)行動加油站

『通報』：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9條規定，教育人員若知悉未滿18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必須立即通報。通報單位包括：

1. 向警察局、當地社會局/處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警察局會聯繫社會局/處兒少部門的人員協助處理。

2. 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

『通報保密』：

依法規定此類案件告發人的資料是會予以保密的，但有些老師可能在跟學生輔導的過程中會提及通報的訊息，而不自覺透露自己可能是通報人，基於此類案件常需涉及接受保護管束或強制安置的衝突性，建議老師避免與學生談到任何通報的資訊。

『通知家長』：

基於通報人保密的考量，學校可自行評估是否要自行通知家長，或可在通報後由社工人員通知家長。但在曝光之後，基於輔導的需要，建議學校仍須跟家長保持密切的連絡。

『學生遭受脅迫』：

部分的兒少性交易案件涉及不法人士的控制，若學校發現學生是受到脅迫而從事性交易，還是可先通報當地社會局/處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可能會改以「性侵案件」處理，必要時也會連結警政單位打擊不法集團。

『接納學生』：

影響學生從事性交易的因素相當複雜，除了學生個人的議題，家庭功能不彰、社會大環境充斥誘惑與陷阱……等都是影響因素，因此面對從事性交易的學生，不宜單用責難、處罰、要求等方式來要求學生中止這樣的行為，越是否定學生，可能就會把學生推得更遠。老師雖可以明白表態不認同性交易的行為，但仍需給予學生所需要的關懷與支持，唯有接納的態度才能讓老師有機會接觸與幫助學生。

『學生個人的輔導』：

學生從事性交易不是單純的價值觀偏差問題，不少個案是因為過去的創傷經驗未獲得治療，導致自暴自棄的心理；也有不少個案是在自我概念不佳，又無法應付同儕壓力的狀況下，開始從事性交易以求獲得同儕的認同，因此，學校可幫忙學生安排諮

商輔導，處理學生內在議題，並強化自我功能。學生拒絕接受諮商，有時是因為不瞭解諮商是什麼，有時是擔心諮商是會對他說教，有時候是因為害怕面對陌生的人……，老師可在充分瞭解學生抗拒背後的想法，再一起討論解決的方法，例如：先見一次面再做決定是否接受諮商，或者前幾次老師可先陪同，幫助學生跨出第一步。

■善用親師溝通管道，協助家長調整教養態度與方法：

實務上發現家長較無約束力、或較少關注子女生活的家庭，子女有較高的風險從事性交易，因此，在輔導從事性交易兒少的過程中，提升家長的親職功能是必要的工作，老師可利用親師溝通的管道，協助家長瞭解子女的需求，並能以恰當的方式約束子女。除此之外，學校也可以透過跟社工人員討論，評估安排親職諮商的可能性。

第三章 裁罰案例分析討論

通報時，教育人員可能會面臨各種疑慮、衝突或壓力，而造成延宕通報的情形，但教育人員為相關法令責任通報人員，依法賦有責任通報之義務，本篇為促使教育人員確實依法通報，列舉未依法通報而致裁罰之情形，及各種通報時可能面臨的狀況與困境，並逐一予以分析。

案例一：延宕通報「強制猥褻」案例

小玲雖然才小學四年級，但是發育良好，不僅長得高，身材也很好。最近，學校流傳著小玲的事情，有學生在放學的時候，看到小玲和六年級的學長在實驗室有親密的行為。於是，輔導老師請小玲到輔導室來，詢問此事是否屬實。小玲低著頭、紅著眼眶說，六年級的學長看她身材好，就把她帶到空教室，做一些猥褻的動作，還拍了相片。學長還揚言說，如果不從，就要把這些相片用網路傳播出去。「老師！我是被強迫的！」小玲哭著說。

知道這件事情後，輔導老師馬上向校長報告，希望可以報警處理。但是校長回應說，那位六年級學生的爸爸是學校的家長會長，也是地方議員，所以，希望這件事情可以私下和解，絕不能聲張出去。老師雖然心中覺得不忍，但礙於自己的教師生涯，也不敢公然反對校長的決定。就當老師以為事情已經落幕的時候，有一天，小玲跑來輔導室，哭著說，學長在昨天放學時跟蹤她，趁四下無人時，脅迫小玲跟他到巷子裡，對她做出更過份的事情……。

◎裁罰分析：

此案例中，該六年級學長已經觸犯了刑法第227條第2項：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

期徒刑。此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項第9款亦規定，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少年有猥褻之行為。

而案例中的輔導老師、校長皆違反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教育人員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則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少遭猥褻時，應於24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1條，違反第34條第1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二：延宕通報「強制性交」案例

薇薇就讀小學六年級，是陳老師班上的學生。在她幼稚園的時候，父母就離婚了。薇薇的母親在保險公司上班，薇薇知道母親上班的辛苦，所以很認真的讀書，放學後也會幫忙做家事、照顧妹妹。母女三人相依為命，感情非常好。上個學期末，薇薇告訴陳老師，她就要有新爸爸了。原來，薇薇的母親準備再婚，對方是與公司往來的客戶。

然而，過了幾個月，陳老師發現薇薇有些改變，不像以前活潑開朗，成績也一落千丈。多次與她面談，她都說，因為爸爸媽媽最近工作得很晚，所以她除了要照顧妹妹，還要料理晚餐，所以每天都很累，也沒有時間讀書。陳老師在想，或許是因為她還在熟悉與繼父相處的生活吧。

直到上週，陳老師發覺薇薇連續幾天走路都怪怪的，且有個男同學不小心碰到她時，她突然大發脾氣；這跟以往的她顯得相當不同。老師覺得事有蹊蹺，於是找她談談，且一再保證，不會告訴別人。她這才說出繼父對他性侵的事情；繼父威脅薇薇，如果不乖乖配合，就要和薇薇的母親離婚。她說，如果一開始，她

不跟新爸爸撒嬌，可能就不會發生什麼事了；她更擔心媽媽會因此跟新爸爸吵架，甚至離婚，這一切都是她的錯。最後，她要陳老師向她保證，絕對不告訴把這件事告訴別人……。

◎裁罰分析：

此案例中，薇薇的繼父觸犯了刑法第227條第1項：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項第9款亦規定，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少年有強迫性交之行為。

而老師則違反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教育人員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政單位）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此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亦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少遭強迫性交時，應於24小時內向主管機關（社政單位）通報。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1條，違反第34條第1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三：延宕通報「兒童虐待」案例

自從接任阿志的班級導師開始，阿志的媽媽已經跟導師起了幾次衝突。有幾次是因為阿志的家庭作業無法完成，媽媽對老師非常生氣，怪罪老師出的家庭作業太過困難，有次，甚至當眾把阿志的聯絡簿撕毀。後來，導師陸續發現阿志身上有些瘀痕，追問原因，阿志總是輕描淡寫說是不小心撞到的，但導師怎麼看都不覺得那像是撞到的傷痕，而且發生的頻率也太高了，老師觀察阿志並不是一個毛躁的孩子，應該不至於會經常把自己弄傷才對，雖然老師很懷疑阿志的傷是被媽媽體罰造成的，但因為一直沒辦法確認，所以就沒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在偶然的機會，老師碰到阿志的爸爸，一經詢問才知道原來阿志的媽媽患有躁鬱症，情緒起伏很大，對陌生人更是充滿敵意，他們夫妻間也常有衝突，阿志的爸爸感到相當無奈，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老師雖然很同情，但也愛莫能助，因為老師自己都很怕跟阿志的媽媽有接觸。阿志身上的傷還是陸續冒出，一直到有一天，阿志沒來上學，老師與阿志的爸爸聯絡後，才知道是因為前一天晚上，阿志因受不了媽媽的叨唸而頂嘴，媽媽在盛怒之下，抓了阿志的頭去撞牆，並甩了好幾個耳光。當天晚上，阿志就因為嘔吐跟耳朵痛去掛了急診，結果，醫生說，阿志的耳膜有個破洞、也有輕微腦震盪的情況，所以需要住院觀察。

導師知道這樣的狀況後，心裡感到非常猶豫，不知道是否該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因為老師很擔心，一旦她進行通報程序後，阿志的媽媽會不會發病更嚴重，而對阿志做出更大的傷害，甚至到學校來找老師的麻煩。而且阿志的爸爸也不斷替媽媽說情，認為媽媽只是因為一時失控，希望老師不要把事情擴大。因為擔心，加上爸爸的苦苦哀求，導師一時心軟就打消了通報的念頭。

◎裁罰分析：

此案例中，阿志的媽媽已經違反了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少年有身心虐待之行為，而老師是責任通報人，所以根據兒少福利法第34條規定，責任通報人知悉兒少遭受身心虐待之情形時，需進行通報。

阿志的老師以為應要先調查清楚再通報，但依兒少福利法第34條規定：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且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因此調查是否真的有兒虐情形、或者調查是否構成兒虐要件的工作，應該是由社工人員負責，責任通報人只要「懷疑」有兒童虐待事項即要通報，不必等事實查明。因

此，阿志的老師應該在「懷疑阿志受虐」的時候就應通報，若延遲通報，一旦被發現可能會因此遭到裁罰。

另外，基於其他考量而沒有通報，阿志的老師已經違反了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的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少有遭身心虐待之情形時，應於24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因此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1條的規定，違反34條第1項之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可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篇 高風險家庭轉介篇

- 第一章 轉介說明
- 第二章 高風險家庭案例說明

委託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第三篇 高風險家庭轉介篇

第一章 高風險家庭服務說明

一、高風險家庭服務的緣起

長時間以來，虐童致死、攜子燒炭自殺、債務逼死全家等社會問題，不斷佔據報章媒體的大小版面。而檢視這些悲劇時不難發現，在社會政經局勢急遽變動下，許多家庭正面臨失業、債務壓力、婚姻離異、重病（含精神疾病）、酗酒、毒癮、入獄服刑等問題，而處於這樣家庭環境中的孩子們，除了必須承擔大人的壓力和問題外，甚至有些小生命就在成人紛擾的戰場裡，成為無辜的犧牲品，在93年1月到94年的1月中旬，光是媒體上曝光的兒虐或攜子自殺致死的兒少人數，就高達56位；這些早逝的小生命促使整個社會有更積極的回應，內政部兒童局在95年7月頒布「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並於96年11月修訂，希望透過及時伸出援手，讓所有的孩子都能平安長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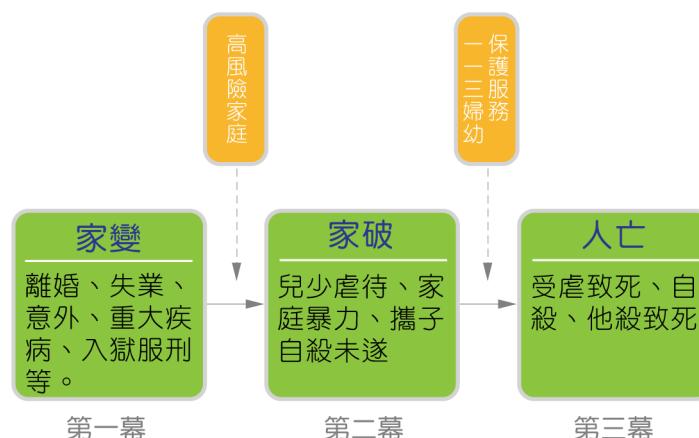
二、高風險家庭服務的精神

在過去，透過社政單位的大量宣導，社會大眾已經明白當發生疑似兒虐案件時，需要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讓兒保社工能進入家庭提供協助，維護兒童的權益。然而對於尚未發生兒虐（未符合兒虐標準），但照顧子女有困難的家庭，雖然也需要被協助，卻可能因不符現行相關福利服務的資格，而成為無法取得福利服務的「邊緣家庭」。高風險家庭服務一方面希望能夠達到補位之目的，讓這些尚未有福利資源介入的「邊緣家庭」，也能得到適切的服務，以平安度過家庭困境，讓整個兒少保護系統更加完整；另一方面，高風險家庭服務也相當強調「預防取向」，希望在兒虐發生前，能搶先一步介入服務，避免兒虐或攜子自殺等悲劇發生。

三、高風險家庭服務和113婦幼保護專線服務的差異

(一)介入時間點不同：如同以上所述，高風險家庭服務的精神在於「預防兒虐新案件的發生」，因此在介入家庭的時機點上，與113婦幼保護服務是不一樣的（參見下圖）。簡單的說，兒童少年若已經遭受虐待或家庭暴力，社政、警政單位可運用公權力強制介入家庭，並依法進行緊急救援、就醫安置和其他必要的處理，此部分的服務乃屬113婦幼保護服務提供的範疇；對於尚未發生暴力虐待、卻潛藏危機的家庭，則由高風險家庭服務負責提供協助。

家庭悲劇演變過程及風險管理圖



《資料來源：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二)案件類型與服務單位的配搭：

案件類型	轉介高風險	通報113
亂倫、性侵害案件	×	○
婚姻（成人）暴力案件	×	○

案件類型	轉介高風險	通報113
不當照顧或管教案件——程度嚴重(孩子精神恍惚、非屬輕傷、受嚴重疏忽等)	×	○
不當照顧或管教案件——情況危急(孩子有生命危險)	×	○

◎資料來源：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三)高風險家庭服務和113婦幼保護服務內容之異同

服務內容	高風險	113
社工人員需於24小時內展開調查？	×	○
社工可以強制安置孩子嗎？	×	○
案家——一定要接受社工的服務嗎？	×	○
社工可以開罰嗎？	×	○
社工會提供家庭相關協助嗎？	○	○
對通報者（轉介人）的資訊會保密嗎？	○	○
需要建立社區服務網絡嗎？	○	○

◎資料來源：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四、什麼狀況下要轉介？

(一)需要轉介的狀況

如果學生的家庭符合下列的情況，老師即可考慮轉介高風險家庭服務：

- 『家中有18歲以下同住之子女。』
- 『排除家暴、性侵害、兒童保護等案件。』
- 『因下列因素，導致未成年子女無法獲得基本的生活照顧，以及適切的管教，例如：三餐不繼、生病未就醫、管教不當……等；需留意的是，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第3至第7項等因素中，若子女能獲得適當的生活照顧，則「非屬」應轉介的對象。』

- 1.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頻換同居人，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藥癮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
- 2.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 3.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4.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5.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6.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7.其他（如因居家環境惡劣、遭暴力討債、照顧者親職能力與技巧不佳、與親友關係疏離……等特殊問題，造成孩子無法獲得適當照顧）。

(二)可提供諮詢之單位

教育人員若是對兒童少年可否轉介高風險家庭服務有所疑惑，可向各縣市社會局/處負責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的主責社工，或向當地接受政府委託提供此服務的民間單位諮詢，聯絡方式可參閱附錄。

(三)轉介時機

老師可透過「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瞭解學生的家庭是否面臨以上列舉的問題，若發現有類似的情況，便應提高警覺，並進一步關心學生及家中其他未成年子女被照顧、管教的狀況，是否未達基本的水準？倘若確定學生的家庭需要協助，且非老師或學校能力所及（如無法透過親師溝通或校內資源來協助），那麼就可轉介至高風險家庭服務了。

五、由誰進行轉介？

- 『一般社會大眾。』
- 『相關專業人員及社區人士：』

包括教育人員、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等。

六、轉介單位（人）的法律責任為何？

因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係屬預防性的服務，並無公權力可強制介入案家，故政府未訂定相關人士未予轉介的罰則；但為了預防兒少受虐、家長攜子自殺等悲劇一再發生，希望各專業人員與社區民眾都能主動協助或轉介高風險家庭。

七、如何轉介

(一)轉介方式說明：

學校可填寫「高風險家庭評估表」，並傳真至各縣市社會局/處高風險家庭服務的受案窗口；並請於傳真後，打電話至社會局/處確認。

(二)轉介時的小提醒：

- 『通報時，除了勾選高風險家庭評估內容外，請於案情簡述之欄位中，詳細填寫：(1)家庭所遭遇危機的實際狀況，(2)孩子未獲得適當照顧的情況，以利社工員更有效率的介入與協助。』

『勿重複通報：』

- 1.若學生家庭發生兒虐、性侵害或婚姻暴力事件，依法應通報至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而非轉介給高風險家庭服務。傳真高風險家庭評估表至受案窗口時，也請勿重複通報，這麼做的理由，除了是為了避免兩單位的社工同時介入訪視，造成服務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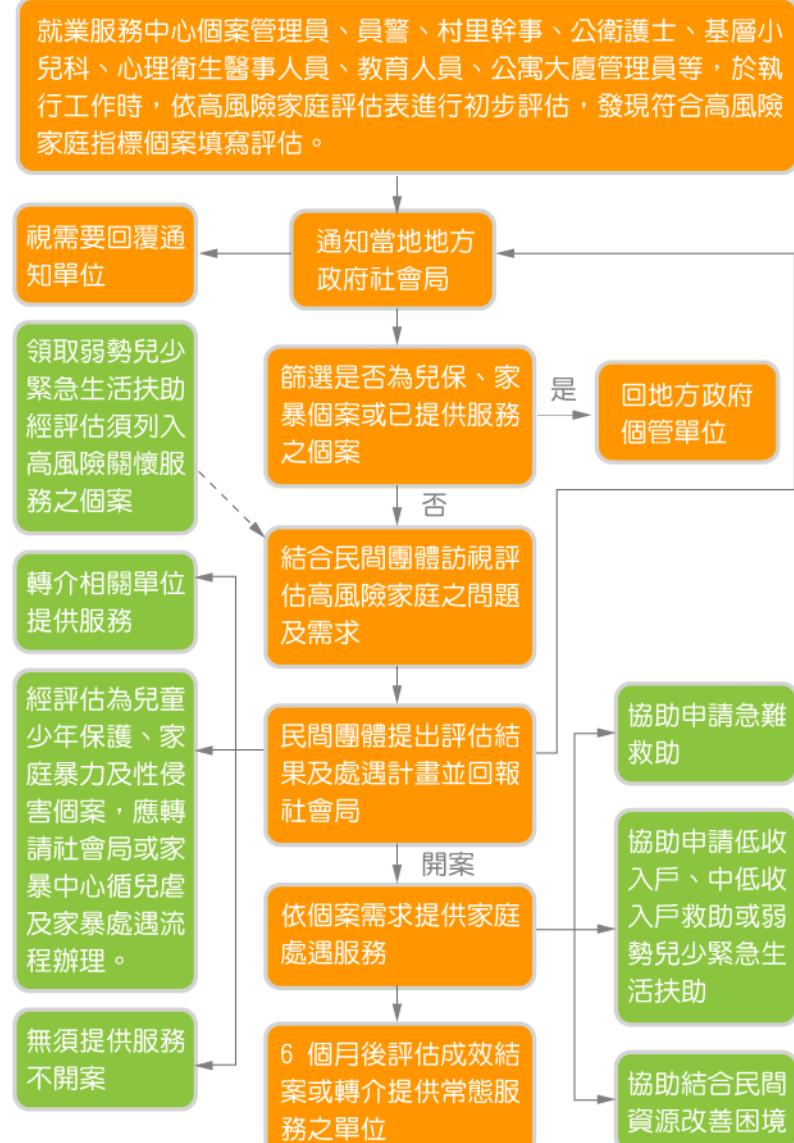
重疊與浪費，也是為了不過度打擾學生與家長，以免徒增案家的困擾與反感。

- 如知悉已有社政單位或社福團體服務該家庭，可先與該單位聯絡。



八、轉介後相關單位的處理流程

(一) 高風險家庭服務流程



九、教育單位與社政單位的合作方式

高風險家庭所遭遇的問題，往往是非常複雜與糾結的，譬如一個家庭裡可能摻雜了父親失業、母親精神疾病、居住環境不佳、子女有偷竊行為、就學不穩定……等問題。如此多元的需求，自然需要靠各領域的專業人員各自發揮所長，包括教育單位、衛生單位（含精神醫療、酒藥癮戒治、自殺防治）、勞工單位、社政單位……等，唯有跨專業分工合作，才能有效的協助高風險家庭解決問題、度過難關。當學校發現高風險家庭時，教育人員與社政單位可以有以下的合作重點：

(一)先主動關懷、伸出援手：

先主動關懷學生或家庭所遭遇的困難為何，若能力所及，可先運用校內資源或幫忙連結相關社會資源，給予學生和家長初步的協助，如：運用愛心基金支付營養午餐費用，運用親師溝通的機會，與家長討論如何解決學生就學不穩定的問題……等。但在協助的過程中，應避免有意或無意對孩子、家長表露歧視的態度，或在無意間洩漏案家的隱私。

(二)轉介各縣市社會局/處：

若案家情況複雜或協助過程中案家問題惡化，學校可將該家庭轉介至各縣市社會局/處，讓社工人員設法提供協助。

(三)與社工人員分工合作：

社工人員接到「高風險家庭評估表」之後，通常仍需要學校許多的協助，包括：提供更多關於學生的資訊、協助觀察情況的變化或是提供校內的相關資源，如學校輔導室協助、課後安親、課業輔導……等。即使校方已進行高風險家庭之轉介，但並不表示教育人員的義務與責任就此止步，事實上，孩子仍會到校上學，而且案家的改變，需要服務網絡中所有人的通力合作！因此，校方在轉介後應持續關心孩子與家長，學校老師扮演很重要的夥伴角色，必須和社工共同合作，才能有效、充分的協助身陷困境的高風險家庭。

第二章 高風險家庭案例說明

案例一：負有龐大債務之家庭

一、案例陳述

就讀高一的小純是個早熟的小女生，在學校裡有不少朋友。然而，從上學期開始，她常常無故遲到、在上課時間無精打采；週間和週末的課後輔導也沒有繼續參加。

直到某次輔導導師找小純談談，才知道小純的爸媽因為生意周轉不靈而欠了大筆債務，親戚們都幫忙還不少錢，但信用卡的循環利息越滾越多，每個月總是入不敷出。大人們更常為了軋銀行的支票而愁雲慘霧，在種種壓力下也容易為小事起衝突。

在這樣的狀況下，小純開始想要自己打工賺錢，除了可避免繳不出班費、學雜費的窘境外，也可以盡量幫忙家計，希望大人們不要為債務起衝突。因此，小純兼兩份差，分別在速食店和加油站打工；這兩份工作幾乎佔了她所有的課餘時間，每天回到家時，已經是晚上11點，她只能盡量用剩下的時間完成當天的功課；有時晚上實在太累了，導致隔天早上沒辦法早起上學，因而遲到。

上禮拜，小純愁眉苦臉地來找輔導老師。她說，最近爸媽的衝突越來越嚴重，爸爸常常質疑媽媽是不是把錢花在不該用的地方；而心情不好的媽媽，因為銀行催債的壓力，晚上一直睡不好。上禮拜天晚上，媽媽甚至說，不如全家一起去死好了……。在聽完小純的描述後，輔導老師除了給予她情緒支持，跟她討論如何在打工和課業間取得平衡外，更趕緊與社工人員聯繫……。

二、家庭與兒少特徵

(一)家長部分

1 金錢規劃管理失衡

在媒體對於物質慾望的吹捧、銀行對於現金卡的過度宣傳的社會環境下；有的家長因單親、貧困等因素，使用信用卡或現金卡來支付緊急之生活或醫療費用；或因投資失利而欠下大筆債務；或周遭朋友使用高單價物品之影響，或因物質慾望高、衝動性消費、缺乏金錢管理觀念而積欠大筆卡債。若家長又因信用不良，而向地下錢莊借錢時，積欠的利息累積得更為快速且龐大。

2 家長可能因長期承受壓力而有憂鬱症狀

當家長因積欠費用，長期處於負債狀態時，可能常面臨籌措費用、繳費時間到期，與銀行不斷去電催交、討債公司上門催討的壓力。有些家長在這樣的情況下，開始出現長期失眠、情緒低落、沮喪、悲觀等憂鬱症狀；由新聞事件更發現，當家長無法繼續承受壓力時，甚至有攜子自殺的極端情形發生，實不容輕忽。

(二)兒少部分

1 物質、教育等資源較為匱乏

當家庭面對經濟困窘時，兒童少年的生活中可用的物資將會較為貧瘠；另，由於家庭通常支付不出年幼孩童的托育費用，可能會有年紀較大的孩子因需於課後照顧年幼弟妹或經濟窘困，而無法與其他同學一樣參加課後或暑期活動；此外，甚至部分的家庭還為了躲債而需四處搬遷。在種種狀況下，影響孩子接受教育的機會。

2 具提早進入就業市場的傾向

實務工作中發現，部分年紀較大的兒少由於想幫忙分擔家計，可能很早就開始想要尋覓各種打工機會；也會影響他們在考量是否繼續升學或就業時的抉擇。

(三)家庭狀況

1 家庭因躲債而四處搬遷

部分的家庭為了躲債的緣故而四處搬遷。在這樣的情形下，有些孩子隨著父母居無定所，導致無法穩定就學；有些孩子暫時居住親友家，無法獲得穩定的生活照顧與情緒支持。

2 與家長的父母或親友之關係不佳

當討債公司找不到舉家躲債的家長時，可能會詢問或造訪其他的親友，導致他們也受到精神上的壓力。部分的家庭因此與其他親友有所衝突，或導致關係日益疏遠。當家庭缺乏外部的支持與資源，在面臨危機或壓力事件時，崩解或受傷的風險將大幅提高。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知識補給站

學生家庭的經濟狀況不佳，除可從學費欠繳、繳交不出班費、三餐不穩定（常常沒吃早餐或午餐）等情形窺見端倪；也有部分的孩子因為感受到經濟壓力，利用晚間就開始到路邊攤、夜市等處打工，由於晚上睡眠時間不足，導致隔天上學遲到、上課時間沒精神、功課缺交，長期下來造成課業落後的情形，或出現不喜歡上學的狀況。

這樣的學生可能因家長叮囑保密，或因感受不如別人而來的自卑感，導致不喜歡公開自己家境的問題，尤需老師細心與耐心地瞭解與協助。在家長壓力大、家庭物質資源較不足的處境下，學校的愛心媽媽或鄰里相關人士若願意常給予情緒支持，更可避免該家庭走向極端的悲劇發生。

(二)行動加油站

1 當兒少常常延遲繳交班費、或無法出席課外活動時——

當學生常出現延遲繳交班費、或無法出席課外活動等情形

時，老師可多關心，家中經濟是否遭遇困難；有需要時，學校可以協助提供物資，為學生申請相關補助或獎學金。

可以給予家長的協助——

老師可提供卡債諮詢電話給家長。並時常瞭解家長的壓力、情緒狀態，若發現兒少家中常有衝突狀況、家長情緒長期處於低落狀態……等危機狀態時，則需要與社政單位聯繫。



案例二：有新移民家長之家庭

一、案例陳述

老師所形容的小雅，在課堂上像個「過客」，她無法融入、瞭解老師教授的上課內容，通常在上課時間發呆；在學校裡，她常常不知道該如何跟同學一起玩，沒有什麼好朋友。小雅在家中排行老二，她還有一個就讀小二的姊姊，一個兩歲的妹妹，和一個剛出生三個月的弟弟。爸爸平時以打零工為生，媽媽則從印尼嫁到台灣，到現在已經有八年了。

從入小一以來，小雅聯絡簿上的家長欄始終是空白的，功課也不一定能準時完成。直到某次，小雅在學校發高燒，在聯絡不到家長的情形下，老師只好先找學校社工幫忙。

學校社工到家裡訪問，才知道印尼媽媽同時要照顧剛出生的弟弟和妹妹，除了送小雅和姊姊上學、買菜外，其他的時間都需要待在家裡；而打零工的爸爸偶爾會接外縣市的工作，有時很晚才會回家。因此，小雅在放學後，家裡通常沒有大人可以幫忙看她的功課，也只有跟姊姊玩，或是幫媽媽做點家事。

如果問小雅，她最擔心的是什麼，大多是怕自己頑皮會被爸爸責打，還有學校老師交代的一些家庭作業常常很難完成。她也會擔心，如果媽媽再生小孩，那她跟姊姊要幫忙做的家事就更多了……。

二、家庭與兒少特徵

新移民家庭泛指本國人民與外籍、大陸籍人士共同組成的家庭；具美籍、歐籍等已開發國家的外籍人士普遍非屬弱勢，通常不在討論的範圍內。於本文，我們所關注的是大陸籍和東南亞籍的外籍配偶。隨著夫妻雙方年齡、結婚動機、夫妻雙方家庭成員、家庭社會地位、文化背景等因素的不同，外籍配偶的家庭也呈現出各種不同的型態。新移民家庭具有多元文化的優勢，兒少可接觸不同的文

化、語言刺激，其學習能力不見得較其他家庭差。下面，則以較易危害兒少身心健的新移民家庭類型來描述：

(一)家長部分

不穩固的婚姻基礎：

除了因自由戀愛而結婚的狀況外，部分的男性由於年齡較大、身體健康不良或受限於社會階級等，在無法找到伴侶的情形下，經由仲介而娶得外籍人士。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們往往會看到「老夫少妻」的組合，以普遍可見的例子：先生40歲，太太18歲為例，雙方就差了20歲以上。在這樣的婚姻中，先生通常會給予太太娘家大筆的聘金；而太太為了貼補娘家家境，也嚮往台灣的富裕生活，因此願意與年齡大她許多、並未熟識、甚至語言溝通不順暢的台灣男性結婚。在這樣不穩固的婚姻基礎下，當遇到金錢管理、教養、生活作息等等婚姻衝突時，雙方更難有共識、有信心一同攜手度過。

身處弱勢的外籍媽媽：

實務工作發現，有很大一群的外籍配偶都是努力、顧家、愛孩子的。但在臺灣政府對於外籍人士的諸多規定與限制下，以及部分民眾的歧視眼光中，她們多半處於弱勢地位；但許多外籍媽媽，在文化、語言不同的環境下，仍是能幹、勤勞、努力栽培孩子的。

東南亞與外籍人士要取得台灣的工作證、身份證是相當不容易的；以大陸配偶嫁來台灣為例，須經嚴格的面談、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最後才能取得我國國籍，更須歷時8年以上才有望取得身分證。在這樣的情形下，當遭逢婚姻衝突時，太太通常要忍氣吞聲，否則在無法工作、無身份的狀況下，將無法長期在台灣生活。

(二)家庭關係部分

部分的新移民家庭，常常充滿著衝突。主要衝突來自夫妻關係，很多臺灣先生由於年齡、性格、身體健康等因素，工作與收

入均不穩定；在這樣的情形下，除非有從公婆而來的經濟支持，否則家庭毫無經濟收入。但矛盾的是，臺灣先生又因為種種擔心不喜歡外籍配偶外出工作，在對自己沒信心的兩性關係中，他們很擔心年輕的太太在外結識別的男性，而離開這個家庭；此外，他們也怕太太會被別的外籍朋友「帶壞」，而不順從他們的想法。

此外，若該家庭與公婆同住，婆媳問題往往因著文化差異而更加難解；諸如煮飯方式、金錢使用等細節，皆有許多雙方難以理解、適應而造成誤會的地方。在這種種衝突下，外籍配偶常因其身份而被歸咎；若先生與公婆常覺得外籍配偶是因為金錢的緣故才嫁來台，更增添彼此關係中的不信任與破壞性。

(三)兒少部分

在家庭關係充滿衝突的環境下，兒童常常是焦慮、緊張的；若兒少在家庭中常被指責時，亦可能在社會團體與學校或同儕的互動中，難以區分別人的意見並非針對他個人，而容易在與人相處中造成困難或衝突。此外，若孩子父親與外籍配偶生母的知識程度偏低、家庭中孩子數過多、且對於外界資源的態度較為封閉，孩子因為所受的刺激不足、學習資源匱乏，可能會出現發展遲緩、或學習落後的情形。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知識補給站

依據教育部的統計，民國94年就讀國中與國小的新移民家庭子女人數逾六萬（60,258）人，占所有國中小就讀人數的2%；於民國95年，就讀國中小的新移民家庭子女人數升高到八萬（80,166）人以上，占所有人數的3%；其中，新移民家長的國籍以大陸籍最多（28,776人），其次分別為越南籍、印尼籍、泰國籍、菲律賓籍。由於新移民家庭環境的不同，教導其子女融入課程內容的難易也不一，然而普

遍需要多一點心力，學校老師可以尋求更多的資源來協助，以避免精力耗竭。

新移民家庭的家長通常是願意與學校老師配合的。老師可以鼓勵該家庭多與外界接觸，多使用外界的資源；並與社工人員討論，讓社工人員協助尋找社區中的相關課輔、托育資源，以給予該家庭更多支持。

(二)行動加油站

■ 當學生難以融入學校生活時——

- 語言發展與正音課程**：部分學生由於家庭環境的影響，語言發展較為緩慢，需要安排更多的課程來協助。
- 課輔資源**：老師可尋找校內或校外的相關資源，如：課輔、資源班、志工媽媽等；部分兒少會需要更多一對一的指導與協助。
- 才藝課程**：建議學校老師也可多發覺新移民之子的天賦，如：美術、音樂、運動等；有的孩子雖於課業表現不佳，但卻有其他的才藝，若找到其他專長，將可以有更多發揮的機會，而當孩子有發揮天分的空間時，會更喜歡、也更易融入學校課程。

■ 如何協助外籍媽媽——

老師可邀請外籍媽媽擔任學校志工，幫助他們認識其他家長，從中擴展生活經驗，並建立自己的人際關係；也可讓他們有更多彼此討論、分享親子經驗的機會。當學校有親職講座等相關資訊時，也可主動提供給外籍媽媽，甚或協助他們說服配偶，讓他們有機會能參加。若有需要，可諮詢各縣市的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或民間的新移民服務團體。

■ 當家庭功能嚴重不良，兒少疑有身心受創的風險時，可向各縣市的社政單位、或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方案執行單位諮詢聯繫。

案例三：隔代教養之家庭

一、案例陳述

小三的阿弘自幼因父母離異，由祖母一手帶大；媽媽已經改嫁，而爸爸在某次與祖母的衝突後，憤而離家。祖母已經70歲了，身體還算硬朗，但行動不是很方便；祖孫倆只靠著僅存的積蓄，和一個月2000多元的老人津貼過活。

祖母原本經營著不錯的生意，且相當寵愛自己的兒子，因此阿弘的爸爸自年輕時就不愁吃穿，持續著吃喝嫖賭、不務正業的生活，最後把祖母多筆的存款和房地產都偷偷花光了。

祖母一肩擔負著照顧阿弘的責任。然而，活潑好動的阿弘常愛惡作劇，惹祖母生氣；放學後，阿弘喜歡在路邊的商店東看看、西看看，常拖到很晚才回家；回家後，也只想看電視，祖母總是叫不動他，更別提要好好完成功課了。

這學期開始，阿弘常常買東西請同學吃，或是送同學禮物；同時，在小三課程內容越來越難的狀況下，阿弘的成績也開始落後許多。學校導師因而與祖母討論起這種種狀況：當祖母發現阿弘原來是偷拿她錢包裡的錢時，她大發雷霆，無法控制地用木板打了阿弘，不慎把他打傷了。導師因而請社工人員來協助這個家庭；在社工人員幾次到家與祖母討論後，祖母才發覺，原來阿弘偷錢的行為讓她想起了自己的兒子，不禁悲從中來……。

二、家庭與兒少特徵

(一)家長部分

■ 當祖父/祖母有充足的支持或資源時，隔代教養不必然會對兒少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然而，若他們處於孤立無援的狀態時，在管教兒少時往往會面臨以下的限制而遭遇困難：

1. 體力不佳或患病：

祖父、祖母的年紀大多已在五十歲以上，而這個年齡的家

長，通常已經沒有足夠的體力照顧常常哭鬧的嬰幼兒或是精力充沛的兒童。且年紀越大的家長，越容易有視力不良、重聽、行動不便的情形，或患有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等疾病；這種種狀況皆使得他們較為缺乏教養兒少時所需的心力。

2. 習慣用「打罵教育」：

可能因為時代背景的不同，多數的祖父、祖母慣於使用打罵教育。然而，打罵教育的效果有限；且當兒童的年齡越大，越難順從只有斥責、處罰、責打的管教方式，完全只用打罵教育，也會使得家長與兒少的關係充斥著緊張或衝突。

3. 缺乏管教動力：

當親生父母由於種種因素而沒有擔負教養兒少的責任，而由祖父/祖母擔負時，通常祖父/祖母會有「只是替自己的兒子/女兒照顧小孩」的想法。我們無法苛責這樣的想法；只是，在遇到需要投注更多心力的管教議題時，祖父/祖母通常不若親生父母般有動力。此外，有的祖父/祖母將對於兒少親生父母的不滿情緒，轉移到他們身上；尤其當兒少的問題行為與其父母極為相像時，更容易將問題歸因到父母身上，無法正視問題的其他原因，並找到合適的解決方式。

4. 無人協同管教：

隔代教養的祖父/祖母有時會面對配偶過世，或配偶需工作的狀況，而須獨自擔負照顧重擔；這使得管教兒少對他們來說更為艱辛。

5. 負面的管教經驗：

由於上述種種原因，部分隔代教養的祖父/祖母管教經驗常是負面的，易有無力感、無法勝任感。這樣的負面經驗，使得他們更易放棄管教之職責。

『經濟上的困難』：

由於隔代教養的祖父/祖母往往已經退休，或是就業不易的

年長者，但當家庭缺乏相當的存款或其他收入來源時，對已非處生產力旺盛時期的祖父/祖母來說，照顧兒少時所需的額外費用，常會是家庭相當的負擔。

(二) 兒少部分

『無親生父母陪伴而來的心理壓力』：

除非親生父母常與兒少聯繫，否則隔代教養下的兒少可能要長期面對無父母陪伴而來的心理壓力；這樣的心理壓力源於沒有家長出席校外教學、家長會等活動，課後無人陪伴，鮮有課後休閒活動等狀況。父母無心力陪伴，也容易導致兒少認為自己是沒有價值的、自我形象低落，而影響其心理健康。

『很早就出現往家庭外發展的傾向』：

由於祖父/祖母的管束能力較弱，兒少可能從國小中低年級開始，就出現了往家庭外發展的傾向。他們比較容易於課後在外遊蕩到較晚的時間，流連於網咖、漫畫店等較複雜的場所；當兒少年齡更大時，則開始有逃家的情形出現。

『行為問題的產生』：

處於較缺乏管束的環境中，再加上兒少的心理需求未被滿足、自我形象較為低落等因素綜合之下，使得他們較易有行為問題（如：偷竊、破壞物品等）的產生。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 知識補給站

隔代教養的祖父/祖母須同時擔負教養職責與生計需求，背負的壓力較一般家長更為龐大，也較無多餘的心力管教兒少。此外，由於兒少從小缺乏被教導的經驗，因此在團體規範的遵守上可能較為困難，需要老師付出更多的心力。

(二)行動加油站

1 當祖父/祖母在管教上遭遇困難時——

老師在向祖父/祖母表達兒少的行為問題外，也可與之討論有效的管教方式；以減少祖父/祖母在聽到問題時，於盛怒之下，直接以處罰方式管教兒少的情形。

老師也可以邀請家長加入矯正其問題行為的行列，讓家長增強其權威，也協助其建立管教中的正面經驗，幫助祖父/祖母和兒少開始正面的行為互動模式。以學生晚上常在家外遊蕩到很晚、無法按時完成功課為例：老師可請祖父/祖母協助於聯絡簿上記錄學生的回家時間，以建立起督促學生早點回家的機制。

2 如何協助隔代教養的祖父/祖母——

可常常提供相關的親職講座資訊，或邀請社區中的其他愛心人士，定期至案家協助祖父/祖母。然若祖父/祖母遭逢經濟壓力過大、身體健康情形不良……等情形至無法負擔的程度時，則須與社政單位聯繫。

案例四：家長有酒癮之家庭

一、案例陳述

一開始所認識的小夏，是一個可愛活潑的國二小女生，開朗又帶點豪邁。樂於助人的個性，讓她在朋友中很受歡迎，讓人感覺起來這麼快樂的一個女生，理應生活在一個安穩幸福的家庭環境。然而，在家中，小夏被迫不斷經歷著媽媽與同居人酒後的衝突。同居人從事的是勞力工作，常會喝藥酒提神，有時下班後跟同事們聊天喝酒，也就成了習慣；去年以來，因為不景氣的緣故，工作的職缺越來越少，有時找不到工作，又被媽媽娘家的人瞧不起，心情不好時更常藉酒消愁了。

同居人酒後與媽媽發生肢體暴力，重複著叫囂、爭吵與打鬥；有時衝突會波及到她身上，同居人為了抒發內心的鬱悶，用不堪的字眼辱罵她。這樣的陰影，導致小夏在外及家中是完全不一樣的兩個人。

每當同居人酗酒後與媽媽開始爭吵，小夏為了逃避心裡的難過與創傷，便會用刀片在手臂上留下一條條細細的傷痕。當社員看到小夏許多條細細的疤痕時，心疼地問她：「難道都不會痛嗎？」小夏卻說，手上的痛，可以讓她暫時忘記心裡的痛。

在小夏的心裡，其實極度渴望著他人的關愛。她的笑容大多只是為了滿足別人的期望。為了獲得別人的注意和肯定，她努力表現出好行為；但是心裡對人的不信任，與不安全感，卻讓她無法有真正深入的友伴關係。每當關係到了某個程度，小夏往往又與同學發生嚴重的衝突。最後的結果，是小夏一再地轉學，而始終無法與人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

二、家庭與兒少特徵

兒童福利聯盟於民國96年6月，針對會內服務「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方案」的家庭中，「家長有酗酒或酒精成癮問題」的兒少生活狀況進行調查。結果發現該類兒少與家庭有下列特徵：

(一)兒少的心理層面：

由於家長在酒醉後較難控制自己的言行，該類兒童常處於擔心、害怕的狀態。在家長有酗酒問題的家庭中，高達六成八的兒童會擔心照顧者情緒失控，逾五成的兒童害怕家長在喝酒後責打或處罰他們，逾六成的兒童討厭喝酒的家長。兒童從與情緒反覆不定的家長相處經驗中，形塑了「成人是不可信賴的」的想法，因而難以信任其他成人；有四成的兒童難以與成人建立關係，連帶地影響著他們的人際關係。由於兒童與班級同儕互動不佳、課業表現低落、學習無成就感……等諸多因素的影響，最終往往造成其就學意願低落。

(二)兒少的生活層面：

部分的家長於酒後會對其他家人施暴，可能是精神、言語、或是行為上的威脅。在兒盟的調查中，逾七成的兒少曾目睹家長酒後施暴，身處於家中成人不定時會發生肢體或言語暴力的環境中。此外，在居家環境方面，逾六成的兒童因家中環境擁擠、髒亂、或因物質匱乏的緣故，而缺乏足夠且安全的生活空間。

(三)家長的部分

■ 家長的酗酒問題：

家長的飲酒習慣除影響工作及家庭收入外，也往往造成其疏於照顧兒童，如未能協助其課業、督促就學、無法滿足其飲食及衣著、生病受傷未就醫……等狀況。

■ 家庭關係經常衝突：

媽媽與同居人常因同居人酗酒、家中經濟困窘的狀況發生爭執，且常有互相辱罵、打鬥的狀況，家庭成員間少有正向的互動。這樣的衝突對兒童造成顯著的壓力。

■ 家庭經濟狀況：

酗酒的家長常有工作不穩定的狀況。當家長酒精成癮達嚴重的程度時，會影響其日常生活功能，且常有紀律鬆懈、精神不集

中的情形，因而產生了失業或就業不穩定的結果。在兒盟的調查中，八成的家長有工作不穩定的情形，導致嚴重程度不一的負債或家庭經濟困難。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知識補給站

這類兒少因家庭環境而來的心裡創傷，可能會出現不同的行為反應。有的兒少常出現暴力言行，以打架滋事、蹺課蹺家等方式來發洩內心的憤怒情緒，而被認為是「問題學生」；有的兒少在人際關係方面遭遇困難，可能容易發生衝突，或是過份退縮。無論如何，身為這類兒少身邊的重要成人，可能常會感覺到，與他們建立關係是不容易的；然而，倘若他們能從跟老師的互動中，獲得被關懷、被肯定的經驗，習得適當的溝通能力，對他們將是莫大的幫助。這份努力不一定能立即可見，然而這個過程對兒少的影響是不會被抹滅的。

(二)行動加油站

■ 兒少出現偏差行為時——

當兒少出現偏差行為時，老師可先瞭解其家庭背景狀況，並視情形請輔導室或學校社工協助連結需要之心理輔導、成長團體等資源。若發現兒少在家中常有遭受言語或肢體暴力的狀況時，更需與社政單位聯繫。

■ 面對可能酗酒的家長時——

當家長於醉酒狀態時，意識並不清楚，無法好好與他人溝通。老師若要與酗酒的家長溝通，須等待其清醒的時間、或透過聯絡簿的書寫來傳達。若家中有其他可溝通的重要親友，也可作為重要的管道，共同來協助兒少。

案例五：家長有毒癮之家庭

一、案例陳述

身型瘦小的小慶目前就讀小二，是個聰明、有創造力的孩子。在課堂上，他總是坐不住，想跟身邊的同學聊天，老師只好把他的位置編到最前排，才能常常盯著他；一到下課時間，小慶則如脫韁野馬，偷偷拿出珍藏的玩具，迫不及待地找朋友一起玩。

隨著學期的進行，小慶除了上課時難以集中注意力外，越來越出現遲到或缺課的情形，他在課堂上總是無精打采，且有嚴重的黑眼圈；他的書包偶爾會有煙味，而回家功課更少有完成的時候。到了上禮拜，小慶一直沒有到校上課，家裡的電話、爸媽的手機都聯繫不到任何人；學校除了通報中輟系統外，也將小慶轉介至「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方案」中。

一個禮拜之後，小慶又回到學校上課了。原來小慶的爸爸長期使用毒品，與媽媽的婚姻不睦，常有衝突，因而媽媽不常在家。在某次衝突後，爸爸憤而離家，且把他送到朋友家寄住。一年後，爸爸回家了，但是屢次要戒的毒癮仍反反覆覆地戒不掉，日子總是在昏沈中度過。小慶因為擔心爸爸，常會留在家裡，要幫爸爸買三餐；再加上他還不是很清楚怎麼坐公車到學校，因此就學天數不斷減少。此外，小慶的課業越來越難跟上，他也就越來越不喜歡上學了。

二、家庭與兒少特徵

兒童福利聯盟於民國96年6月，針對會內服務「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方案」的家庭中，「家長使用毒品」的兒少生活狀況進行調查。結果發現該類兒少與家庭有下列特徵：

(一) 兒少的心理層面：

1. 缺乏愛的滋潤

該類兒少常有照顧者不斷變動的情形，部分有藥癮的家長因家庭成員嚴重衝突或為了躲警察而突然離家出走，部分的家長則有反覆進出監獄的情形。這樣的情形使得兒童較易受疏忽，覺得沒有人關心自己，缺乏安全感，渴望愛的滋潤。

2. 具討厭正當權威的傾向

部分的兒童曾目睹父母遭警察拘提，或是從父母的言行中接收到厭惡公權力的訊息，而使得他們出現討厭正當權威的傾向，較難以接受指導或團體規範。

(二)兒少的生活層面：

1. 生活環境中易接觸毒品或非法行為

在家長有藥癮的家庭中，近三成的兒童會暴露於毒品、針頭的環境裡，甚至家中就是成人販毒或施打毒品的場所。孩童與毒品接觸的機率大增，且身旁常有不法交易在進行，兒童尤其容易學習、模仿許多非法的行為與知識。

2. 較易身處危險環境

使用毒品的家長，會有突然帶著孩子失蹤、或帶孩子至危險場所的情況。當他們帶著孩子突然失聯，常常是帶往兒少不宜的場所，像是群聚吸毒/販毒場所、聲色場所等，甚至還有的父母因為躲避警察查緝，躲至人煙罕至的深山，而使得兒童的身心發展受到威脅。

(三)家庭經濟狀況：

由於受到毒癮的影響，大部分的家長無法穩定工作；一旦有收入時，往往忍不住將金錢用於購買毒品，因而常有家庭經濟狀況不穩定的情形。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知識補給站

成癮者往往容易被歸咎於個人道德因素，被貼上「不負責任、沒救、懶惰、不想改變」的壞標籤；被貼上標籤的成癮者，要背負更多異樣與輕視的眼光，容易被排擠而成為社會邊緣人。在他們的生命歷程中，或多或少曾有想要改變的時刻；然而，現行的戒治與醫療模式，大多數只提供到「生理脫癮」的階段，少有機會能持續「心理輔導」、「持續追蹤」、甚至是「輔導就業」的部分。

當家長至戒治所時，大多會面臨孩子無人照顧的困境，且戒癮所需的費用高昂，就算是到戒治所，成癮者需自行付擔戒治費用。成癮者可能曾經想要為了孩子而戒癮，然而，隨之而來要面對的心理困境、經濟壓力、友伴的誘惑，往往使他們又放棄了自己，持續著買毒、用毒、販毒的惡性循環。

不少研究曾指出，成癮者多由破碎、缺乏關愛的家庭中長大，甚至有部分的成癮者於未成年時曾有被虐經驗。為數不少的孩童在這樣的家庭環境中長大後，落入與其家長相同的行為模式，而對他們的孩子施虐——尤其是那些曾被嚴重肢虐而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與心理衛生疾病者；他們成長於缺乏親職養育功能、缺乏合適的父母典範、家庭氣氛充滿壓力對立的破碎家庭中，於孤獨中長大，成長後常處於憂鬱、焦慮狀態，呈現低自尊的狀態（National Committee to Prevent Child Abuse, 1999）。然而，在物質濫用家庭中成長的孩童，仍有些孩子可能習得適當的溝通技能、關懷態度、達成目標的動力與自助的信念，而打破虐待的持續循環——尤其當孩童的身邊有其他成人的照顧時。因此，儘管這些孩子無力改變自己的家庭，學校生活可以是他們另一個重要的機會。

(二)行動加油站

1 當兒少就學意願低落時——

建議老師可以有耐性的瞭解兒少不喜歡上學的原因。若是因課業無法跟上，可尋找相關課輔資源；若是因人際互動的困難，則可請愛心媽媽、輔導老師共同輔導；若兒少在家三餐不穩定，甚至可替其預備穩定的早餐與午餐；此外，在安全範圍內，老師可到家中訪視，瞭解孩子實際上遇到的困難。以上種種方式都可增加其上學意願。

2 當兒少無故缺課，已達中輟標準時——

在安全範圍內，老師可與校方人員共同至家中訪視，有時校方的關心與重視，即可增強兒少就學的動力；此外，當學生達中輟標準時，需依中輟處理流程進行通報。

案例六：家長有精神疾病之家庭

一、案例陳述

案例A

小玲今年剛上小一，由媽媽帶她上學，常常有遲到的情形；有時，到了午餐時間，媽媽遲遲才送便當到校，或是讓小玲獨自在學校等很久，才來接她回家。

小玲的媽媽到學校的時候，不喜歡跟其他家長說話，看人的眼神也總是冷冷的；有些家長私下議論著，覺得小玲的媽媽很不友善。某天中午，小玲的媽媽又比較晚才送便當來學校，老師趁這個機會詢問，關於小玲功課常常無法準時繳交的狀況。沒想到，小玲的媽媽突然大發雷霆，大力地拍著桌子說：「為什麼你總是要逼我。我已經壓力很大了……」，和其他聽不太懂的話。老師開始擔心小玲的媽媽是否會傷害學校中的其他同學，因此向學校反應此事。（註：此案例的媽媽罹患精神分裂症）

案例B

上個學期，小雅的就學天數只有二十天，她請的都是病假，媽媽總是能夠提供各個醫院的就醫證明。只要小雅有一點點的不舒服，媽媽就相當緊張，執意要帶她去看醫生。長期下來，由於小雅在校的時間不多，因而沒有什麼朋友；此外，小雅也覺得自己的身體很不好，沒有辦法完成很多事情。有時候，老師想要讓小雅練習完成一些比較困難的事情，媽媽會相當生氣、不諒解。頭痛的老師不知該如何是好，因此與社工人員聯繫。（註：此案例的媽媽罹患代理性佯病症，亦即代理性孟喬森氏症候群MunchausenbyProxy，MBP）

二、家庭與兒少特徵

由於家長的行為特徵會因罹患精神疾病種類的不同而有差異，以下幾個現象，僅供為初步的參考；但要留意的是，只有精神科醫師才能給予確切的專業診斷。

(一)家長部分

常有不合常理的判斷：

由於認知能力不佳、思考不合邏輯……等因素，家長會有不合常理的判斷。如：兒童因感冒生病時，一般家長判斷只需休息一天即可，但患有「代理性佯病症」的家長卻認為孩子需要請假一個禮拜的時間才足夠。

小事件也會造成情緒的起伏不定：

一般人能夠負擔的事件，都可能造成該類家長的壓力，如：準時帶孩子上下學、幫孩子準備文具、完成某樣家庭作業等。家長在壓力情境下，其情緒易變得暴躁、不安、對他人的話語過於敏感；極小的事件都會造成其極大的情緒反應。

常有言詞誇大、前後矛盾的情形：

由於疾病的影響，可能常會發現家長說詞矛盾、與實情不符的狀況。

(二)兒少部分

就學不穩定

除非家庭中還有其他人可以協助孩童就學，否則，在該類家長的照顧下，兒童的就學狀況很難維持穩定。此外，在學校中，該類兒少的學習成就偏低，甚至有衛生自理能力不佳的情形。

認知偏誤、情緒困擾或人際互動困難

孩子可能因為父母扭曲的認知或妄想，也形成錯誤的認知。此外，由於家長的情緒起伏不定，部分的兒童因而有情緒困擾，如：不懂如何表達情緒。家長因生病導致社會功能障礙，無法提供孩子適當社會化的學習環境，孩子因而在同儕關係中較容易遭遇人際互動的困難。部分年紀較大的兒童則可能出現不喜歡回家的情形。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知識補給站

對於精神疾病有更多知識上的瞭解，可以讓我們更明白該如何與患有該類疾病的家長相處，並以適當的態度來面對。精神疾病是慢性疾病的一種，患者最大的困難是缺乏病識感，然而若能持續地接受治療、服藥，則病況可維持穩定。

成人的精神疾病大致可分為兩類，一是輕度精神疾病，及通稱的精神官能症，包含：焦慮症、憂鬱症、強迫症、身心症等；二為重度精神疾病，包含精神分裂症、重鬱症、躁鬱症、與其他人格違常疾病等。

其中，精神分裂症會呈現急性與慢性的症狀，急性症狀包含妄想（曲解事實）、幻覺（幻聽、幻視）、思想混亂、反應異常等；當我們會看到精神疾病患者對著空氣自言自語時，是因患者有幻聽的症狀出現，而與之對話。慢性症狀則包含表情木訥、社交退縮、語言貧乏等；有時慢性症狀會使他人誤解精神疾病患者不友善、甚或帶有敵意。

(二)行動加油站

如何與精神疾病患者溝通——

精神疾病患者在接收訊息和自我表達方面常會有所困難，與他人互動過程中的障礙，容易造成他人的誤解和困擾。不論如何，罹患精神疾病的人們需要我們懷著關心、瞭解、接納、同理的態度，同時設定清楚的界線來與他們互動。以下是與精神疾病患者互動時，可以嘗試的溝通方式（洪月華，2005）。

精神疾病患者遇到的困難	其他人可以做的嘗試
容易感到驚恐、沒有安全感	保持冷靜、接納他們
難以專注	說話簡單直接，需要時不妨多說一遍
神不守舍	先取得他們的注意力
退縮	主動提出話題
情緒經常轉變	學習處之泰然

精神疾病患者遇到的困難	其他人可以做的嘗試
對外在刺激很敏感	不要一次給予太多資訊，別強迫他們做複雜的討論
容易暴躁	留意他們的情緒變化，盡量心平氣和地溝通
判斷力較差	不期望他們可以理性地討論問題
經常改變計畫	保持立場清晰、堅定
對你很冷漠	瞭解冷漠的態度其實也是症狀的一種
堅信妄想是真實的	不要太過著急，也不要與之爭辯

当患有精神疾病的家长到学校时——

当患有精神疾病的家长未稳定服药时，其情绪起伏不稳定，可能会让老师较为紧张。校方可由各处室一起讨论出一个合适的机制，如：若家长到校时，先请他先到辅导室等待，固定由一位家长可信任的老师，来了解协助其需求。如此可减少其他不知情人员对家长造成刺激，并降低其他人受伤害的可能性。

当患有精神疾病的家长出现攻击、破坏行为时——

1. 保持冷静：保持冷静，避免慌乱的行为造成更大的刺激，以简单、重复的语句回应。
2. 将周遭的危险物品收起来。
3. 打电话求助：打电话向119求助。若向当地派出所求助遇到困难，可请卫生局第三课精神医疗承办人协助聯繫。

社区中精神疾病的患者的追踪访视问题，可谘询各区卫生中心的公卫护士。



第四篇 相關附錄

- 第一章 相關法令規則
- 第二章 社會福利資源通訊錄
- 第三章 相關表格
- 第四章 本部就兒童及少年保護暨通報事項函件彙整表

第四篇 相關附錄：

第一章 相關法令規則

- 一、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有關本處理流程引用之「家庭暴力防治法」，業於98年4月29日修正公布，相關條文請引用修正條文。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for Reporting Child Abuse,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for Students Attending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中華民國94年5月3日
台訓（三）字第0940000344C號函令訂

- 一、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所定之「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方案」玖、採行措施三、落實責任通報（一）強化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之規定，明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以下簡稱學校）通報處理流程、相關注意事項及通報人身份資料保密措施等事項，特訂定本通報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 二、學校知悉學生遭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含學生日睹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含疑似事件），應依下列法律之規定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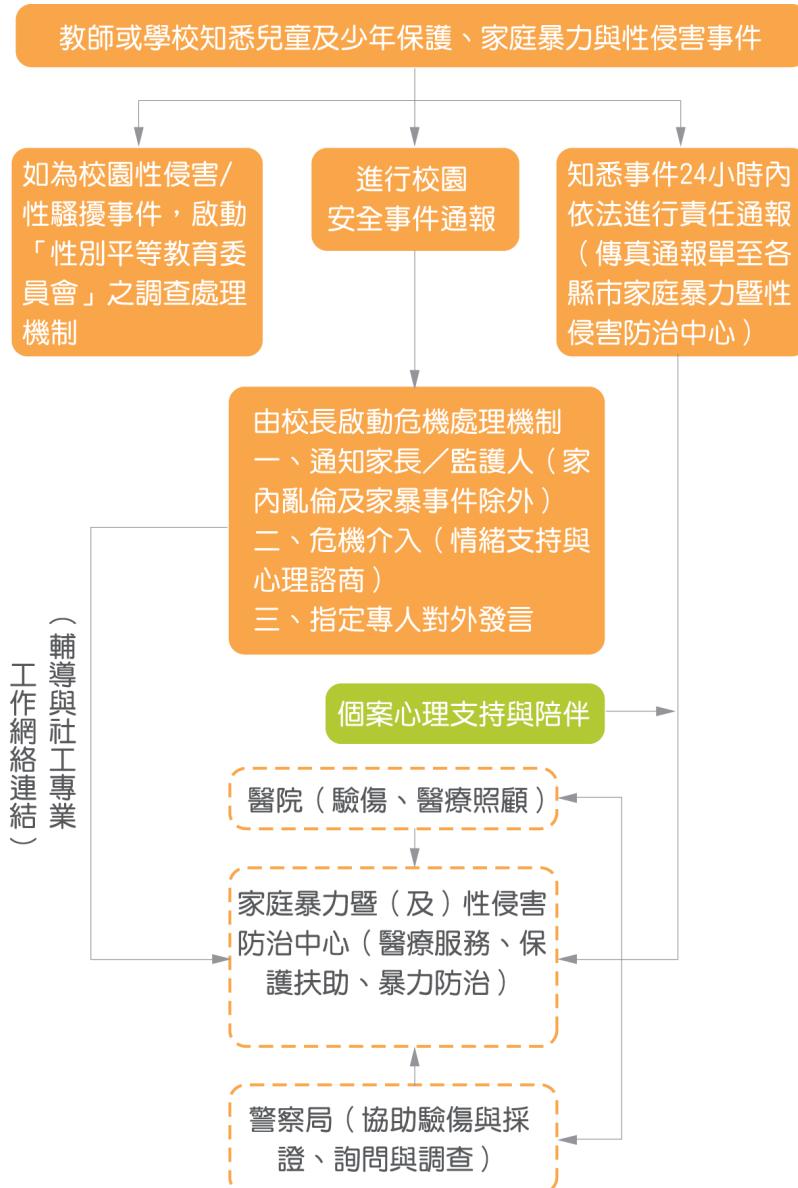
- 1.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2.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3.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 4.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5.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三、學校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規定，提供兒童及少年相關之教育福利措施。
- 五、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 六、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包括：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兩性平等之教育、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 七、基於保護學生之立場，學校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制度，建構縝密之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學校應於校園之輔導網絡及體制中，結合社政（社工專業）、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並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 八、學校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陪同學生，給予心理支持，遇秘密轉

- 學事宜，並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
- 九、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能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十、地方政府及學校應加強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宣導及教育訓練（含敏感度訓練及辨識知能），加強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 十一、地方政府及學校應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行政獎懲及保護措施，並加強針對未盡責任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
- 十二、責任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地方政府及學校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 附件一

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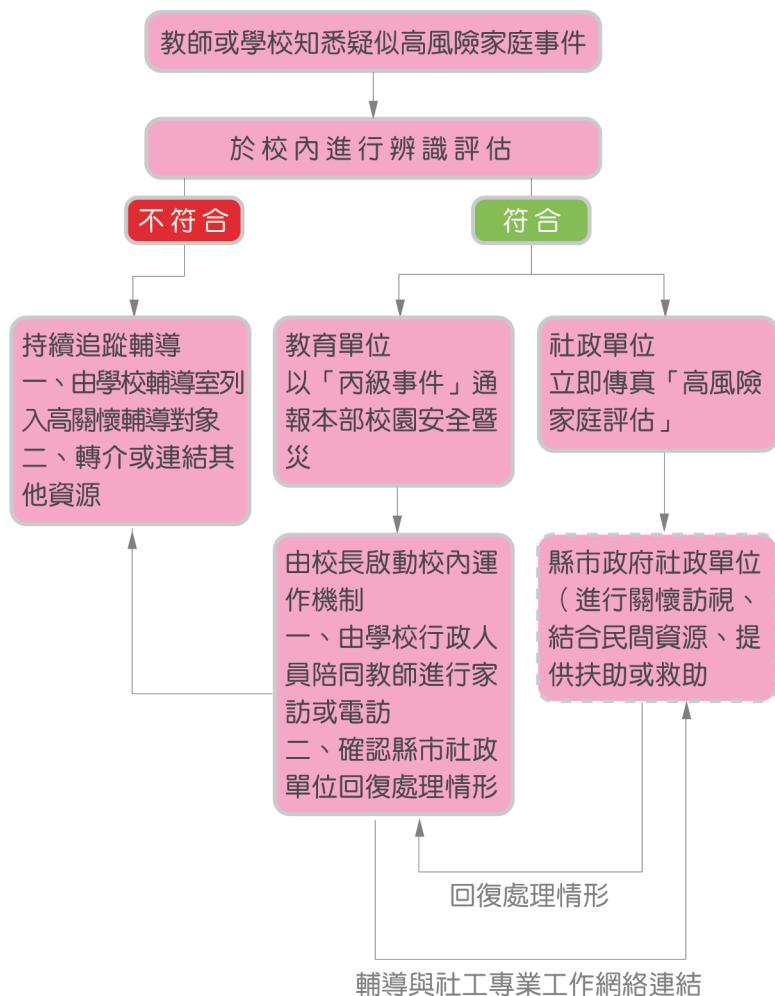
* 附表二

高風險家庭評估表：

壹、 被評估者 基本資料	主要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家中未滿6歲兒童__人，姓名： 就讀幼托園所：		
6-12歲兒童__人，姓名： 就讀學校：		
12-18歲少年__人姓名： 就讀學校：		
與主要照顧者關係：		
貳、 高風險家 庭評估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口無	一、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頻換同居人，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藥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口無	二、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口無	三、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口無	四、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父母未婚或未成年生子等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口無	五、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負債(積欠卡債)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口無	六、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口無	七、其他_____
參、 已獲得資 源協助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口無	一、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口無	二、已接受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口無	三、已接受民間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口無	四、有親屬朋友支持，並獲得協助，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口無	五、不知道。
肆、 案情簡述		
伍、 說 明	一、本表提供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等，於執行工作時，依本表評估內容，發現其中一項者，通知社政單位提供服務，藉以預防兒童少年受虐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二、如發現個案為疑似兒童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應逕行以113婦幼保護專線通報，循兒虐及家暴處遇流程辦理；中輟生個案請通報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自殺傾向及自殺個案並請通報當地衛生局。	
	三、社政單位接獲轉介時，應對評估人身分予以保密。	
評估單位： 評估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回覆處理情形，□以電話回覆：_____ □以傳真回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回覆處理情形		
..... 請回傳評估單位.....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開案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其他單位，受理轉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提供服務，原因：		
受通知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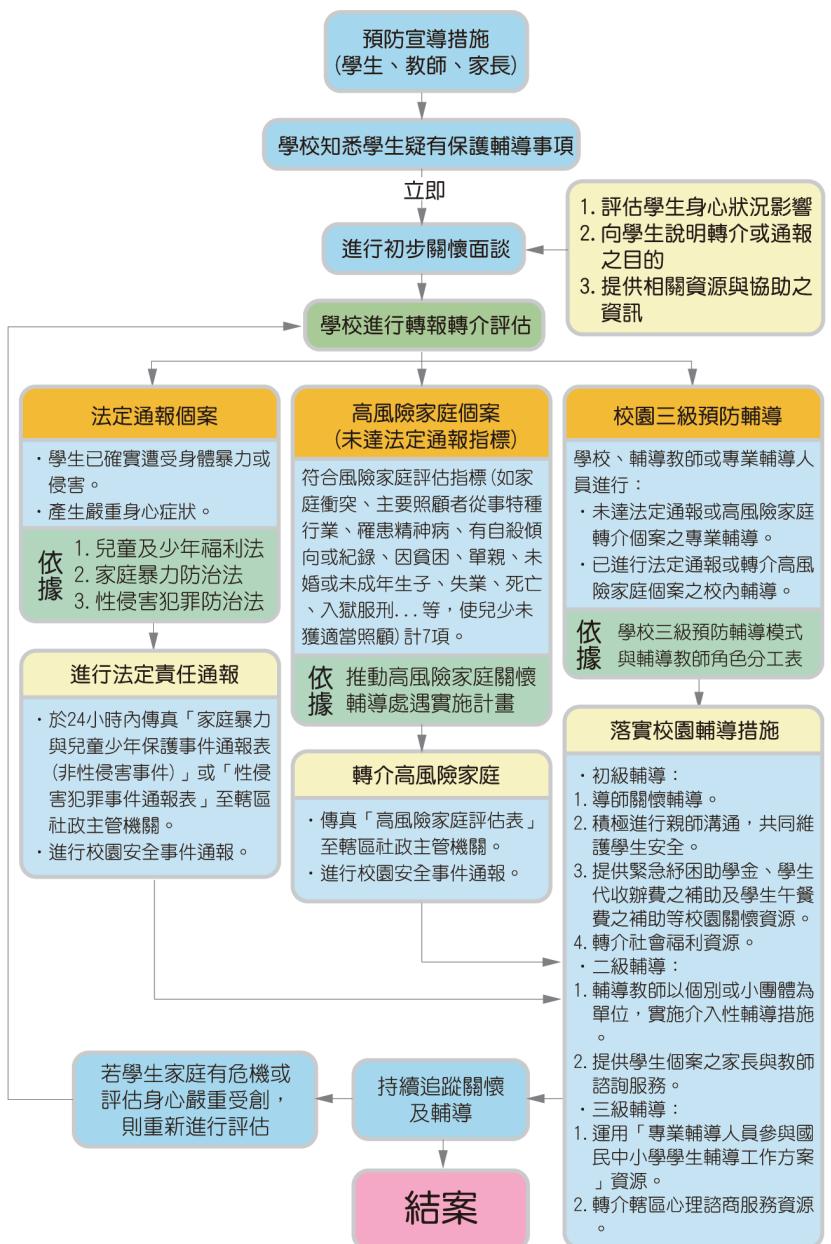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轉介高風險家庭事件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97年7月18日
台訓（三）字第0970008025訂定

* 附件四

國民中小學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民國97年08月06日修正）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1 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 3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
第 4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第 5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第 6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主管機關在中央應設兒童及少年局；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責單位。
第 7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一、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7 條	督及協調事項。 三、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八、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九、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8 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二、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9 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政策、福利工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9 條	<p>一、福利事業、專業人員訓練、兒童及少年保護、親職教育、福利機構設置等相關事宜。</p> <p>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優生保健、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心理保健、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p> <p>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p> <p>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年滿十五歲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勞動條件之維護等相關事宜。</p> <p>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等相關事宜。</p> <p>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人身安全之維護、失蹤兒童及少年之協尋等相關事宜。</p> <p>七、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等相關事宜。</p> <p>八、新聞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閱聽權益之維護、媒體分級等相關事宜之規劃與辦理。</p> <p>九、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相關事宜。</p> <p>一〇、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p> <p>一一、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第 10 條	<p>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應設諮詢性質之委員會。</p> <p>前項委員會以行政首長為主任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低於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四次。</p>
第 11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12 條	<p>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來源如下：</p> <p>一、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p> <p>二、私人或團體捐贈。</p> <p>三、依本法所處之罰鍰。</p> <p>四、其他相關收入。</p>
第二章 身分權益	
第 13 條	<p>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p> <p>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戶政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報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p> <p>出生通報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第 14 條	<p>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收養事件，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斟酌收養人之人格、經濟能力、家庭狀況及以往照顧或監護其他兒童及少年之紀錄決定之。</p> <p>滿七歲之兒童及少年被收養時，兒童及少年之意願應受尊重。兒童及少年不同意時，非確信認可被收養，乃符合其最佳利益，法院應不予認可。</p> <p>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准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供法院決定認可之參考；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p> <p>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應命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p> <p>前項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前項訪視，應調查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p> <p>法院對被遺棄兒童及少年為收養認可前，應命主管機</p>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14 條	關調查其身分資料。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 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報告。
第 15 條	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 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為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
第 16 條	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之行為，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有第三十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收養資訊中心，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 收養資訊中心、所屬人員或其他辦理收出養業務之人員，對前項資訊，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並負專業上保密之責，未經當事人同意或依法律規定者，不得對外提供。
第 18 條	第一項資訊之範圍、來源、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18 條	時，於聲請法院認可收養前，得委託有收出養服務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代覓適當之收養人。 前項機構應於接受委託後，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評估有其出養必要後，始為寄養、試養或其他適當之安置、輔導與協助。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項目之許可、管理、撤銷及收出養媒介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福利措施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一、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二、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三、對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輔導服務。 四、對兒童及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 五、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者，予以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六、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七、早產兒、重病兒童及少年與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 八、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九、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一〇、對於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予以適當之安置及協助。 一一、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 一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一三、其他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19 條	前項第九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所屬國民小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等相關事項標準，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20 條	政府應規劃實施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之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其費用。 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項目、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指紋資料。
第 22 條	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第 23 條	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方面之特殊照顧。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 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24 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第 25 條	少年年滿十五歲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雇主對年滿十五歲之少年員工應提供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勞工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四章 保護措施	
第 26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第 27 條	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予分級；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前項物品列為限制級者，禁止對兒童及少年為租售、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 29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
第 30 條	<p>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為。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枝、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十二、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 31 條	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31 條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第 32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第 33 條	<p>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宜由相關機構協助、輔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 二、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p>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各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p>
第 34 條	<p>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p>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p>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34 條	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 35 條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協助就醫，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察主管機關協助。 前項治療所需之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負擔。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依法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 36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第 3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37 條	時，得不通知之。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第 3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前條第二項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 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一年。
第 39 條	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務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 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其指示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指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之。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第 40 條	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40 條	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
第 41 條	<p>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p> <p>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負責人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p> <p>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一年。</p> <p>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第 4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各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p>兒童及少年有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p> <p>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扶助及福利服務方案。</p>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43 條	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第 44 條	<p>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p> <p>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p>
第 45 條	<p>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轉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當地主管機關應予以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p> <p>前項追蹤輔導及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之。</p>
第 46 條	<p>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遭受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之情事者，亦同。</p> <p>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第 47 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p>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48 條	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聲請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 49 條	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裁定確定前，主管機關得代為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
第五章 福利機構	
第 50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一、托育機構。 二、早期療育機構。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
第 51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51 條	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2 條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其有對外勸募行為且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	接生人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55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菸、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猥褻或色情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56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
第 57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者外，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58 條	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違反第三十條第十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59 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60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61 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62 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五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63 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負責人及行為人，得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
第 64 條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四十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64 條	七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 65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一、對於兒童及少年所為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予以禁止。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情節嚴重。 三、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 拒不接受第一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 66 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並命其限期申辦設立許可，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令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令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並得令其停辦一日以上一個月以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 二、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 三、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66 條	<p>四、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者。</p> <p>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者。</p> <p>六、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者。</p> <p>七、擴充、遷移、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p> <p>八、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p> <p>九、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者。</p> <p>一〇、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p> <p>一一、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須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登記者，其有對外募捐行為時。</p> <p>一二、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p> <p>依前二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第 67 條	依本法應受處罰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 68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 69 條	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 70 條	<p>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p>
第 71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法相關補助或獎勵費用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72 條	扶養義務人不依本法規定支付相關費用者，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由主管機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中先行支付。
第 73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辦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第 7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民國93年06月03日發布）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政府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除由大專校院相關系、科培植外，得委託有關機關、學校選訓。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政府應定期舉行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第 3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款所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應全數供作促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經費使用。
第 4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七日內，自胎兒出生之日起算，並以網路通報日或發信郵戳日為通報日；非以網路通報或郵寄者，以主管機關收受日為通報日。
第 5 條	本法所稱早期療育，指由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依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治療、教育、諮詢、轉介、安置與其他服務及照顧。 經早期療育後仍不能改善者，輔導其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相關規定申請身心障礙鑑定。
第 6 條	本法所稱發展遲緩兒童，指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有發展異常情形，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給證明之兒童。 經評估為發展遲緩兒童，每年至少應再評估一次。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及早發現發展遲緩兒童，必要時，得辦理兒童身心發展篩檢；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時，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安置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	
第 8 條	兒童及少年，應循下列順序為原則： 一、寄養於合適之親屬家庭。 二、寄養於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 三、收容於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四、收容於其他安置機構。
第 9 條	警察機關、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兒童及少年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形，應予以勸導制止，並酌情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加強管教。
第 10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營業場所之負責人應於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進入之標誌。對顧客之年齡有懷疑時，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該場所。
第 11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定不適當之人，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無行為能力人。 二、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三、有法定傳染病者。 四、身心有嚴重缺陷者。 五、其他有影響受照顧兒童及少年安全之虞者。
第 12 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 一、在途護送時間。 二、交通障礙時間。 三、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時間。
第 13 條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延長者，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探視，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會面過程做成紀錄。
第 15 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所定社會工作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制內或聘僱之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人員。 二、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 三、醫療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 四、執業之社會工作師。
第 16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由居住地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時，得洽商有關機關認定之。
第 1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本法安置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進行個案調查、諮詢，並提供家庭服務。 依本法處理兒童及少年個案時，當地主管機關應通知其居住地及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供資料；認為有續予救助、輔導或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者，得移送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處理。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接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與其交付安置之親屬家庭、寄養家庭或機構間發生失調情形者，應協調處理之；其不能適應生活者，應另行安置之。
第 19 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個案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關係人概況。 二、個案問題概述。 三、個案分析及評估。 四、個案處遇結果評估。 五、個案訪視調查及追蹤報告。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	
第 20 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第 21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
第 22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通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期改善時，應要求受處分者提出改善計畫書，並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其改善情形。
第 23 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兒童及少年福利需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服務現況調查、統計、分析。
第 24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四、家庭暴力防治法（民國98年04月29日修正）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一章 通則	
第 1 條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四、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之行為。 五、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第 3 條	<p>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p>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 二、協調、督導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 三、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四、督導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五、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及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協助公立、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5 條	<p>七、統籌建立、管理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p> <p>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及補助。</p> <p>九、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事項。</p> <p>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其女性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得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應設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其組織及會議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8 條	<p>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p> <p>五、轉介被害人身心治療及諮商。</p> <p>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p> <p>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p> <p>八、推廣各種教育、訓練及宣導。</p> <p>九、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p> <p>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工、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第二章 民事保護令
	第一 節 聲請及審理
第 9 條	民事保護令（以下簡稱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
第 10 條	<p>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p> <p>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p> <p>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p>
第 11 條	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第 12 條	<p>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p> <p>前項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居所，僅記載</p>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12 條	<p>其送達處所。</p> <p>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p>
第 13 條	<p>聲請保護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p> <p>前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p> <p>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保護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p> <p>法院於審理終結前，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p> <p>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p> <p>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p>
第 14 條	<p>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p> <p>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p> <p>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p> <p>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p> <p>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p>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14 條	<p>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p> <p>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p> <p>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p> <p>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p> <p>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p> <p>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p> <p>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p> <p>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p> <p>法院為前項第十款之裁定前，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p>
第 15 條	<p>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p> <p>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之期間為一年以下，並以一次為限。</p> <p>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p>
第 16 條	<p>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p> <p>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p> <p>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p>
第 16 條	<p>及第十三款之命令。</p> <p>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p> <p>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p> <p>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p> <p>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p>
第 17 條	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或遠離被害人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
第 18 條	<p>保護令除緊急保護令外，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保護令之機關查閱。</p>
第 19 條	<p>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所在地地方法院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但離島法院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p>
第 20 條	<p>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p> <p>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p>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二節	
第 21 條	<p>保護令核發後，當事人及相關機關應確實遵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動產之禁止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及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被害人依強制執行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p> <p>二、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處所為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所屬人員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保護令，由相對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行。</p> <p>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p> <p>四、禁止查閱相關資訊之保護令，由被害人向相關機關申請執行。</p> <p>五、其他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執行，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之。</p>
第 22 條	<p>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p> <p>前項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相對人應依保護令交付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依被害人之請求，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標的物所在處所解除相對人之占有或扣留取交被害人。</p>
第 23 條	<p>前條所定必需品，相對人應一併交付有關證照、書據、印章或其他憑證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將之取交被害人。</p> <p>前項憑證取交無著時，其屬被害人所有者，被害人得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註銷或補行發給；其屬相對人所有而為行政機關製發者，被害人得請求原核發機關發給保護令有效期間之代用憑證。</p>
第 24 條	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交付未成年子女時，權利人得聲請警察機關限期命義務人交付，屆期未交付者，命交付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24 條	未成年子女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權利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第 25 條	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之內容辦理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時，執行機關或權利人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並得向法院聲請變更保護令。
第 26 條	當事人之一方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取得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得持保護令逕向戶政機關申請未成年子女戶籍遷徙登記。
第 27 條	<p>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p> <p>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p> <p>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p>
第 28 條	<p>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p> <p>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p> <p>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保護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p>
第三章 刑事程序	
第 29 條	<p>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理。</p> <p>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p> <p>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p>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29 條	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形不及報請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第 30 條	<p>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逕行拘提或簽發拘票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暴力行為已造成被害人身體或精神上傷害或騷擾，不立即隔離者，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侵害之危險。 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長期連續實施家庭暴力或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酗酒、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之習慣。 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恐嚇或施暴行於被害人之紀錄，被害人有再度遭受侵害之虞者。 四、被害人為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或具有其他無法保護自身安全之情形。
第 31 條	<p>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 四、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前項所附條件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p>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p>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32 條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第 33 條	<p>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p> <p>第三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於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裁定停止羈押者，準用之。</p> <p>停止羈押之被告違反法院依前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法院於認有羈押必要時，得命再執行羈押。</p>
第 34 條	檢察官或法院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附條件處分或裁定時，應以書面為之，並送達於被告及被害人。
第 35 條	警察人員發現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應即報告檢察官或法院。第二十九條規定，於本條情形，準用之。
第 36 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
第 37 條	對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所為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裁定書或判決書，應送達於被害人。
第 38 條	<p>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p> <p>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得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38 條	<p>三、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p> <p>四、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p> <p>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p> <p>六、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p> <p>法院依前項第五款規定，命被告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前，得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p> <p>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p>
第 39 條	前條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
第 40 條	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前條規定所附之條件，得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執行之。
第 41 條	<p>法務部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p> <p>前項計畫之訂定及執行之相關人員，應接受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訓練。</p>
第 42 條	監獄長官應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預定期出獄之日期或脫逃之事實通知被害人。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父母子女	
第 43 條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
第 44 條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或會面交往之裁判後，發生家庭暴力者，法院得依被害人、未成年子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為子

家庭暴力防治法	
	女之最佳利益改定之。
第 45 條	<p>法院依法准許家庭暴力加害人會面交往其未成年子女時，應審酌子女及被害人之安全，並得為下列一款或數款命令：</p> <p>一、於特定安全場所交付子女。</p> <p>二、由第三人或機關、團體監督會面交往，並得定會面交往時應遵守之事項。</p> <p>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或其他特定輔導為會面交往條件。</p> <p>四、負擔監督會面交往費用。</p> <p>五、禁止過夜會面交往。</p> <p>六、準時、安全交還子女，並繳納保證金。</p> <p>七、其他保護子女、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安全之條件。</p> <p>法院如認有違背前項命令之情形，或准許會面交往無法確保被害人或其子女之安全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禁止之。如違背前項第六款命令，並得沒入保證金。</p> <p>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有關機關或有關人員保密被害人或子女住居所。</p>
第 46 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p> <p>前項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人員；其設置、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及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第 47 條	<p>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p> <p>二、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與和解或調解。</p> <p>三、其他行和解或調解之人認為能使被害人免受加害人脅迫之程序。</p>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五章 預防及處遇	
第 48 條	<p>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p> <p>一、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p> <p>二、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p> <p>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p> <p>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p>
第 49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50 條	<p>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p> <p>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p>
第 51 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撥打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設置之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者，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追查其電話號碼及地址：</p> <p>一、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p>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51 條	<p>二、為防止他人權益遭受重大危害而有必要。</p> <p>三、無正當理由撥打專線電話，致妨害公務執行。</p> <p>四、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防止危害發生。</p>
第 52 條	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第 53 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擬訂及推廣有關家庭暴力防治之衛生教育宣導計畫。
第 54 條	<p>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p> <p>一、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p> <p>二、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p> <p>三、執行機關（構）之資格。</p> <p>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p>
第 55 條	<p>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得為下列事項：</p> <p>一、將加害人接受處遇事告知司法機關、被害人及其辯護人。</p> <p>二、調閱加害人在其他機構之處遇資料。</p> <p>三、將加害人之資料告知司法機關、監獄監務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p> <p>加害人有不接受處遇計畫、接受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及恐嚇、施暴等行為時，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應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並得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處理。</p>
第 5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救濟及服務之書面資料，供被害人取閱，並提供醫療機構及警察機關使用。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56 條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時，知悉其病人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時，應將前項資料交付病人。 第一項資料，不得記明庇護所之地址。
第 5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醫療機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資料，俾醫療機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將該相關資料提供新生兒之父母、辦理小學新生註冊之父母、辦理結婚登記之新婚夫妻及辦理出生登記之人。 前項資料內容應包括家庭暴力對於子女及家庭之影響及家庭暴力之防治服務。
第 5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四、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六、其他必要費用。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暴力被害人，年滿20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保母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59 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第 60 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第六章 罰則	
第 61 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第 62 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63 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經勸阻不聽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附則	
第 64 條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民國96年07月04日 修正）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第 3 條	<p>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p> <p>法務、教育、衛生、國防、新聞、經濟、交通等相關單位涉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之，各單位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教育宣導等防制辦法。</p> <p>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會同前項相關單位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督導會報，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加害者處罰、安置保護之成果。</p>
第 4 條	<p>本條例所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二、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三、錯誤性觀念之矯正。 四、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五、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之遭遇。 六、其他有關兒童或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
第 5 條	本條例為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之特別法，優先他法適用。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章 救援	
第 6 條	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指定所屬機關成立檢警之專責任務編組，負責全國性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 7 條	前條單位成立後，應即設立或委由民間機構設立全國性救援專線。
第 8 條	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獎懲辦法，以激勵救援及偵辦工作。
第 9 條	<p>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p> <p>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第 10 條	<p>本條例第四章之案件偵查、審判中，於訊問兒童或少年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兒童或少年於前項案件偵查、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p>
第三章 安置保護	
第 11 條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立即指派社工人員調查及採取必要措施。</p> <p>教育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頒布前項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p>
第 12 條	為免脫離家庭之未滿十八歲兒童或少年淪入色情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設立或委託民間機構設立關懷中心，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連繫或其他必要措施。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之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應聘請專業人員辦理觀察、輔導及醫療等事項。
第 14 條	<p>教育部及內政部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其設置，得比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其員額編制，得比照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中途學校應聘請社工、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專業與民間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及輔導；其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以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p> <p>中途學校所需經費來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預算。 二、社會福利基金。 三、私人或團體捐款。 四、其他收入。 <p>中途學校之設置及辦理，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p>
第 15 條	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聯合稽查小組或第六條之任務編組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時，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指派專業人員陪同兒童或少年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該兒童或少年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緊急收容中心。第九條之人員或他人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管機關發現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將該兒童或少年暫時安置於其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 15 條	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自行求助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保護、安置或其他協助。
第 16 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p> <p>法院受理前項報告時，除有下列情形外，應裁定將兒童或少年交付主管機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兒童或少年顯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法院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二、該兒童或少年有特殊事由致不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者，法院得裁定交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場所。
第 17 條	<p>主管機關依前條安置後，應於二週至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觀察輔導報告及建議處遇方式，並聲請法院裁定。</p> <p>法院受理前項聲請時，應於二週內為第十八條之裁定。如前項報告不足，法院得命主管機關於一週內補正，法院應於主管機關補正後二週內裁定。</p>
第 18 條	<p>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p> <p>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二年之特殊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罹患愛滋病者。 二、懷孕者。 三、外國籍者。 四、來自大陸地區者。 五、智障者。 六、有事實足證較適宜由父母監護者。 七、其他事實足證不適合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且有其他適當之處遇者。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 18 條	<p>法院就前項所列七款情形，及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應分別情形裁定將兒童或少年安置於主管機關委託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醫療或教育機構，或裁定遣送、或交由父母監護，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續予輔導及協助。</p> <p>安置於中途學校之兒童或少年如於接受特殊教育期間，年滿十八歲者，中途學校得繼續安置至兩年期滿。</p> <p>特殊教育實施逾一年，主管機關認為無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特殊教育為宜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免除特殊教育。</p> <p>特殊教育實施逾二年，主管機關認為有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至滿二十歲為止。</p>
第 19 條	<p>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p> <p>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如另犯其他之罪，應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裁定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庭處理。</p>
第 20 條	<p>主管機關及教育部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安置、保護收容兒童及少年期間，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該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p> <p>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罪者，兒童或少年、檢察官、兒童或少年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該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p> <p>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p> <p>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監護之方法及命其父母或養父母支付選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p>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 21 條	十八歲以上之人，如遭他人以強暴、脅迫、略誘、買賣、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而與他人為性交易者，得請求依本條例安置保護。
第四章 罰則	
第 22 條	<p>十八歲以上之人，如遭他人以強暴、脅迫、略誘、買賣、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而與他人為性交易者，得請求依本條例安置保護。</p> <p>易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p>
第 23 條	<p>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第 24 條	<p>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 25 條	<p>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p> <p>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第 26 條	<p>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p>
第 27 條	<p>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引誘、媒介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p>
第 27 條	<p>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第 28 條	<p>散布、播送或販賣前條拍攝、製造之圖片、影片、影帶、光碟、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無正當理由持有前項拍攝、製造兒童及少年之圖片、影片、影帶、光碟、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三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第 29 條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30 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31 條	意圖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後段或第二十七條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出入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 32 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自首或供訴，而查獲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二十二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33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新聞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告之。
第 34 條	犯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其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 前項之行為人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35 條	犯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輔導教育；其輔導教育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36 條	違反第九條第項之規定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護人員為避免兒童、少年生命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第 36-1 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36-2 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 37 條	(刪除)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 38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條例公布後六個月內訂定之。
第 39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六、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民國94年03月28日修正）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3 條	前條以外之任何人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時，得以前條規定方式或其他任何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應立即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調查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前項調查處理應進行安全性評估，並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 兒童及少年需緊急安置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於七十二小時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之通報，應立即會同當地警察機關進行調查，並視案情需要，提供必要處理及協助。 前項通報屬警察機關查獲之案件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	兒童及少年有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情形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警察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醫療院所或學校，應提供兒童及少年適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第 6 條	當保護及照顧；其有接受診治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其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觸犯之虞，或有被害情形者，應通報警察機關，警察機關經查處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者，並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調查處理，經評估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需緊急安置者，應以書面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 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依法執行監護事務之人應定期作成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送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送交地方法院備查。
第 8 條	緊急安置之保護個案於七十二小時期限屆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評估繼續安置之必要性；其安置原因未消滅暫不適重返家庭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安置原因消滅時，應將兒童及少年交付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 9 條	保護個案在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遲應於安置期間期滿前十五日完成延長安置必要性之評估，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者，並應於期間屆滿前七日向法院提出聲請。聲請再延長安置者，亦同。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一年，並定期作成追蹤輔導報告。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應由社會工作人員實施個案管理，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相關處遇服務。
第 12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家長管教責任及親職教育相關法條

家長管教責任及親職教育相關法條			
三級預防	法條名稱	條文	說明
初級預防	民法	第1084條第2項：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教育基本法	第8條第3、4項：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1.依法明訂，父母負有保護、輔導及教養之責任。 2.依家庭教育法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發生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家長。 3.各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課程。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3條：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	
	家庭教育法	第15條第1項： 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之課程，其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	第9條：警察機關、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兒童及少年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形，應予以勸導制止，並酌情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加強管教。	
二級預防	民法	第1085條：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1.父母具懲戒權。 2.各縣市轄區主管機關需建立各機關之轉介平台，依不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65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家長管教責任及親職教育相關法條			
二級預防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說明	同類型學生順暢轉介流程。 3.兒童及少年若有偏差行為（如兒少法第26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第1項）而家長無力管教者，可依法申請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4.各縣市須建全認輔及輔導體制制度。 5.兒少保護案件（符兒少法第34條），請於24小時時限內進行通報。 6.篩檢學生失能家庭狀況，若符合內政部頒訂之「高風險家庭」項目須進行通報。
		費用；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一、對於兒童及少年所為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予以禁止。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情節嚴重。 三、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拒不接受第一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33條第1項：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宜由相關機構協助、輔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 二、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	

家長管教責任及親職教育相關法條			
二級預防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三級預防 少年事件處理法	<p>第18條第2項： 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或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二款之事件者，亦得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p> <p>第26條 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左列之處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 二 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 <p>第29條： 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 二、交付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 三、告誡。 前項處分，均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命少年為下列各款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p>1.兒童及少年若符（少事法第3條第2款）之虞犯行為，可依法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p> <p>2.對於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依少事法亦可進行裁處。</p>	

家長管教責任及親職教育相關法條			
三級預防	少年事件處理法	前項第三款之事項，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 第84條第1、4項：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第三條第二款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第一項前段情形，情況嚴重者，少年法院並得裁定公告其姓名。	

八、○○縣（市）（或直轄市）政府教育人員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調查處理及獎懲作業規定（範例）

※有關本處理流程引用之「家庭暴力防治法」，業於98年4月29日修正公布，相關條文請引用新修正條文。

一、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
-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一條。【修正條文為第五十條及第六十二條】
-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

二、目的：

為強化教育人員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責任通報制度，加強責任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及獎懲，特訂定本規定。

三、用詞定義：

-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指兒童及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 (二)家庭暴力事件：指發生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所稱家庭暴力者。
- (三)性侵害事件：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稱性侵害犯罪。

四、適用對象：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所規範之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教育人員。
-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所規範之教育人員。【修正條文為第五十條】
-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所規範之教育人員。

五、法定通報責任：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責任通報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修正條文為第五十條】責任通報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修正內容加註：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六、罰則：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對於違反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責任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對於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責任通報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修正條文為：第六十二條規定對於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七、調查處理及獎懲措施：

(一)為獎勵善盡職責之責任通報人員，並調查處理及獎懲未盡責任通報案件，教育局應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教育人員責任通報調查審議會議（以下簡稱審議會議）。

(二)受理案件類型

- 1.獎勵案件：教育人員依法定職責於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時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且積極配合提供完備資訊，有助社工員介入處理，經民眾舉報者，或經教育人員隸屬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評估應予獎勵者。
- 2.懲處案件：教育人員未依法定職責於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

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時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致社工員未能及時介入處理，保護個案人身安全，經民眾舉報者，或經該教育人員隸屬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評估應予調查處理者。

(三)調查處理及審議程序

- 1.依本規定受理之案件由相關單位向教育局提請調查或審議，必要時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相關申請表件由教育局自行研訂格式。
- 2.教育局應自受理案件後一個月內召開審議會議進行調查。
- 3.教育局召開審議會議調查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獎懲之責任通報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說明。
- 4.調查過程中應保護申請人、相對人及被通報人之隱私權，並應作成調查報告，以為審議依據。
- 5.審議結果確定後，移送該教育人員所屬機關辦理獎懲事宜，未盡責任通報之案件並應移送權責機關依法課處罰鍰。

(四)行政獎懲

- 1.公務人員依規定或未依規定通報者，經教育局調查屬實，移人事單位建請獎懲。
- 2.非公務人員依規定或未依規定通報者，經教育局調查屬實，移該員所屬單位依其內部規定自行辦理獎懲。

九、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

壹、前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之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等行為，當兒童及少年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依法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明定教育人員等人員，知悉兒童有遭受迫害或未獲適當養育照顧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社政主管機關。

由於兒童少年遭受虐待的事件難以發掘，學校教職員和兒童少年的接觸機會相當多，若知悉有可疑受虐個案，據有責任通報之義務；因此教師須具備辨識兒童少年的意外事故或是身體上的傷害與疾病、學生行為指標及家庭環境之辨識能力，以利於知悉時限內通報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以即時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

各縣市政府應於平日著重各單位合作機制，建立跨局處聯繫會報，含教育、社政及警政等，以建立網絡溝通平台，定期就實務問題提出立即因應方法。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培訓計畫應提供老師更多實務操作之輔導訓練、法律知識及網絡資源的教育等，併以提升學校專業輔導技能。若學校內遇家暴、性侵相關之個案糾紛時，學校亦應妥善運用學校輔導機制，整合警政及社政相關資源，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協助處理學生之安置或保障其安全。

教育部本於關懷及協助學生之意旨，特制定本實施策略，著重建立相關輔導機制，以齊力協助遭受兒童少年虐待、性侵害或性騷擾、性交易及疏忽等兒童及少年，期以達到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人格發展之目標。

貳、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
-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
- 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
- 四、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9條。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2條。

六、內政部96年7月27日台內童字第0960840147號函「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方案」。

參、目標

- 一、建立校長研習暨執行制度，期由校長帶領，俾以建立學校教育正確觀念；使每位教師均具有兒童少年保護觀念，有效預防家暴及性侵害之悲劇發生。
- 二、透過督導機制加強教育單位執行通報及輔導工作，並建立相關輔導措施。
- 三、以「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之教育宣導、工作坊與個案研討會，使學校熟稔通報及後續處遇流程，並加強持續追蹤及輔導等措施。

肆、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

一、專業研習：

- (一)校長專業研習：辦理縣市內所屬學校校長兒童少年保護之專業研習，藉以提升每位校長對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辨識能力、危機處遇、責任通報及資源連結等知能。
- (二)校園研習宣導：由各校校長擔任學校內兒童少年保護研習講師，俾以落實於每學期校內教師研習宣導，促使每位教師均具有兒童少年保護辨識及通報知能。
- (三)相關知能宣導：學校可自行聘請資源體系之講師擔任校內宣導講師，所辦場次可併入本實施策略之檢核表中。

二、資源整合：

- (一)學校資源整合機制：校長於緊急事件發生時，能整合校內外資源，強化各處室及各資源系統輔導及合作機制，俾以落實學校通報、處室合作及追蹤輔導工作。
- (二)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學人力資料庫：培訓直轄市、縣（市）種子講師，由縣市政府建立講師名冊供各級學校分享。

三、管考檢核：

(一)自我檢核表：每年督學統合視導時，依報表填列「○○縣市校安系統法定責任通報案統計表」（附表1）、「○○縣市政府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輔導機制自我檢核表」（附表2）及「○○縣市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人力資料庫」（附表3）。

(二)督考機制：縣市政府執行之成效，列為本部督學統合視導重點評鑑項目。

伍、預期成效：

強化每位教師具備校園家庭暴力案件通報觀念、相關輔導措施、資源連結知能並善用處理機制。

附表1：○○縣市校安系統法定責任通報案系統統計表

類別 月份	校安系統應責任通報之案件數				依法進行通報			追蹤輔導措施			
	兒童少年保護	家庭暴力	性侵害	性交易	合計(A)	完成法定通報之件數(B)	未完成法定通報之件數(C)	完成通報程序之說明	認輔個案	轉介專輔中心	轉介其他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 備註：以上法定責任通報案件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2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9條辦理。

附表2：○○縣市政府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輔導機制自我檢核表

工作項目	檢核	辦理場次	參訓辦理學院校數	辦理校數(佔所屬學校之百分比(前項統計所屬學校數×%))	參訓培訓人次	備註
1.縣市政府辦理校長兒童及少年保護之專業研習						可併友善校園計畫或校長等相關會議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培訓之宣導及課程研討會
2.所屬學校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宣導場次						含教育宣導、工作站及個案研討會
3.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相關行政獎懲措施，並加強針對未盡責任通報案件調查處理。						依內政部「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方案」辦理
4.督導所屬學校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確實依事件類別（含家庭暴力、性侵害等）之時限，即時通報，適切處理，有效輔導。						
5.其他規劃項目：						

* 備註：檢核格請打「√」

附表3：○○縣市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人力資料庫

編號	名單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通訊及聯絡方式	學經歷	專長類別/可宣導之課程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4：「兒童及少年保護」講授課程綱要

課程大綱	課程內容
兒童及少年相關政策、法令及行政措施	<p>1.兒童及少年相關政策法令（含兒少法、家暴、性交易及性侵害等）之內容及精神。</p> <p>2.通報行政措施介紹（含責任通報及本部校安通報）。</p> <p>3.校園處理通報流程及通報獎懲作業規定之介紹。</p> <p>4.教育單位依法配合之職責及事項介紹。</p> <p>5.保護性個案之保密原則。</p> <p>6.高風險家庭實施方案之通報及轉介流程（含獨居兒童）。</p> <p>1.兒童及少年保護（含家暴、兒童、目睹家庭暴力、性交易、性侵害或性騷擾）及符「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評估內容學生之辨識指標、身心影響及案例分析。</p> <p>2.學校輔導團隊之合作（含導師、輔導處/室、社工師、特教人員、心理師、護理人員、訓導及教育處/室、校長等）</p> <p>3.針對保護性個案運用之班級經營技巧。</p> <p>4.教師詢問與訪視之注意事項。</p> <p>5.親師合作與溝通技巧。</p> <p>6.個案及小團體輔導實務。</p> <p>7.危機個案之辨識及攜子自殺之徵兆。</p> <p>8.目睹家庭暴力學生輔導（如小團體、輔導教案等）之實施及相關聯繫資源之介紹。</p>
兒童少年保護辨識暨輔導知能	<p>1.資源網絡介紹與連結（含社政、鄰里、警政、法院及醫院等）。</p> <p>2.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處理流程（社政單位受理、接案評估及成案標準等）。</p> <p>3.社政處遇介紹與結合（含家庭處遇計畫、追蹤評估與輔導）。</p> <p>4.安置措施及扶助資源之介紹。</p> <p>5.有效資源合作模式之建立（含教育宣導方案、個案輔導、危機處置等）。</p>

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之實務
 1.校園處理通報流程之建立（含學校三級預防輔導、各處/室間之合作及通報等）。
 2.學校兒童少年保護輔導機制之建立（校園研習宣導、相關知能宣導、學校資源整合機制、教學人力資料庫）。
 3.校園處理危機機制之建立及處理（含增強兒童少年、學校及教職人員之安全保護等）
 4.媒體事件之應對：新聞事件之處理。

※備註：以上兒童少年保護議題（係含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交易防制、性騷擾防治等）及「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等家庭暴力或性騷擾防治等現象。

第二章 政府機關

一、各縣市社會局/處通訊表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內政部社會司	台北市徐州路5號7樓	02-23565181#84	(02)23976857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02-27208889	(02)2720655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802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2樓	07-3373365	(07)3333565
台北縣政府社會局	220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161號25樓	02-29603456	(02)29693894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260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	03-9328822	(03)9328522
桃園縣政府社會處	330桃園市縣府路1號	03-3375900	(03)3362942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5519058	(03)5554694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360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328841	(037)355329
台中縣政府社會處	420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	04-25263100	(04)25264411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50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	04-7264150#2	(04)7238243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22106#9	(049)3204188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05-5323395	(05)5348530
嘉義縣政府社會處	612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05-3620123	(05)3620348
台南縣政府社會處	730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06-6322231	(06)6321150
高雄縣政府社會處	830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20號	07-7905555	(07)7475438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900屏東市建豐路180巷35號	08-7378821	(08)7361026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台東縣政府社會處	950台東縣台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350731	089-3345451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970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27171	03-8230840
澎湖縣政府社會局	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4400	06-9264067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02-24201122	02-24258637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5216121	03-5261409
台中市政府社會處	400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53號	04-22272447	04-22291807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600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05-2254321	05-2292835
台南市政府社會處	708臺南市永華路2段6號	06-2991111	06-2991764
金門縣政府社會局	89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22897	082-320105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209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25131	083-622209

二、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訊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申訴專線	---	02-89127378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200號12樓	02-89127331
台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4巷5弄2號	02-23961996
高雄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民權一路85號10樓	07-5355920
台北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北縣板橋市中正路10號3樓	02-89653359

單位	地址	電話
宜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	03-9328822
桃園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桃園市縣府路110號9樓	03-3322209
新竹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5518101
苗栗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364190 037-365667
台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北路一段355號1樓	04-25293453
彰化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04-7252566
南投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09290
雲林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婦女福利大樓2樓	05-5336506
嘉義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	05-3620900 # 228
台南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南縣新營市府西路36號	06-6370074
高雄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120號4樓	07-7198322 080-000600
屏東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屏東市建豐路180巷35號4F	08-7351560
台東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東市桂林北路201號3樓	089-326141
花蓮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花蓮市文苑路12號3樓	03-8228995
澎湖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4400
基隆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基隆市麥金路二段482號5樓	02-24201122
新竹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5-216121

單位	地址	電話
台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中市自由路二段53號	04-22272139
嘉義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嘉義市中山路160號	05-2253850
台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7樓	06-2991111
金門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73000
連江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23575

三、全國性之保護/諮詢/關懷專線

專線名稱	電話
婦幼保護專線	113
衛生署免付費心理與醫療諮詢服務電話 「安心專線」「全國自殺防治專線」	0800-788-995（請幫幫、救救我）
警政署全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專線	0800-000-919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愛護外籍配偶專線	0800-088-885
內政部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四、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方案執行單位

(註：供諮詢參考，該方案之轉介窗口仍為各縣市社會局)

縣市別	執行單位	地址	電話
基隆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10樓	02-24320102 02-24323173
台北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63-1號2樓	02-27626366

縣市別	執行單位	地址	電話
台北縣	臺北縣臨床心理師公會	臺北縣新莊市明中街18號5樓	02-29944148
桃園縣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1段251號4樓	02-89118180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平鎮市延平路一段168號3樓	03-3011021
	桃園縣生命線協會	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61號13樓	03-3011021或1995
	世界和平會	中壢市元化路159號	03-4272820 03-3013393
	世界展望會西區辦事處復興中心	大溪鎮中正東路22巷5號	03-3870048#201
	怡仁愛心基金會	桃園市三民路三段106號15樓	03-262568 03-369066
新竹市	菩提之家	八德市大勇里23鄰無線電邊28-1號	03-371233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345號	03-6561030#13
新竹縣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481號11樓之1	03-5628155#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福聯盟文教基金會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345號	03-6561040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217號	03-5966684#19
苗栗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福聯盟文教基金會	苗栗縣頭份鎮建國路43號	037-673900
宜蘭縣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	宜蘭市女中路17-3號3樓之2	03-9322591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	宜蘭市女中路17-3號3樓之2	03-9322591

縣市別	執行單位	地址	電話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宜蘭市國榮路1-1號	03-9331001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265羅東鎮和平路154號2樓	03-9549729
臺中縣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縣分事務所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東路707號 台中縣沙鹿鎮中山路482-1號	04-25232704 04-2663123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中區辦事處	402台中市南區工學北路99號1樓	04-22659134#17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412台中縣大里市新光路32號4樓	04-24865495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和平中心	423台中縣東勢鎮東新里文新街280號	04-25888147
台中市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403臺中市西區五權路1-67號17樓	04-23751262 #300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市分事務所	407台中市西屯區甘肅路一段67號	04-23131234 #14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中區辦事處	402臺中市南區工學北路99號1樓	04-22659134#18
彰化縣	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	彰化市中華路338號	04-7241125
	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	彰化縣二林鎮北平里明德街249號2樓	04-8967383
		彰化縣溪湖鎮德華街17號2樓	04-8850010
南投縣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實務發展協會	557竹山鎮桂林里中山路1-61號	049-2647906
	南投縣社會福利工作協會	545埔里鎮光華街115號2樓	049-2900835
	南投縣社會福利工作協會	553水里鄉水里村民權路86號	049-2778839

縣市別	執行單位	地址	電話
雲林縣	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少年福利保護協會	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高林村60號	05-5265922
	社團法人雲林縣全人關懷協會	雲林縣斗六市鎮北路24巷23號	05-5372762
	台灣世界展望會雲林中心	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文昌路61號	05-7891605
	財團法人慶興社會福利基金會	雲林縣斗南鎮西伯里81-50號	05-5952600
嘉義縣	社團法人嘉義縣生命線協會	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文化路5-8號	05-2267395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基金會	嘉義市保健街100號	05-2852698
嘉義市	社團法人嘉義市家庭關懷協會	嘉義市西區永春一街101號	05-2362821
	社團法人嘉義市生命線協會	嘉義市西區德安路6號B棟2樓	05-2324325
臺南市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南市分事務所	臺南市西賢一街139號	06-2506782
	台灣世界展望會台南中心	臺南市民權路一段243號8F	06-2215800
台南縣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縣分事務所	台南縣新營市大同路45之3號	06-2022085
台東縣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台東中心	臺東縣成功鎮中正路100號2樓	089-361213
花蓮縣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花蓮市文苑路12號4樓	03-8236868 03-8235682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光復鄉大華村中興路596號	03-8700391 03-8700490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玉里鎮興國路一段259號	03-8880402 03-8881502

縣市別	執行單位	地址	電話
花蓮縣	家扶基金會花蓮中心	花蓮市中興路75號	03-82360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福聯盟文教基金會	花蓮市文苑路12號2樓	03-8226239
	天主教善牧中心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51號	03-8703420#25
澎湖縣	社團法人澎湖康復之友協會	澎湖縣馬公市同和路33號	06-9262374
高雄市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事務所	80745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583號11樓	07-3159666#217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分事務所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305號	07-726238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南區辦事處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129號10樓	07-3301163
	社團法人高雄市燭光協會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132號	07-3324830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433號2樓	07-2259260
高雄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福聯盟文教基金會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129號10樓	07-3301163
	高雄縣飛揚福利服務協會	高雄縣大樹鄉久堂村久堂路湖底一巷11號	07-6515583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高雄縣岡山鎮竹圍東街182巷12號	07-6213993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	高雄縣大寮鄉後庄村民順街50號	077030315
	世界和平祈願會	高縣岡山鎮康樂路60之22號	07-6261380
	高雄縣私立林柔蘭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高縣橋頭鄉成功北路376號	07-61222426

縣市別	執行單位	地址	電話
屏東縣	長期照顧協會	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村深水路3-20號	07-615655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福聯盟文教基金會	屏東市華正路97號	08-7368195
	屏東縣兒童少年關懷協會	東港鎮興東路49-279號	08-8355515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屏南中心	潮州鎮四維路364號	08-7806716

五、協談輔導諮詢電話

專線名稱	電話
衛生署心理諮詢專線	02-33930885（傷傷久傷您幫幫我）
各縣市生命線	當地直撥1995
各縣市張老師	當地直撥1980
小太陽自殺防治專線	0800-222-911
兒福聯盟哎喲喂呀兒童專線	0800-003-123
宇宙光關懷中心(電話協談)	02-23692696、23697933
馬偕醫院平安線(電話協談)	02-25310505、25318595
勵友中心(電話協談)	02-25942492#3

六、少年輔導相關資源

地區	單位名稱	電話
台北市	東區少年服務中心	02-27153258
	萬華（西區）少年服務中心	02-23060070
	北區少年服務中心	02-28971567
	延吉（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02-27048595
台北縣	板橋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9696161 02-29603745
	三重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9826255
	土城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2656069

地區	單位名稱	電話
台北縣	文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9111819
	北海岸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8058530 02-28058532
	新泰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2080479
	雙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86688826
	七星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86951218
	臺北縣兒童及少年關懷中心	02-82869100
宜蘭縣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3-9328822
基隆市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2-24256207
桃園縣	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03-4915168
新竹縣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3-5510134
新竹市	新竹市青少年館	03-5426847
苗栗縣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公館教會聚會所附設青少年服務中心	037-234973
台中市	台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4-22410073
	北屯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4-22444665
台中縣	台中縣政府社會局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4-24827405
南投縣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49-2247970
彰化縣	彰化縣彰南青少年、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04-7238638
嘉義市	嘉義市婦女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5-2340828
臺南市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6-2980111
台南縣	台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6-6358155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楠梓青少年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07-3659995 07-365227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左營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7-5852250 07-585554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三民東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7-3962334 07-3962340
	高雄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前鎮分部	07-8121462 07-8124710

地區	單位名稱	電話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苓雅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7-7254969 07-725497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三民西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7-2165379
	高雄市前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7-3324830 07-3357341
高雄縣	高雄婦幼青少年館	07-7466900
	岡山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7-6220733
屏東縣	屏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8-7369099
台東縣	台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89-347752
花蓮縣	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3-8236868
澎湖縣	澎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6-9274400
金門縣	金門縣社會福利館（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823-73393

七、卡債諮詢相關資源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卡債諮詢及申訴專線
0800-869-899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債務諮詢
(02)8596-1629
- 銀行公會之債務協商機制民眾諮詢
(02)8596-1629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02)6632-8282(量量善惡，幫你幫你)
網站：<http://www.laf.org.tw/tw/index.php>
- 債務人更生輔導諮詢專線
0800-878-777

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註：可提供社區民眾心理諮詢）

單位名稱	住址	電話
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台北市金山南路1段5號	02-33936779
高雄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468號8樓之2	07-3874649
宜蘭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宜蘭市西門路77巷22-4號5樓	03-9329595
基隆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基隆市安樂街安樂路二段164號5樓	02-24300195
台北縣板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台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8號	02-22542454
台北縣三重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台北縣三重市中山路2號	02-29869755 02-29869773
新竹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新竹市世界街111號	03-5240019
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	03-6567138
台中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台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811號	04-23801600
台中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台中縣豐原市中興路136號	04-25279075
南投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南投市復興路6號	049-2205885
彰化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彰化市成功里中山路二段162號2F	04-7135928
雲林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05-5328427 05-5373488#227
嘉義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嘉義市德明路一號	05-2338066#318
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05-3620603
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民雄諮詢服務站	嘉義縣民雄鄉文化路5之3號	05-2065730
臺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06-279751#403
臺南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臺南縣新營市東興路163號1F	06-6377232
高雄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高雄縣鳥松鄉澄清路834-1號	07-7331038
屏東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三課）	08-7370123
花蓮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花蓮市新興路200號	038-8233251
台東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台東縣台東市博愛路336號（醫政課）	08-9340800

金門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中正路1-1號2F	082-332546#1822
-------------	--------------------	-----------------

九、各縣市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地區	單位名稱	電話
台北市	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通報轉介組	02-27568792 02-27568852
台北縣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縣三峽服務中心	02-26741778
基隆市	基隆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受託單位：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2-24662355
桃園縣	桃園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暨轉介中心	03-3382943
新竹市	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	035-216121 # 375 ; 395
苗栗縣	苗栗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受託單位：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	037-356441 037-269031
台中市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042-2330021
台中縣	台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受託單位：台中縣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042-6239593
彰化縣	彰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轉介中心	04-7263650
南投縣	南投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受託單位：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	049-2201278
嘉義縣	嘉義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受託單位：嘉義基督教醫院）	05-2765041#2057
臺南市	臺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受託單位：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06-2365445

十、新移民服務單位

地區	單位名稱	電話
台北市	永樂婦女服務中心	02-25580133
	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02-23698880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移民電話關懷專線 (越南語)	02-25777663
	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02-23971933
	台灣新移民成長關懷協會	02-23586346
台北縣	台北縣跨國婚姻家庭服務中心	02-89646003
台中市	台中市新移民福利服務中心	04-24373185
臺南市	臺南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06-2991111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6-2828105
台南縣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6-2828105
高雄縣	高縣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鳳山區）	07-7191450
	高縣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旗山區）	07-6627984
	高縣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岡山區）	07-6232132
高雄市	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	07-2810303
屏東縣	大武山文教基金會	08-7387677
宜蘭縣市	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宜蘭外展中心	03-9364338
	蘭馨婦幼中心	03-9510518
台東縣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89-347300
台東市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89-347300
其他	南洋台灣姊妹會北部辦公室	02-25159943
	南洋台灣姊妹會南部辦公室	07-6817292

十一、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各就業服務中心

單位名稱	業務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Add.
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服中心	柯麗貞	02-22983060 #308	02-22983287	kolj@jobmail.evta.gov.tw
板橋就業服務站	鍾永倫	02-29598856 #305	02-29587927	kawaves@jobmail.evta.gov.tw

單位名稱	業務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Add.
三重就業服務站	黃薔樺	02-29767157 #303	02-29776606	agnesb8081@jobmail.evta.gov.tw
新店就業服務站	葉瑤茵	02-89111750 #301	02-89147211	franny@jobmail.evta.gov.tw
基隆就業服務站	王愛真	02-24225263 #302	02-24281514	wangaj@jobmail.evta.gov.tw
羅東就業服務站	李瀧蘭	03-9542094 #301	03-9563607	evelinac@jobmail.evta.gov.tw
花蓮就業服務站	邱秀蓮	03-8323262 #302	03-8362637	etet@jobmail.evta.gov.tw
玉里就業服務站	鄭文美	03-8882033 #201	03-8886140	tingo@kjob.netask.net
金門就業服務站	李能惠	082-311119 #301	082-311120	leenh@jobmail.evta.gov.tw
桃竹苗區就服中心	陳秀玲	03-3333005 #232	03-3329104	a030@jobmail.evta.gov.tw
桃園就業服務站	魏靜慧	03-3333005	03-3361134	T1041@jobmail.evta.gov.tw
中壢就業服務站	劉曉珊	03-4681106 #513	03-4681116	Liu5433@jobmail.evta.gov.tw
新竹就業服務站	劉淑珍	03-5343011 #210	03-5343011	grace5801@yahoo.com.tw
苗栗就業服務站	周卿雲	037-358395 #221	037-358487	king0923@jobmail.evta.gov.tw
竹北就業服務站	吳書婷	03-5542564 #211	03-5542567	ltch@jobmail.evta.gov.tw
中彰投區就服中心	詹瓊如	04-23500586 #315	04-23581128	betty319@jobmail.evta.gov.tw
台中就業服務站	黃柔子	04-22225153 #314	04-22299075	pig1127@hotmail.com
沙鹿就業服務站	賴淑琪	04-26624191 #305	04-26624182	suchi885608@yahoo.com.tw

單位名稱	業務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Add.
豐原就業服務站	吳珊瑚	04-25271812 #305	04-25156821	wsp650720@yahoo.com.tw
南投就業服務站	盧耀峯	049-2224094 #18	049-2222834	kunmail@pchome.com.tw
彰化就業服務站	李玉如	04-7274271 #231	04-7239858	u_ma09@yahoo.com.tw
員林就業服務站	陳淑汝	04-8345369 #223	04-8345374	sueju815@yahoo.com.tw
雲嘉南區就服中心	梁祐瑣	06-2371218 #331	06-2752286	ab1622@jobmail.evta.gov.tw
台南就業服務站	曾惠娟	06-2371218 #141	06-2342933	jean@jobmail.evta.gov.tw
永康就業服務站	黃裕詵	06-2038560 #26	06-2038500	shunyi@jobmail.evta.gov.tw
新營就業服務站	鄭吉村	06-6328700 #115	06-6321423	s8724955@jobmail.evta.gov.tw
嘉義就業服務站	陳蕙美	05-2240656 #11	05-2222947	huey@jobmail.evta.gov.tw
朴子就業服務站	陳美慧	05-3621632 #223	05-3621634	jun520@jobmail.evta.gov.tw
斗六就業服務站	郭淑娟	05-5325105 #15	05-5345609	teresa@jobmail.evta.gov.tw
北港就業服務站	郭淑真	05-7835644 #16	05-7820271	acoqqq@jobmail.evta.gov.tw
高屏澎東區就服中心	黃毓嵐	07-2313232 #406	07-2416795	yulan29@jobmail.evta.gov.tw
鳳山就業服務站	康詩梅	07-7410243 #107	07-7410214	meishihkang@yahoo.com.tw
岡山就業服務站	林文正	07-6220253 #12	07-6224485	sangos6@yahoo.com.tw
屏東就業服務站	徐玉萍	08-7559955 #227	08-7532009	ping1230@jobmail.evta.gov.tw

單位名稱	業務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Add.
潮州就業服務站	顧秀梅	08-7884358 #14	08-7883502	n8804052@jobmail.evta.gov.tw
台東就業服務站	田莉雪	089-222339 #212	089-221808	52029@yahoo.com.tw
澎湖就業服務站	許頌音	06-9271207 #11	06-9261985	rose22477@yahoo.com.tw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吳曼如	07-8121358	07-8121409	manju@kcg.gov.tw
前鎮就業服務站	宋菁菁	07-8220790 #208	07-8121409	wendy543@kcg.gov.tw
左營就業服務站	黃惠玲	07-5855902	07-5855931	felin33@yahoo.com.tw
中區就業服務站	陳莉芳	07-2410053	07-2161103	chen921712@yahoo.com.tw
三民就業服務站	李素月	07-3837191	07-3833421	lee3961967@yahoo.com.tw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服中心	林淑麗	02-25942277 #105		haf-grace63@mail.taipei.gov.tw

十二、民間戒毒單位

分會別	機構名稱	收容性別	聯絡電話
士林分會	恩福會中途之家	男	02-28332699
苗栗分會	苗栗戒毒輔導村	男	037-361120
台南分會	台南輔導所	男	06-2971534
高雄分會	高雄輔導所	男	07-2010925
屏東分會	屏東輔導所	男	08-7551781
板橋分會	歸回之家	男	02-22608369
新竹分會	湖口戒毒輔導中心	男	03-5249326
高雄分會	旗山輔導村	男	07-2010925
高雄分會	新園輔導村	女	07-2010925
花蓮分會	主愛之家	男	03-8230418

-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
<http://www.after-care.com.tw>
02-27371232
-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082-321687

十三、戒酒無名會與家屬團體聯絡方式

(註：戒酒無名會為戒酒的自助團體，無須繳交費用)

地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台北地區	潘先生	02-29714620
	陳先生	02-29896670
	周先生	02-27569769
	黃先生	0915860980
	郭先生	0930522133
	賴先生	02-23224172
	葉先生	0935990118
	小花	0988279065
	鄭先生	0935577483
桃園地區	劉先生	0922841107
	王先生	03-3859079
新竹地區	陳先生	0936810061
	邱先生	0922741501 03-5951970
台中地區	施先生	0953399233
台南地區	費先生	06-2603480 0921548337
高雄地區	曾小姐	0938755112

- 戒酒無名會網址：<http://www.aataiwan.atfreeweb.com/>
家屬團體聯絡人
陳小姐 0922500709、02-28348326
鄭小姐 0918980626、02-29023033
游小姐 0963018808
郭小姐 0952019011
呂太太 03-3777751

十四、96-98年度衛生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編號	分區	縣市	醫療院所	服務項目		地址	電話	備註
				藥癮	酒癮			
1	台北區 (2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松德院區)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9號2樓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325號精神醫學大樓	02-27263134 #1209、1215	台北區藥癮戒治核心醫院
2		三軍總醫院	臺北市內湖區新民路60號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2號	02-87923311 #17391、02-87927220	藥癮戒治醫院
3		國軍北投醫院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60號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66號	02-28935865 #02-28959803	藥癮戒治醫院
4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內湖分院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355號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北市松山區榮光路386號	02-25786677 #2726	藥癮戒治醫院
5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24號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301號	02-27606116 #21	藥癮戒治醫院
6		博仁綜合醫院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24號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355號	02-28094661 #8013	藥癮戒治醫院
7		培靈醫院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24號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66號	02-25786677 #2726	藥癮戒治醫院
8		松山醫院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24號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355號	02-27616534	藥癮戒治醫院

編號	分區	縣市	醫療院所	服務項目		地址	電話	備註
				藥癮	酒癮			
9	宜蘭縣 (7)	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	宜蘭市新民路152號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宜蘭市新民路152號	03-9325192 #1560	藥癮戒治醫院
10		羅東博愛醫院	羅東鎮南昌街83號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羅東鎮南昌街83號	03-9543131	藥癮戒治醫院
11		員山榮民醫院	員山箱內城村榮光路386號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員山箱內城村榮光路386號	03-9222141	藥癮戒治醫院
12		蘇澳榮民醫院	蘇澳鎮蘇濱路1段301號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蘇澳鎮蘇濱路1段301號	03-9905106 #5263	藥癮戒治醫院
13		羅東聖母醫院	羅東鎮中正南路160號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羅東鎮中正南路160號	03-9544106 #5263	藥癮戒治醫院
14		海天醫院	壯圍鄉古亭路23-9號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壯圍鄉古亭路23-9號	03-9308010	藥癮戒治醫院
15		佛教普門醫院慢性病分院	員山鄉深溝村尚深路91號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員山鄉深溝村尚深路91號	03-9220292	藥癮戒治醫院
16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	基隆市信二路268號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基隆市信二路268號	02-24292525 #9	藥癮戒治醫院
17	基隆市 (3)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222號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222號	02-24310082	藥癮戒治醫院

編號	分區	縣市	醫療院所	服務項目		地址	電話	備註
				藥癮	酒癮			
18	基隆市 (3)	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	門診住院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91號	02-24310082	藥癮戒治醫院		
19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門診	臺北縣新店市中正路362號	02-22193391 #66908	藥癮戒治醫院		
20		恩主公醫院	門診	臺北縣三峽鎮復興路399號	02-26723456 #1744	藥癮戒治醫院		
21		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	門診	臺北縣新莊市思源路127號	02-22765576 #1801	藥癮戒治醫院		
22	台北區 (25)	財團法人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水分院	門診	台北縣淡水鎮民生路45號	02-25433535 #2473	藥癮戒治醫院		
23		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	門診住院	臺北縣八里鄉富山33號	02-26101660 #1010	藥癮戒治醫院		
24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醫院附設仁濟療養院新莊分院	門診	臺北縣新莊市瓊林路100巷27號	02-22015222 #100	藥癮戒治醫院		

編號	分區	縣市	醫療院所	服務項目		地址	電話	備註
				藥癮	酒癮			
25	台北區 (25)	台北縣立醫院	門診	241台北縣三重市中山路2號 220台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8號	02-29829111 #8901	藥癮戒治醫院		
26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	門診住院	桃園市龍壽街11號	03-3698553 #2010	北區藥癮戒治核心醫院		
27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暨新國民綜合醫院	門診	中壢市復興路152號	03-3281200 03-4225180 #105	藥癮戒治醫院		
28	北區 (18)	國軍桃園總醫院	門診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68號	03-47995955 #325285	藥癮戒治醫院		
29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門診	桃園市中山路1492號	03-3699721 #2465	藥癮戒治醫院		
30		壠新醫院	門診	桃園縣平鎮市廣泰路77號	03-4941234 #2319	藥癮戒治醫院		
31		桃園榮民醫院	門診	桃園市成功路三段100號	03-3384889 #3888	藥癮戒治醫院		
32		居善醫院	門診	桃園縣大園鄉南港村4鄰5丁厝港103號之40號	03-3866511	藥癮戒治醫院		

編號	分區	縣市	醫療院所	服務項目		地址	電話	備註
				藥癮	酒癮			
33	新竹縣 (3)	桃園縣 (8)	天主教聖保祿 修女會醫院	門診	門診	桃園市建新街123號	03-3612141	藥應戒治醫院
34		竹東榮民醫院	門診 住院	門診 住院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81 號	03-6106232	藥應戒治醫院	
35		湖口仁慈醫院	門診 住院	門診 住院	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29號	03-5993500 #6302	藥應戒治醫院	
36		天主教聖母診 所	門診	門診	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25號	03-5993500 #2352	藥應戒治醫院	
37	北區 (18)	新竹市 (2)	行政院衛生署 新竹醫院	門診	門診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442巷25 號(新竹醫院精神科)	03-5326151 #270	藥應戒治醫院
38		新中興醫院	門診	門診	新竹市興南路43號	03-5213163	藥應戒治醫院	
39	中區 (25)	財團法人恭 紀念醫院	門診 住院	門診 住院	苗栗縣頭份鎮信義路128號	037-676811 #500.501	藥應戒治醫院	
40	苗栗縣 (3)	行政院衛生署 苗栗醫院	門診 住院	門診 住院	苗栗市為公路747號	037-261920 #1390、 1590、1186	藥應戒治醫院	
41		大千綜合醫院 南勢分院	門診	門診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南勢52 號	037-369936 #216、 0917798585	藥應戒治醫院	

編號	分區	縣市	醫療院所	服務項目		地址	電話	備註
				藥癮	酒癮			
42	台中市 (8)	臺中榮民總醫 院	門診 住院	門診 住院	臺中市中港路三段160號	04-24619623	藥應戒治醫院	
43		中國醫藥大學 附設醫院	門診 住院	門診 住院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04-22052121 #1074	藥應戒治醫院	
44		中山醫學大學 附設復健醫院	門診 住院	無	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3段 1142號	04-22393855 #83222	藥應戒治醫院	
45		行政院衛生署 台中醫院	門診	門診	臺中市三民路一段19號	04-222294411 #2850	藥應戒治醫院	
46	中區 (25)	財團法人台灣 省私立臺中仁 愛之家附設靜 和醫院	門診	門診	臺中市西區吉龍里南屯路一 段156號	04-23711129 #69	藥應戒治醫院	
47		澄清醫院平等 院區	門診	門診	臺中市中區平等街139號	04-24632000 #6372	藥應戒治醫院	
48	台中縣 (6)	宏恩醫院龍安 分院	門診 住院	門診 住院	臺中市南區德富路145巷2號	04-37017188 #102	藥應戒治醫院	
49		國軍台中總醫 院中清院區	門診	門診	臺中市忠明路500號	04-22027320	藥應戒治醫院	
50		陽光精神科醫 院	門診 住院	門診 住院	台中縣清水鎮吳厝里東山路 68-1號	04-26202949 #13	藥應戒治醫院	

編號	分區	縣市	醫療院所	服務項目		地址	電話	備註
				藥 癮	酒 癮			
51	台中縣(6)	童綜合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台中縣沙鹿鎮成功西街18號	04-26626161 #715	藥應戒治醫院
52		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台中縣大甲鎮經國路321號	04-26885599	藥應戒治醫院
53		光田綜合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台中縣沙鹿鎮沙田路117號	04-26625511 #2001	藥應戒治醫院
54		國軍台中總醫院	門診	無	門診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2段348號	04-23926626 #52548、04-23934191	藥應戒治醫院
55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門診	門診	門診	台中縣豐原市安康路100號	04-25271180 #1138	藥應戒治醫院
56		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161號	049-25508000 #2733、3821	中區藥應戒治核心醫院
57	南投縣(3)	埔里榮民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南投縣埔里鎮崇光路1號	049-29908333 #1903	藥應戒治醫院
58		埔里基督教醫院	門診	門診	門診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1號	049-2912151 #2781	藥應戒治醫院
59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彰化市南校街135號	04-7238595 #7171	藥應戒治醫院

編號	分區	縣市	醫療院所	服務項目		地址	電話	備註
				藥 癮	酒 癮			
60	彰化縣(4)	秀傳紀念醫院	門診住院	彰化縣中山路一段542號	04-7256166	藥應戒治醫院		
61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門診住院	彰化縣埔心鄉舊管村中正路二段80號	04-82986868 #1812	藥應戒治醫院		
62		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門診住院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6號	04-7813888	藥應戒治醫院		
63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斗六分院)	門診住院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79號	05-5323911	藥應戒治醫院		
64	中區(25)	雲林縣靜嘗療養院	門診住院	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瓦厝路159號	05-5223788	藥應戒治醫院		
65		天主教若瑟醫院	門診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74號	05-6337333	藥應戒治醫院		
66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門診	雲林縣北港鎮新街里新德路123號	05-7837901 #1137	藥應戒治醫院		
67	南區(20)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嘉義分院	門診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6號	05-3621000	藥應戒治醫院		

編號	分區	縣市	醫療院所	服務項目		地址	電話	備註
				藥癮	酒癮			
68	嘉義縣 (3)	嘉義縣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2號	05-2648000 #5016	藥癮戒治醫院
69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灣橋榮民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嘉義縣竹崎鄉臺灣橋村石楠園38號	05-2791072	藥癮戒治醫院
70			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嘉義市北港路312號	05-2319090 #15555	藥癮戒治醫院
71	嘉義市 (4)	嘉義市	嘉義榮民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嘉義市世賢路二段600號	05-2359630	藥癮戒治醫院
72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嘉義市忠孝路539號	05-2765041	藥癮戒治醫院
73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嘉義市太雅路2段565號	05-2780040	藥癮戒治醫院
74	臺南市 (4)	臺南市	行政院衛生署臺南療養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台南縣仁德鄉中山路870巷80號	06-2795019	南區藥癮戒治核心醫院

編號	分區	縣市	醫療院所	服務項目		地址	電話	備註
				藥癮	酒癮			
75	臺南市 (4)	臺南市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	門診	無	台南縣永康市復興路127號	06-3125101	藥癮戒治醫院
76			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	門診	無	台南縣新營市信義街73號	06-6351131	藥癮戒治醫院
77			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	門診	無	台南縣北門鄉溪底寮56-3號	06-7861030	藥癮戒治醫院
78	臺南市 (9)	臺南市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台南市勝利路138號	06-2766188 #5190	藥癮戒治醫院
79			行政院衛生署台南北門醫院	門診	門診	台南市中山路125號	06-2200055 #9	藥癮戒治醫院
80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南市南區樹林街二段442號	06-22228116	藥癮戒治醫院
81			安立診所	門診	門診	臺南市安和路五段139號	06-3564816	藥癮戒治醫院

編號	分區	縣市	醫療院所	服務項目		地址	電話	備註
				藥癮	酒癮			
82	南區 (20)	臺南市 (9)	歐大正診所 (小天使聯合 診所)	門診	門診	台南市安平區府前路二段 502號 樓	06-2930888	藥應戒治醫院
83			安平診所	門診	門診	台南市安平路23號	06-2267939	藥應戒治醫院
84		高雄市 (17)	黎明輝診所	門診	門診	台南市東區崇學路182號 樓之1	06-3369595	藥應戒治醫院
85			殷建智精神科 診所	門診	門診	台南市北區公園北路152號2 號	06-2810008	藥應戒治醫院
86		高雄市 (5)	郭綜合醫院	門診	門診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2 號	06-2221111	藥應戒治醫院
87			高雄市立凱旋 醫院	門診	住院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0 號	07-7513171 #2373	高屏區藥應戒治核心醫 院
88		高屏區 (17)	高雄醫學大學 附設中和紀念 醫院	門診	住院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100 號	07-3121101 #6822、6824	藥應戒治醫院
89			國軍高雄總醫 院	門診	住院	高雄市中正一路2號	07-7490782	藥應戒治醫院
90			國軍左營醫院	門診	住院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553號	07-5817121	藥應戒治醫院

編號	分區	縣市	醫療院所	服務項目		地址	電話	備註
				藥癮	酒癮			
91		高雄市 (5)	行政院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高雄榮 民總醫院	門診	住院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 號	07-3422121	藥應戒治醫院
92			財團法人長庚 紀念醫院高雄 分院	門診	住院	高雄縣鳥松鄉大坪路123號 之10號10樓之31	07-7317123 #8784	藥應戒治醫院
93		高屏區 (17)	行政院衛生署 旗山醫院	門診	門診	高雄縣旗山鎮中學路60號	07-6613811	藥應戒治醫院
94			財團法人義大 醫院	門診	無	高雄縣燕巢鄉角宿村義大路 1號	07-6150011 #2656	藥應戒治醫院
95		高雄縣 (5)	財團法人台灣 省私立高雄仁 愛之家附設慈 惠醫院	門診	住院	高雄縣大寮鄉後庄村鳳屏一 路509號	07-7030315	藥應戒治醫院
96			開興診所	門診	門診	高雄縣路竹鄉大社路30號	07-6075070	藥應戒治醫院
97		屏東縣 (6)	行政院衛生署 屏東醫院	門診	無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10號 #5	08-7363011	藥應戒治醫院

編號	分區	縣市	醫療院所	服務項目		地址	電話	備註
				藥癮	酒癮			
98	屏東縣 (6)	安泰醫院	門診 住院	門診 210號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 #3021、3020	08-83299666	藥應戒治醫院	
99		財團法人迦樂 醫院	門診 住院	門診 號	屏東縣新埤鄉進化路12-200 號	08-7981511	藥應戒治醫院	
100		屏安醫院	門診 住院	門診 號	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160-1 #203	08-7211777	藥應戒治醫院	
101		屏安醫院附設 門診部精神科	門診	門診	屏東市瑞光路2段250號2樓	08-73788888	藥應戒治醫院	
102		興安診所	門診	門診	屏東市自由路463號	08-73466666	藥應戒治醫院	
103		澎湖縣 (1)	行政院衛生署 澎湖醫院	門診 住院	馬公市中正路10號	06-9261151 #130、 9210449	藥應戒治醫院	
104	高屏區 (17)	花蓮縣 (7)	行政院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玉里榮 民醫院	門診 住院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91號 #312	03-8883141 #312	東區藥應戒治核心醫院	

編號	分區	縣市	醫療院所	服務項目		地址	電話	備註
				藥癮	酒癮			
105	東區 (8)	花蓮縣 (7)	行政院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鳳林榮 民醫院	門診 住院	門診 住院	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一段2號 #283	03-8764539 #283	藥應戒治醫院
106			財團法人佛教 慈濟綜合醫院	門診 住院	門診 住院	花蓮市中央路3段707號 #3354	03-8561825	藥應戒治醫院
107		花蓮縣 (7)	財團法人台灣 基督教門諾醫 院	門診 住院	門診 住院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4號 163號	03-8241433	藥應戒治醫院
108			國軍花蓮總醫 院	門診 住院	門診 住院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號	03-8266694	藥應戒治醫院
109		行政院衛生署 花蓮醫院	門診 住院	門診 住院	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1號	03-8358141	藥應戒治醫院	
110		行政院衛生署 玉里醫院	門診 住院	門診 住院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48號 #5015、5006	03-8886141	藥應戒治醫院	
111	台東縣 (1)	台東榮民醫院	門診	門診	台東市更生路1000號	08922995	藥應戒治醫院	

十五、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服務時間：週一～週六

上午08：00～12：00 下午13：00～17：00

單位名稱	地址	傳真電話	行政電話
會本部	(403)台中市西區民權路234號12樓 http://www.ccf.org.tw/index_1.php	04-22061235	04-22061234
基隆家扶中心	(204)基隆市基金一路110之87號 http://kl-ccf.myweb.hinet.net/	02-24344840	02-24319000
瑞芳服務處	(224)台北縣瑞芳鎮一坑路24號	02-24965575	02-24960506
台北市南區家扶中心	(106)台北市大安區樂利路97號1樓 http://www.ccf.org.tw/56/index.php	02-27332450	02-27362085
台北市北區家扶中心	(111)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314號1樓 http://www.ccf.org.tw/80/index.html	02-2837-0907	02-28370576
台北縣家扶中心	(220)台北縣板橋市忠孝路214號 http://www.ccf.org.tw/37/	02-29619195	02-29592085
新店服務處	(231)台北縣新店市民族路110號3樓	02-22186865	02-22186925
三重服務處	(241)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4段59號1樓	02-89859507	02-29825101
鶯歌服務處	(239)台北縣鶯歌鎮仁愛路1號8樓-5	02-26780622	02-26780816
發展學園	(220)板橋市四川路2段245巷119號	02-89662930	02-89662926
桃園家扶中心	(320)中壢市甘肅一街29號 http://www.ccf.org.tw/59/index.html	03-4567055	03-4562195

單位名稱	地址	傳真電話	行政電話
桃園市服務處	(330)桃園市民安路102號	03-3313706	03-3313678
新竹家扶中心	(300)新竹市光復路1段531巷72之8號 http://ccf.url.com.tw/	03-5797889	03-5678585
竹東服務處	(310)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2段337號	03-5103887	03-5103885
苗栗家扶中心	(350)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518號 http://www.ccf.org.tw/42/	037-461235	037-461234
苗栗服務處	(360)苗栗市府前路185號	037-329497	037-322400
台中縣家扶中心	(420)豐原市圓環東路707號 http://ccf-kids.org.tw/	04-25232734	04-25232704
沙鹿服務處	(433)台中縣沙鹿鎮中山路482號之1	04-26630055	04-26631234
大里服務處	(412)台中縣大里市元堤路1段756號	04-24853302	04-24862085
台中市家扶中心	(407)台中市西屯區甘肅路1段67號 http://www.tc-tcf.org.tw/	04-23141819	04-23131234
西屯服務處	(407)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13之8號	04-23205485	04-23261022
發展學園	(407)台中市西屯區甘肅路1段71號	04-23141819	04-23167571
彰化家扶中心	(508)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5段160號 http://www.ccf.org.tw/21/	04-7569332	04-7569336
員林服務處	(510)彰化縣員林鎮中山南路210號	04-8316545	04-8370590
彰化服務處	(500)彰化市中正路2段560巷10號	04-7280892	04-7272085
田中服務處	(520)彰化縣田中鎮福安路258號	04-8762389	04-8762388
二林服務處	(526)彰化縣二林鄉四維街147號	04-8968753	04-8953595

單位名稱	地址	傳真電話	行政電話
發展學園	(508)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五段160號3樓	04-7558245	04-7569336
南投家扶中心	(540)南投市民族路615號 http://www.ccf.org.tw/39/	049-2230385	049-2222080
埔里服務處	(545)南投縣埔里鎮和平東路100號	049-2993570	049-2422313
雲林家扶中心	(632)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201號 http://ccf073.myweb.hinet.net/	05-6339595	05-6323200
西螺服務處	(648)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227號	05-5878317	05-5878313
嘉義家扶中心	(600)嘉義市西區新民路621號 http://www.ccfcy.org.tw/	05-2831376	05-2852085
朴子服務處	(613)嘉義縣朴子市祥和2路西段2號4樓	05-3620746	05-3622085
台南縣家扶中心	(730)新營市大同路45之3號 http://www.ccf.org.tw/47/	06-6324060	06-6324560
佳里服務處	(722)台南縣佳里鎮延平路580號	06-7228783	06-7223440
永康服務處	(710)台南縣永康市中山北路81號	06-2022840	06-2022085
臺南市家扶中心	(700)臺南市中西區西賢一街139號 http://www.ccf.org.tw/58/	06-2509264	06-2506782
高雄縣家扶中心	(820)高雄縣岡山鎮竹圍東街182巷12號 http://www.ccf.org.tw/31/	07-6212009	07-6213993
旗山服務處	(842)高雄縣旗山鎮中正路236號	07-6622433	07-6625104
鳳山服務處	(830)高雄縣鳳山市建國路二段254號	07-7765078	07-7765080
高雄市家扶中心	(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305號 http://www.ccf.org.tw/32/	07-7163133	07-7261651

單位名稱	地址	傳真電話	行政電話
屏東家扶中心	(900)屏東市大武路303號 http://ccf36.u2.com.tw/Index.asp	08-7530899	08-7537123
潮州服務處	(920)屏東縣潮州鎮文化路42號	08-7807542	08-7806449
恆春服務處	(946)屏東縣恆春鎮恆公路200號	08-8895814	08-8880288
宜蘭家扶中心	(260)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3樓之2 http://www.ilanccf.org.tw/	03-9321277	03-9322591
羅東服務處	(265)羅東鎮純精路1段71號	03-9616324	03-9510333
花蓮家扶中心	(970)花蓮市美崙中興路75號 http://www.ccf.org.tw/28/	03-8236006	03-8236005
玉里服務處	(981)花蓮縣玉里鎮城東二街5號	03-8889095	03-8888795
台東家扶中心	(950)台東市正氣北路255巷74號 http://www.ccf-tt.org.tw/	089-342086	089-323804
成功服務處	(961)台東縣成功鎮新生路93號	089-854913	089-854915
關山服務處	(956)台東縣關山鎮和平路6號	089-814221	089-814751
大武服務處(興建中)	(965)台東縣大武鄉大武街109號		
澎湖家扶中心	(880)澎湖縣馬公市成功街75號 http://www.ccf.org.tw/30/	06-9274624	06-9276432
金門家扶中心	(893)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之1號 http://www.ccf.org.tw/34/	082-372638	082-326139

第三章、相關通報表格

一、家庭暴力與兒童保護事件通報表

※密件 請傳_____縣(市)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電話：_____傳真：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非性侵害事件） 預定自97.01.01起適用

案件類型：□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其他

通報人	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	<input type="checkbox"/> 113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保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 名		性 別	職 称	電 話									
受 球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保護人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口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被 告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 <input type="checkbox"/> 達悟(雅美) <input type="checkbox"/> 鄒 <input type="checkbox"/> 邵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 <input type="checkbox"/> 撒奇萊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教 育 程 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 <input type="checkbox"/> 障口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患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職 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戶 籍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聯 繩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電 話：【宅】		【公】		【手機】									
方 便 聯 繩 時 間：		方 便 聯 繩 方 式：											
安 全 聯 繩 人：		電 話： 與受保護(被害)人關係：											
相 對 人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口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 <input type="checkbox"/> 達悟(雅美) <input type="checkbox"/> 鄒 <input type="checkbox"/> 邵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 <input type="checkbox"/> 撒奇萊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戶 籍 地 址：													
聯 繩 地 址：													
電 話：【宅】		【公】		【手機】									
其 他 可 聯 繩 之 親 友：		電 話：											

具體事實	一、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二、發生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三、案情陳述(如案發經過、已提供之協助、受暴情形等)：	
<p>四、案件危機評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傳真本通報表外，建議立即聯繫當地防治中心社工員評估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有再受暴之虞，並有可能危及其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有緊急情事需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遭受相對人或家屬以生命安全作為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評估需要協助之案件</p>		
家庭暴力事件(婚姻／離婚／同居／老人／其他)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
<p>一、兩造關係：<input type="checkbox"/>婚姻中(<input type="checkbox"/>共同生活口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離婚口現有或口曾有下列關係：<input type="checkbox"/>同居關係口家長家屬口家屬間口直系血親口直系姻親口四親等內旁系血親口四親等內旁系姻親(關係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二、被害人後續是否需要協助：<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需要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驗傷診療口聲請保護令口協助報案口緊急安置／庇護 <input type="checkbox"/>經濟扶助口法律扶助口心理治療與輔導口就業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就學服務口戶政問題協助口其他 _____)</p> <p>三、是否願意被加害人尋找：<input type="checkbox"/>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第26條第1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第28條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第30條：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第36條第1項：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五)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非兒少保護事件之受案評估摘要(以下由受理通報單位人員勾選填報)		
<p>一、第一次聯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p> <p>二、評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p> <p>三、連繫方式：<input type="checkbox"/>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家訪 <input type="checkbox"/>書函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四、連繫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本人口家屬或安全聯絡人口政府機關口民間團體口其他		
<p>五、本案是否為本直轄市、縣(市)管轄？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擬轉處理。</p> <p>六、案情評估：被害人有下列情事(可複選)：<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生命有立即性危險 <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有自殺意圖或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身體有明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因家暴需要住院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情緒憂鬱或焦躁不安 <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行為受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資源系統薄弱或是無法取得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曾有通報紀錄或有再度受暴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遭相對人於公開場合毆打或羞辱 <input type="checkbox"/>相對人持武器或工具威脅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相對人疑有自殺傾向、精神疾病或是有藥酒癮 <input type="checkbox"/>暴力發生頻率達每月1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有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有求助動機或需社工關懷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補充說明)</p> <p>七、開案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敘明原因)</p> <p>八、評估人姓名 _____ ; 職稱 _____ ; 機構主管人員核章</p>		

填表說明：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62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規定，各相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應立即以任何方式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於24小時內填具本通報表送當地主管機關，未盡通報責任者，依法應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二、通報單位應主動確認受理單位是否收到通報，通報單位須自存乙份。

三、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露或公開。

四、通報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一)第26條第1項第2款：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第28條第1項：

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

(三)第30條：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第1款：遺棄。

第2款：身心虐待。

第3款：利用其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第4款：利用身心障礙或畸形兒童供人參觀。

第5款：利用其行乞。

第6款：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第7款：強迫其婚嫁。

第8款：拐騙、綁架、買賣、質押，或以其為擔保之行為。

第9款：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第10款：供應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

第11款：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光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第12款：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其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光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第13款：帶領或誘使其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第14款：其他利用其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四)第36條第1項：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

第1款：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第2款：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

第3款：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

第4款：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二、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密件 請傳_____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口診所口衛生口警政口社政口教育口勞政口司（軍）法機關口憲兵隊口113口防治中心口其他						
	通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口警察人員口社工人員口教育人員口保育人員口勞政人員口司（軍）法人員口憲兵口其他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口排灣口賽夏口阿美口魯凱口泰雅口卑南口達悟(雅美) <input type="checkbox"/> 鄒口邵口噶瑪蘭口太魯閣口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口港澳籍口外國籍(<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口印尼口菲律賓口越南口柬埔寨口蒙古口其他_____)							
是否為外籍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口印尼口菲律賓口越南口柬埔寨口蒙古口其他_____)								
行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口營造業口家庭幫傭口家庭看護口養護機構看護								
被害人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宅】 <input type="text"/> 【公】 <input type="text"/> 【手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口視障口聽障口聲(語)障口智障口精神病患口多重障礙口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口服務業口專門職業口農林漁牧口工礦業口商業口公教軍警口家庭管理口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口其他_____口不詳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口國小口國中口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口大學口研究所以上口不識字口自修口不詳								
兒童或少年之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學口學前教育口就學中口輟學口休學口未再升學								
就讀學校：								
嫌疑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主嫌疑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嫌疑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2人以上 (關係類別欄位請填報主嫌疑人資料)							
	關係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口前配偶口直系親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旁系親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的朋友口未婚夫／妻口男／女朋友口前男／女朋友口普通朋友口同事口同學口網友口客戶關係口師生關係口鄰居口上司／下屬(含主僱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							
受害經過	一、時間(最近一次)： 年 月 日 時							
	二、案發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三、案發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住所口加害人住所口被(加)害人親友住所口汽車口旅館房間口他人住所口不詳)							

已 予 協 助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非私人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空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頂樓陽台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邊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荒野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河／海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四、案情補充概述：	
安全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驗傷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 報案（警察局：）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偵訊（社工員姓名：）
備註說明	<p>聯絡人姓名： 電話：【宅】 【公】 【手機】</p> <p>與被害人關係： 地址：</p> <p>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各單位人員受理性侵害事件後必須填寫本通報表，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p> <p>二、通報方式以傳真、郵寄或電子郵件為之均可，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警政單位如僅填寫被害人代號，應於3分鐘內電話告知被害人姓名，如未告知應即將姓名代號對照表以密件遞交。</p> <p>三、本通報表除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外，通報單位需自存乙份。</p> <p>四、本通報表若需受理單位回覆處理情形者，請勾選；受理單位責任社工應儘速電話聯繫回覆。</p>

三、高風險家庭評估表

壹、 被評估者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家中未滿6歲兒童__人，姓名： 就讀幼托園所：	
6-12歲兒童__人，姓名： 就讀學校：	
12-18歲少年__人姓名： 就讀學校：	
與主要照顧者關係：	
貳、 高風險家 庭評估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口有口無 一、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頻換同居人，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藥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口有口無 二、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有口無 三、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口有口無 四、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父母未婚或未成年生子等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口有口無 五、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負債（積欠卡債）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口有口無 六、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口有口無 七、其他_____
參、 已獲得資 源協助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口有口無 一、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有口無 二、已接受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有口無 三、已接受民間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有口無 四、有親屬朋友支持，並獲得協助，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有口無 五、不知道。
肆、 案情簡述	
伍、 說 明	一、本表提供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等，於執行工作時，依本表評估內容，發現其中一項者，通知社政單位提供服務，藉以預防兒童少年受虐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二、如發現個案為疑似兒童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應逕行以113婦幼保護專線通報，循兒虐及家暴處遇流程辦理；中輟生個案請通報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自殺傾向及自殺個案並請通報當地衛生局。
	三、社政單位接獲轉介時，應對評估人身分予以保密。
評估單位： 評估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回覆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電話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以傳真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回覆處理情形	
年 月 日	

.....請回傳評估單位.....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開案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其他單位，受理轉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提供服務，原因：
受通知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四、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通報時間： 事件序號： 縣市： 學校名稱：
通報人員： 連絡電話：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事件類別	事件次類別	事件等級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死亡人數	傷病人數	其他人數
兒童少年保護事 件(18歲以下)	遭身心虐待	乙					
主要人物資料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年齡	所屬單位	目前位置	是否曾經發生
◎(註1)	姓○○(註2)			應敘明(註3)	◎年級(註4)		
財損資料							
狀態	品名	屬性	單位	數量	損失金額	有無保險	備註
事件摘要							
事件原因及經過(按時間 先後條列)							
處理情形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							
備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育部擬辦意見	會簽意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示					
校安中心							

- 【註1】請敘明性別。
- 【註2】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6條之規定，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不得於公開文書中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爰請以姓○○略述。
- 【註3】請敘明年齡，以利判定適用法條。
- 【註4】請以◎年級敘述即可，不須敘明班別。
- 【註5】請敘明通報單位（各社政單位或防治中心）。

第四章 本部就兒童及少年保護暨通報事項函件彙整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	說明
1	940525	台訓(三)字第0940069991號	釋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課予通報義務對象中「教育人員」之認定範圍、通報責任及其罰則。	1.依內政部兒童局94年5月20日童保字第0940053218號函辦理。 2.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警衛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同法第61條：「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2	940708	台訓(三)字第0940094332號	內政部函釋示略以，兒童及少年性騷擾事件應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4款規定行為，請督導所屬學校於知悉該款規定時，應依該法於24小時內即時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及時保護遭受危害身心安全或健康兒童及少年。	1.依據該部函說明內容略以： 0940000535號函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94年5月19日家會發字第0940000864號函辦理，並復本部94年5月5日台訓(三)字第0940060191號函。 2.按性騷擾防治第2條規定，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學習、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	說明
2	940708	台訓（三）字第0940094332號	內政部函釋示略以，兒童及少年性騷擾事件應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4款規定行為，請督導所屬學校於知悉該等情事時應依該法於24小時內即時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及時保護遭受健康危害身心安全或侵害兒童及少年。	<p>3.又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款規定，性騷擾係指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致影響其工作、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4.綜合上開有關性騷擾之定義，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性騷擾，已違反兒童及少年個人意願，並使其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造成心理傷害，應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4款規定之行爲，爰學校教育人員如有知悉該等情事者，應依同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立即於24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俾及時保護遭受危害身心安全或健康兒童及少年。</p>
3	941014	台訓（三）字第0940136626號	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就學機制，請依現行法令規定及轉介機制執行	<p>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依同法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有關兒童及少年之就學相關事宜，係屬教育主管機關權責，合先敘明。</p> <p>2.保護個案之就學協助事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7條第2項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該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p>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	說明
3	941014	台訓（三）字第0940136626號	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就學機制，請依現行法令規定及轉介機制執行	<p>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據上，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個案，依法由社政主管機關訪視調查，經專業評估應予提供「不轉戶籍轉學籍」之處遇，並以密件轉介教育主管機關協助轉學時，教育主管機關應全力配合協助，以維兒童少年最佳利益暨受教權益。</p> <p>3.若因父母監護權爭議或未有家暴中心介入之相關個案，若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事項，應依前述法律規定及轉介機制辦理；惟為期順利協助轉學，應請社政主管機關逕行同轄區學校間或跨縣市學校間「不轉戶籍轉學籍」之處遇工作時，宜於轉介協助就學前，先行與轉入學校密切溝通協調，以利依法轉介就學機制順暢運作。</p> <p>4.其他相關學籍事項，依國民教育法第6條第4項後段規定以「……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應請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辦理。</p>
4	950421	台訓（三）字第0950054312號	為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制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p>1.依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2屆第7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p> <p>2.因教育人員依法係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責任通報人，為落實責任通報制度，請持續辦理相關在職訓練；針對具體個案，請依相關規定對責任通報人員確實獎懲。</p> <p>3.請於校長會議時，列入責任通報制度之宣導，以提醒校長督促校內教育人員確實通報相關事件。</p>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	說明
5	950424	台訓(三)字第0950054859號	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性騷擾事件時，若其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第24條及第25條所定情形者，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p>1.依內政部95年4月13日台內防字第0950065150號函送「研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原則及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p> <p>2.旨揭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所定情形，系指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貴機關（學校）處裡上述性騷擾事件時，除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外，應告知被害人可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請給予必要之協助。</p> <p>3.貴機關（學校）於處理性騷擾事件時，若得知大眾傳播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可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4條規定處理。</p>
6	950516	台訓(三)字第0950072394號	督導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共同事宜	<p>1.學校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含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1條規定，循本部校安系統通報本部；如為性侵害事件或對18歲以下學生所為性騷擾事件，併應於24小時內通報當地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p> <p>2.經媒體披露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學校應視為檢舉案，主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避免事件擴大。</p> <p>3.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組成調查小組時</p>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	說明
6	950516	台訓(三)字第0950072394號	督導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共同事宜	<p>1.人數以3人或5人為原則，且應注意下列事項：</p> <p>(1)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2分之1以上，亦即2人或3人以上。</p> <p>(2)據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係指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其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3分之1以上，亦即1人或2人以上。</p> <p>(3)本部調查專業人才庫業置於性別平等教育網。</p>
7	950517	台訓(三)字第0950073025號		<p>1.依本部95年5月10日第562次部務會報決議辦理。</p> <p>2.「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為24小時免付費的求助電話，當學生或家長遭遇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只要撥打這支電話求助，專線系統就會將電話轉接到當地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由專業社工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問題協談、討論安全計畫、法律諮詢、聯繫警察人員提供緊急救援等各項服務。</p> <p>3.為使學生瞭解遇到緊急狀況時可求救的電話，各國民小學除宣導113之外，亦請加強宣導110及119之使用時機，以利及時救援。</p>
8	950609	台訓(三)字第0950084795號	有關保護性個案文書資料保密事宜	1.依內政部95年6月7日台內防字第0950097945號函辦理。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	說明
8	950609	台訓（三）字第0950084795號	有關保護性個案文書資料保密事宜	2.為確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隱私權，個案相關文書資料應以密件寄送，並於公文封面明確加註收件單位，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字樣，以免文書收送過程中洩露個案身分資料。
9	950613	台訓（三）字第0950087330號	有關校安通報涉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歲以下）或安全維護事件中遭性侵害或猥褻（18歲以上）之案件，請督責所屬學校知悉該等情事時，應依法於24小時內通報轄區社政主管機關，俾及時保護學生免於遭受身心危害	1.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辦理。 2.為強化教育人員確實完成法定責任通報，請轉知學校填報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時，所通報類別若屬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歲以下）或遭性侵害或猥褻（18歲以上）之案件，應在「處理情形」內增加兩項註記： (1)完成法定通報（社政單位）之時間（如：○年○月○日○時○分通報○○中心）。 (2)知悉案件時間（如：○年○月○日○時○分知悉）。
10	950824	台訓（三）字第0950124859號	對社工員於執行兒少保護業務時所提供之身分資料應善盡保密之責	1.依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95年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保護性個案文書資料保密事宜，本部前以95年6月9日台訓（三）字第0950084795號函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3.就社工員於執行兒少保護業務時所提供之身分資料應一併善盡保密之責。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	說明
11	950901	台訓（三）字第0950127365號	函轉高風險家庭優先篩檢指標1份，請轉知貴轄學校及幼稚園所教師與教保人員加強篩檢	1.依內政部兒童局95年8月25日童保字第0950053428號函。 2.為篩檢高風險家庭轉介社政單位提供預防性服務，請督導所屬依「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之「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積極篩檢轉介。 3.鑑於近年兒童因虐待、疏忽或遭父母攜同自殺問題日益嚴重，內政部兒童局針對93年起兒童保護死亡案件風險因子統計分析，設定高風險家庭優先篩檢指標，依序為（一）家有經濟困難或負債壓力。（二）家中成員患有精神疾患及藥酒癮者。（三）婚姻關係紊亂（離婚、分居、未成年未婚懷孕、與人同居等）。（四）家中成員有自殺紀錄。（五）家中成員有犯罪紀錄者。其中攜子自殺與虐待致死多為學齡前幼兒，其次則為學齡兒童。 4.請督促所屬積極通報高風險家庭，另併通報本部「校园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備查，俾及早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學生，提供以兒童為中心、家庭為對象之預防性、輔導性及支持性等服務。
12	960202	台訓（三）字第0960014237號	依法善盡保密之責及確實執行通報規定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4條第2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辦理。 2.上開保護性個案，請母須於校安通報表上記載相關身分資訊（含學生姓名、學生班級、居住所等）。 於學生姓名註明姓氏即可，毋須列出名字；如以「姓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	說明
12	960202	台訓（三）字第0960014237號	依法善盡保密之責及確實執行通報規定	○○」等方式略述。 3.請督導各級學校真報應進行法定通報事件之校安通報表時，須特別註明知悉時間、完成法定通報事件之校安通報之機關名稱（如請詳註通報縣〈市〉別之社會局/處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機關名稱） 4.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教育人員應於24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等方式通報各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24小時內填具通報單送主管機關。

13	960308	台訓（三）字第0960031355號	為宣達加強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並請學校研議避免教師成為性侵害加害人之相關措施	1.依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3屆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請學校於處理及通報家庭暴力（含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事件時，將相關教師或工作人員（含委外民間團體之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列入處理機制，以保障網絡工作人員之人身安全。 3.鑑於近日來經媒體披露多起教師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爰請加強教師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之宣導，並建議納入教師聘約規範，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14	960423	台訓（三）字第0960055473號	持續加強教育人員（含幼稚園）責任通	1.依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96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2.請特別加強對校長之觀念宣導，落實學校推動兒童少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	說明
14	960423	台訓（三）字第0960055473號	報之認識與運用，使兒童少年虐待及家庭暴力通報確實達到預防及迅速處理之原則	1.本部前以95年6月13日台訓（三）字第09500087330號函及96年2月2日台訓（三）字第0960014237號函請貴府督導所屬於校安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案時須註記知悉、通報時間及通報單位；另毋須記載足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資訊等，務請加強督導所臺正確通報，以即時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權益。 2.請督導所屬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9條及「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遇實施計畫」等規定進行通報。
15	960518	台訓（三）字第0960075387號	有關學校報送兒童及少年保護校安通報案之共同注意事項	1.依內政部兒童局96年8月9日童保字第0960053319號函辦理。 2.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略以：「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3.上開教育人員認定範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
16	960816	台訓（三）字第0960123481號	內政部兒童局釋示補習班人員是否屬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教育人員	277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	說明
16	960816	台訓（三）字第0960123481號	內政部兒童局是否屬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教育人員	<p>定，教育人員係為各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至於補習班人員，並非前揭任用條例所列之教育人員。</p> <p>4.該部函釋認為：「目前國內接受補習教育之兒童及少年不在少數，其與補習班人員直接互動頻繁，是以，補習班人員應當視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所稱『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並賦予通報責任，以充分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p>
17	961109	台訓（三）字第0960172431號	為降低高風險家庭重複通報情形，若發現疑似兒童及少年受虐待情形，如已循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流程通報，無需再另填具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重複通報。	<p>1.依內政部兒童局96年11月7日童保字第0960053464號函辦理。</p> <p>2.該局於96年10月26日召開「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遇服務檢討會議」，針對高風險家庭開案率低，經縣市府反映，部份高風險家庭通報人員將已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重複通報，造成社工人員花費過多時間進行比對及查核，並影響高風險家庭開案率。為避免耗費行政資源，請轉知所屬通報人員，發現疑似兒童及少年受虐待情形，如已循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流程，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無須再另填具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重複通報。</p>
18	970110	台訓（三）字第0970005877號	請學校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內涵之	<p>1.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旨揭課程內涵，應涵蓋情慾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p> <p>2.請強化教育人員法定責任通報之正確認知，對學生遭</p>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	說明
18	970110	台訓（三）字第0970005877號	教育宣導（包含網路使用之安全教育），以維護學生人身安全	<p>受性侵害、性騷擾或兒少保護事件，應於知悉事件後（不得逾24小時）立即向社政單位（社會局處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通報。另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該等事件皆屬乙級以上事件，應於獲知事件12小時內通報本部校安中心，並啟動學校處理機制。</p> <p>3.適來發現部分媒體報導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兒少保護事件，誤指學校未依法完成法定責任通報（社會局處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未立即進行校安通報等情事，恐涉違法或失職，如經查證學校已通報，應請學校主動發布新聞稿澄清，以免誤導視聽，影響教育人員形象；若學校確未通報，應請依相關獎懲規定嚴懲。</p> <p>4.法定通報事件若有洩漏個案資料並經媒體報導者，建請提交各縣市總經理會議（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等）檢討改進，嚴防類此事件再度發生。</p>
19	970125	台訓（三）字第0970008025號	有關遭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被害人秘密轉學適應後，再轉至他校就讀時，學校之學生輔導紀錄表及個案處遇計畫移轉疑義案	<p>1.依本部94年5月3日台訓（三）字第09400000344號函頒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規定：</p> <p>(1)學校遇社工開案自己秘密轉學個案，為利輔導工作銜接，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包含跨縣市間之協調），俾利雙方學校進行相關之班級、個案輔導工作，並配合社工執行</p>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	說明
19	970125	台訓(三)字第0970008025號	有關遭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被害人秘密轉學適應後，再轉至他校就讀時，學校及之學生輔導紀錄表及個案處遇計畫移轉疑義案	(2)請學校結合社政（社工專業）、警政、衛生等網絡單位，召開個案輔導工作聯繫會議，加強橫向聯繫機制，以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透過該聯繫合作機制，如受害學生再轉至第3所學校時，應請社工協助提出處遇結果評估，如有繼續輔導之必要，則請相關學校遵守保密原則，移轉輔導資料及處遇計畫，以利轉導工作之銜接。 (3)如該受害學生之處遇計畫業經社工完成評估並結案，則該學生之輔導資料得免再移轉。
20	970718	台訓(三)字第0970008025號	為提升高風險家庭事件正確轉介，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轉介高風險家庭事件作業流程」。	1.請提升所屬教育人員之高風險家庭辨識暨轉介知能，督導學校加強辨識評估，若發現未滿18歲之學生經評估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時，即應本於權責逕依規定轉介，毋待先經社政單位確認，俾利掌握時效，即時爭取兒少權益。 2.經評估疑似高風險家庭案件，除專真評估表至所轄社政主管機關外，並應以「丙級事件」以上登錄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備查。 3.有關高風險家庭轉介處置情形，業已納入「教育部評定各地方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之「非常項目」積點評分，懇請督促所屬學校積極辦理。
21	971126	台訓(三)字第0970229141號	有關貴局建請本部於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1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	說明
21	971126	台訓(三)字第0970229141號	相關部會聯繫會議，協調各網絡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訊息交換平臺案。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條第2項規定，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責單位。另依第9條規定以，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事宜，教育主管機關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就學等相關事宜，先予敘明。 2.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7條第2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師長...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主管機關並得請求...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3.依前開法條揭示，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應由社政主管機關處理，教育單位應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為主，並配合社政主管機關協助就學輔導等相關措施。 4.請所提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訊息交換平臺意見，提至該府相關網絡會議進行溝通討論，並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加強橫向資源聯繫機制，藉以增進網絡合作功能。
22	980108	台訓(三)字第0980003443號	有關目睹家暴兒童及少年通報社政單位之標準，請依內政部97年10月21日召開之「校園性騷擾事件及目睹家暴兒童及少年	決議事項略以： 1.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本身併有受虐問題時，教育人員即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規定通報；惟倘該兒童及少年本身無受虐問題，究其問題本質係「家庭暴力事件」，教育人員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規定通報當地主管機關，毋須另訂通報指標。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	說明
22	980108	台訓（三）字第0980034443號	通報處理機制」研商會議紀錄第2案決議事項辦理。	1.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本身併有受虐問題時，教育人員即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規定通報；惟尚該兒童及少年本身無受虐問題，究其問題本質系「家庭暴力事件」，教育人員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規定通報當地主管機關，毋須另訂通報指標。 2.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家暴事件通報後，評估案家有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須併予處遇時，應按內部分工派案主責單位，俾結合相關資源介入協助。
23	980108	台訓（三）字第0980034443號	有關目睹家暴兒童及少年通報社政單位之標準，請依內政部97年10月21日召開之「校園性騷擾事件及目睹家暴兒童及少年通報處理機制」研商會議紀錄第2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事項略以： 1.學校之未成年學生如遭受性騷擾之傷害，應由學校依法啟動調查，如調查屬實，除在校規懲處外，亦得命令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或接受性別平等教育法係以教育輔導措施為之處置。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係以教育輔導措施為主，並以保障當事人受教權益為目的。 2.兒少法第34條第1項已明確規定教育人員於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同法第34條之相關情形，至遲應於24小時內通報，爰教育人員仍應依法規定時效完成通報，俾利社工專業及時啟動協處機制，以積極保障兒少權益。 3.社政與教育單位依法各自負有調查責任，本部建議地方政府應建立網絡聯繫與合作機制，前揭事件如經學
24	980402	台訓（三）字第0980053278號	函轉內政部兒童局函示有關校園兒童及少年性騷擾事件，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相關規定，仍屬同法第34條第1項應於24小時通報之行為範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本部補充說明如下： 1.學校之未成年學生如遭受性騷擾之傷害，應由學校依法啟動調查，如調查屬實，除在校規懲處外，亦得命令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或接受性別平等教育法係以教育輔導措施為之處置。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係以教育輔導措施為主，並以保障當事人受教權益為目的。 2.兒少法第34條第1項已明確規定教育人員於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同法第34條之相關情形，至遲應於24小時內通報，爰教育人員仍應依法規定時效完成通報，俾利社工專業及時啟動協處機制，以積極保障兒少權益。 3.社政與教育單位依法各自負有調查責任，本部建議地方政府應建立網絡聯繫與合作機制，前揭事件如經學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	說明
24	980402	台訓（三）字第0980053278號	請轉知所屬依校安通報系統修正事項進行兒童及少年保護事項，並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三級預防輔導措施，請查照。	1.本部為釐清學校通報疑慮，修正校安通報系統「兒童少年保護事項(18歲以下)」事件次類別項目注意事項如下： (1)不需法定通報項目為「在外遊蕩」、「出入不正當場所」、「離家出走三日內」及「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項」4項，業已刪除校安通報單法定通報之註記。 (2)「高風險家庭」項目請逕依行政院「推動高風險家庭懷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轉介至所轄社政單位，並於校安通報單註明「轉介時間」及「轉介受理單位」。 (3)餘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管制條例第9條法定通報項目，請於校安通報表載明「知悉時間」、「法定通報時間」及「通報受理單位」。 2.請督促通報單位於校安通報單「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欄位敘明學校輔導措施及作為，以落實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措施。
25	980414	台訓（三）字第0980051575號		

◎ 參考文獻

1. 王美恩等（譯）（2005）。M. Sharon Maxwell等著。監督親子會面：佛羅里達州監督親子會面中心訓練手冊。臺北市：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2. 王順民（2008）。攜子自殺現象的社會學考察。2008年3月12日，取自<http://www.npf.org.tw/post/2/3979>。
3. 兒童虐待防治策略——醫事人員教材之彙編研議案委員（2006）。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苗栗縣：國家衛生研究院。
4. 林育卉、莊伯仲、陳麗文（2006）。平面媒體攜子自殺新聞之分析與探討。廣電基金——廣播電視資料館館訊，3（16）。2008年3月12日，取自http://library.bdf.org.tw/articles/f061114_2.pdf。
5. 楊淑文等著（2006）。性侵害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臺北市：內政部。
6. 洪月華（2005）。精神疾病患者家庭的社會工作處遇。發表於高風險關懷輔導處遇方案實務工作研討會，彰化縣。
7.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洪文惠著（2006）。人生領航員——協助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臺北市：內政部。
8. 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無日期）。認識目睹家暴兒童的8堂課。取自<http://www.twrf.org.tw/2008dc/1-1.html>。
9. 陳麗如、羅吉希（2007）。象爸爸著火了。臺北市：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0. 彭淑華等（譯）（1999）。Alan Kemp著。家庭暴力。臺北市：洪葉文化。
11. 楊大和、陳仕佳、徐雅菁譯（2000）。Laura Davis著。復原路上你和他——性侵害倖存者之重要他人陪伴手冊。臺北市：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2. 葉毓蘭、黃翠紋、張詔雄著（2004）。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工作手冊：校園處理兒童少年遭受虐待/目睹婚姻暴力實務工作手冊。臺北市：教育部。
13.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2006）。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臺中市：內政部兒童局。
14. 蔡宗晃（2006）。為孩子種下快樂基因——解讀攜子自殺的社會現象。人醫心傳：慈濟醫學人文月刊，34，70-71。
15. 蔡懷萱等著（2005）。教育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全國教師專業工作手冊。臺北市：教育部。
16. 謝智玲（2007）。異國婚姻家庭的父母管教、參與學校教育與子女行為適應之調查研究。人文暨社會科學期刊，3（2）。
17. National Committee to Prevent Child Abuse(1999).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al Alcohol or Other Drug Problems & Child Maltreatment*. Retrieved October 25, 2007, from <http://www.ctclearinghouse.org/topics/customer-files/substancechildabuse040799.pdf>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編輯
——初版——〔臺北市〕：教育部，2009.10
280面；15 × 21公分
ISBN : 978-986-01-9435-7 (平裝)
1.兒童保護 2.少年福利 3.教育人員 3.工作說明書
548.13026 98013787

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

出版機關：教育部
發行人：吳清基
發行單位：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網址：<http://www.edu.tw>
規劃：羅清水、傅木龍、劉麗貞、呂賴艷
編輯團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蕭琮琦、徐宜琬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陳麗如、李惠娟、
黃韻璇、李宏文、邱靖惠、何祐寧、蕭慧琳、謝文元

美術設計：銓映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刷：錦林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2009年10月

版次：初版一刷

定價：新台幣250元

G P N : 1009802001

I S B N : 978-986-01-9435-7

著作財產權人：教育部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逕洽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刊物彙集

<http://www.edu.tw/displ/index.aspx>

展售處：

- 1.五南文化廣場－地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電話：04-22260330轉20、21
- 2.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地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電話：02-25180207
- 3.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6054
- 4.國立教育資訊館－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81號1樓－電話：02-23519090轉114
- 5.三民書局－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61號－電話：02-23617511轉114



本編著係採用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2.5台灣」授權條款釋出。此授權條款的詳細內容請見：<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2.5/tw/>。

此編著請以下方式引用：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編），《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編印。教育部發行。2009年10月。

網址：http://www.edu.tw/DISPL/publication_list.aspx。



MEMO

MEMO



教 育 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http://www.edu.tw/>

ISBN 978986019435-7



9 789860 194357
GPN:1009802001

定價：NT\$250